

股票代碼：1714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HO TUNG CHEMICAL CORP.

一百零五年度 年報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htgroup.com.tw>

一、 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許榮輝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 8976-9268 轉 8201

電子郵件信箱：willyhsu@htgroup.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蔡儀桐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 8976-9268 轉 8616

電子郵件信箱：andrew@htgroup.com.tw

二、 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登記地址(高雄廠)：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竹工二巷 1 號

電 話：(07) 371-2917~8

傳 真：(07) 372-1593

台北辦公室：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六號八樓

電 話：(02) 8976-9268 (代表號)

傳 真：(02) 8976-9269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六號八樓

電 話：(02) 8976-9268 (代表號)

網 址：<http://www.htgroup.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王照明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 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htgroup.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之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5
三、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5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4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5
肆、募資情形	56
一、資本及股本	5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3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6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63
伍、營運概況	64
一、業務內容	6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7
六、重要契約	79
陸、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6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8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4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46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246
二、經營結果	247
三、現金流量	24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4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24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5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5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25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6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6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30,642,870 仟元，較 104 年度 38,883,963 仟元，衰退 21.19%。
2.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 402,501 仟元，較 104 年度 352,117 仟元，成長 14.31%。
105 年度之每股盈餘 0.42 元較 104 年度 0.36 元，成長 16.67%。

(二)預算執行情形：無，本公司 105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5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增加，因集團子公司短期借款到期償還借款，致使流動負債及利息支出較上期減少。

本公司 105 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去年增加，係本集團於去年度處分虧損子公司股權，因此本期合併主體變動，其營業成本較上期減少、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致使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亦均較去年增加。

各項財務比率分析請參閱下表：

分析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04	48.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7.94	215.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04	149.86
	速動比率(%)	101.76	102.06
	利息保障倍數	1.05	6.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4	3.86
	權益報酬率(%)	(0.62)	6.37
	純益率(%)	(0.24)	3.14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36	0.42

(四)研究發展狀況：

高值化項目：

配合政府的高值化政策以及提升既有產品正烷屬烴附加價值，本公司自 102 年開始投入生物發酵技術開發，進行長鏈二元酸研究。目前已成功開發酵母菌株發酵產製長鏈二元酸之技術，純化與放大之工程技術是未來本公司發展目標。本研究預計能夠增加正烷屬烴附加價值，屬於成熟商品，發展中市場的潛力項目，可應用於纖維、工程塑膠、聚酯、塗料、機械加工液等各領域。本公司領先國內各企業發展此技術，配合業務部門，期許可拓展國內與國際市場之產品多元化，與國際大廠共享舞台。

二、本年度(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之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專注化學及油品之經營，調整公司組織，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營運效率，藉以強化本公司在清潔劑產業之競爭力。

(一)經營方針：

1. 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整合各事業部門專業項目，強化營運績效，加速研究開發時程或引進各項先進技術，以提昇其產品附加價值及市場競爭力；橫向積極開發綠能產業，擴展樹脂、橡膠、化學品等應用領域。

2. 降低營運風險：

專注本業以降低營運風險，並在順應全球化及本土化趨勢下，擴充及整合各投資事業部門的力量；降低環安法規之衝擊並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3. 建構與發展專業的團隊：

培植富潛力之經營人才及技術團隊，階段性組織調整及職務輪調以學習成長。

(二)營業計畫：

1. 自許為清潔劑原料產業領導者：

上游在台灣深耕，下游在大陸及海外地區持續發展，同時進行資源整合，以確保產業領導者的地位。

2. 向下游發展表面活性劑等相關產品：

發展高附加價值界面活性劑系列產品，並已獲得國際日用品大廠之認證。目前正朝發展更高級的個人護理用品原料及開發電子級界面活性劑產品，以擴展產品領域及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3. 適時擴充產能：

持續擴充正烷屬烴、烷基苯、烷基苯磺酸及高級表面活性劑等產品在各地的規模，以提升獲利。

4. 精進管理提升經營績效：

強化在化學本業之競爭力，有效運用集團資源，增加其他貿易業務建立銷售通路以提升公司整體利益，藉以降低管理成本，提昇營運之效率。

(三)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整體而言，NP 仍呈供應不足態勢，LAB 業務方面則穩定成長，同時相關貿易產品銷售也有增加，因此海外營收和淨利均呈平穩增長。展望 106 年營運，全球對於清潔劑原料的需求呈現穩定的增長，106 年的關鍵在 NP 整體供應來源的掌握度，為未來 LAB 銷售關注的重點，在 NP 供應上建立更完善的機制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公司處在相對優勢的大陸市場，今年營運仍將以平穩為主要目標。

(四)產銷政策：

1. 加強研究開發製程及節能落實 ISO-9001 品質管理及 ISO-14001 環保維護，使生管管理達到最大效能及效率。

2. 推行顧客導向及全面性品質，加強上中下游資源管理，以達到利潤均享，共創雙贏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化學品：

1. 參與新興市場之成長契機：

全球對於清潔劑原料需求呈現成長趨勢，尤其於開發中國家，如中國、印度等，持續高度成長，成為帶動整個產業發展之動力，而正烷屬烴、直鏈烷基苯做為清潔劑的主要原料具有較大之發展潛力。

2. 聚焦化學品本業，並向上下游延伸發展：

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策略，除了聚焦化學品本業外，將朝向上、中、下游發展並進行系統化的整合，有效運用各項資源，持續擴建產能，確保市場佔有率及供應工廠擴廠所需之原料，同時發展其他相關清潔劑原料，提高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3. 國際化佈局：

為維持國外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擬赴國外設廠以就近及時供應市場，滿足國際大客戶所需。另為降低對中國大陸之市場過度依賴，開始構思國際化佈局之各項海外實體投資或策略合作，期以分散風險。

油品：

1. 拓展公司多角化經營的觸角，加速邁向國際化，透過「效能、永續、國際化」並重發展，對外樹立以「顧客導向」為首要的企業核心價值，重視客戶意見與需求，創造有利經營環境、與業者合作創利，作為公司最重要的經營目標。

2. 推動工作流程簡化，打造全新扁平化組織，透過事業群、專案小組之運作提升作業效能，改善公司經營效率，並配合組織調整與業務需要，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化學品：

油價於105年第二季開始上漲，原料成本持續上升，如何把原料上漲的幅度即時反映在售價是重要的課題；原料供應的即時性與穩定性以及生產效率的控管，都是正烷屬烴的採購及烷基苯銷售平衡的重點。目前全球對於清潔劑原料烷基苯的需求呈穩定的增長，未來如何採購到足量的正烷屬烴以確保烷基苯的供應是公司重要的課題，穩定營運為今年主要目標。

油品：

(1) 地理位置適中，運輸距離最短。自由港免稅條件優惠，同業競爭削價激烈。

(2) 國內外自由貿易港區開發招商持續拓展中，造成儲槽租賃業與船運業競爭激烈。

2.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化學品：隨著中國大陸市場人均所得日益提高，預計對於清潔劑產品之需求將有進一步增長，對本公司營運將有顯著的助益。

油品：

- (1) 碼頭裝卸調度難度漸高。
- (2) 環保及工檢法規趨嚴。
- (3) 港務公司法規對營運成本影響程度。
- (4) 同業競爭壓力日增。

3. 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經營係秉持誠信原則，遵循相關政府及機構頒布之法規，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六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二十八條等現行法律規章執行業務；並將持續精進管理、提升效率、研發創新、突破現狀，期以為各位股東創造更豐厚之投資報酬，也冀望各位股東給予本公司管理團隊更多之支持與鼓勵！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一日。

二、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公司登記地址(高雄廠)：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竹工二巷1號

電話：(07)371-2917~8

(二)台北辦公室：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8樓

電話：(02)8976-9268(代表號)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至今，其擴展及增資過程，概括可分為下列階段：

1.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公司成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壹仟貳佰伍拾萬元，初期除經營清潔劑相關原料之進出口與銷售外，並進行設廠可行性評估。
2. 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取得美國優歐匹公司生產正烷屬烴之莫列史(MOLEX)製程，七十三年年底開始正烷屬烴工廠之細部設計，並於七十三年十二月現金增資後，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
3. 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高雄廠正式動工興建，至七十六年二月完工試車，七十六年二月十五日正式開始生產正烷屬烴。
4.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提高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整，另辦理幹部入股現金增資，資本額達到新台幣壹億玖仟零玖拾萬元整。
5.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現金增資新台幣玖仟肆佰伍拾陸萬元整及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以未分配盈餘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壹億壹仟肆佰伍拾肆萬元整辦理盈餘轉增資，配合進行多角化之經營策略及改善財務結構，使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6. 民國八十年二月董事會決議，將以往委外加工製成烷基苯業務改由本公司貿易部自行辦理，並經營溶劑，蠟、界面活性劑之進出口業務。
7. 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獲主管機關核准以第一類股票上市，並於八十年八月三十日起開始上市買賣。
8. 民國八十年十月三十日獲主管機關核准現金增資壹億元，盈餘轉增資陸仟萬元，合計壹億陸仟萬，資本額累計達伍億陸仟萬元。
9. 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日股東會決議，為進行多角化之經營策略而修改公司營業項目範圍，擴大到電子、電腦、營建等多方面。
10.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主管機關核准盈餘轉增資陸仟柒佰貳拾萬元，資本額累計達陸億貳仟柒佰貳拾萬元。
11.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獲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變更現金增資計劃由擴建第二條生產線改為去瓶頸擴大工程。
12. 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子公司 PAOTZE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貳仟萬元整。
13. 民國八十二年股東常會決議多角化經營，投資建造乙炔罐裝廠及水泥熟料研磨廠。
14. 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子公司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壹億陸仟捌佰貳拾萬元整。
15. 民國八十三年二月第一套正烷屬烴去瓶頸擴建工程試車完成，正式生產。

16. 民國八十二年獲工業局核准水泥研磨廠及乙炔罐裝廠之建製，於八十三年三月九日獲證管會核准現金增資貳億伍仟萬元、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柒仟伍佰貳拾陸萬肆仟元（合計增資參億貳仟伍佰貳拾陸萬肆仟元），資本額累計達玖億伍仟貳佰肆拾陸萬肆仟元。
17. 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子公司 Hsin Tay Ltd. 成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元整。
18. 民國八十三年二月第一套正烷屬煙去瓶頸擴建工程試車完成，正式生產。
19. 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證管會核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玖仟伍佰貳拾肆萬陸仟肆佰元，資本額累計達壹拾億肆仟柒佰柒拾壹萬肆佰元。
20.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獲證管會核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暨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零玖佰伍拾肆萬貳仟零捌拾元，資本額累計達壹拾貳億伍仟柒佰貳拾伍萬貳仟肆佰捌拾元。
21. 本公司於八十五年三月十四日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通過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
22. 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證管會核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壹億伍仟零捌拾柒萬參佰元整，資本額累計達壹拾肆億捌佰壹拾貳萬貳仟柒佰捌拾元整。
23. 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獲證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新台幣玖億玖仟壹佰捌拾柒萬柒仟貳佰貳拾元整，資本額累計達貳拾肆億元整。
24.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獲證期會核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陸億元整，資本額累計達參拾億元整。
25.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通過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6.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獲證期會核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資本額累計達參拾柒億伍仟萬元整。
27.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獲證期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十七億元及同年七月十七日獲證期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六億元。
28. 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獲經濟部商業司核准以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貳仟肆佰萬元整換發普通股肆佰肆拾肆萬肆仟肆佰肆拾肆股，資本額累計達參拾柒億玖仟肆佰肆拾肆萬肆仟肆佰肆拾元整。
29. 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獲證期會核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柒億玖仟陸佰捌拾參萬參仟參佰貳拾元，資本額累計達肆拾伍億玖仟壹佰貳拾柒萬柒仟柒佰陸拾元整。
30.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獲經濟部商業司核准以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參仟捌佰參拾萬元整換發普通股伍佰玖拾捌萬參仟零肆拾股，資本額累計達肆拾陸億伍仟壹佰壹拾萬捌仟壹佰陸拾元整。
31. 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獲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因庫藏股註銷減資新台幣貳億壹仟肆佰壹拾伍萬元，資本額累計達肆拾肆億參仟陸佰玖拾伍萬捌仟壹佰陸拾元整。
32. 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獲證期會核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陸億陸仟伍佰伍拾肆萬參仟柒佰貳拾元，資本額累計達伍拾壹億貳佰伍拾萬壹仟捌佰捌拾元整。
33. 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九日獲經濟部商業司核准以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仟參佰伍拾萬元整換發普通股捌拾參萬捌仟肆佰肆拾陸股，資本額累計達伍拾壹億壹仟捌拾萬陸仟參佰肆拾元整。
34.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獲經濟部商業司核准以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佰萬元正換發普通股陸萬貳仟壹佰壹拾壹股，資本額累計達伍拾壹億壹仟壹佰伍拾萬柒仟肆佰伍拾元整。
35.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子公司江蘇金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捌萬肆仟捌佰肆拾元整。

36.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獲證期會核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陸億壹仟參佰參拾捌萬元捌佰玖拾元，資本額累計達伍拾柒億貳仟肆佰捌拾捌萬捌仟參佰肆拾元整。
37.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獲經濟部商業司核准以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仟陸佰柒拾萬元整換發普通股參佰玖拾參萬柒仟貳佰玖拾貳股，資本額累計達伍拾柒億陸仟肆佰貳拾陸萬壹仟貳佰陸拾元整。
38.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獲經濟部商業司核准以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肆佰玖拾萬元整換發普通股參拾肆萬貳佰柒拾貳股，資本額累計達伍拾柒億陸仟柒佰陸拾陸萬參仟玖佰捌拾元整。
39.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九日獲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庫藏股全數註銷減資新台幣壹億貳仟壹拾參萬元整，資本累計達新台幣伍拾陸億肆仟柒佰伍拾參萬參仟玖佰捌拾元整。
40.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九日獲證期會核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億陸仟壹佰肆拾壹萬參仟壹佰貳拾元整，資本累計達陸拾壹億捌佰玖拾肆萬柒仟壹佰元整。
41.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將本公司油品事業部門分割新設子公司「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並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經經濟部核准，完成設立登記。
42.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子公司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貳拾貳億元整。
43.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將本公司化學事業部門分割新設子公司「和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並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經經濟部核准，完成設立登記。
44.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轉型成為投資控股公司，更名為「和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經經濟部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45.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獲證期會核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億伍佰肆拾肆萬柒仟參佰伍拾元整，資本累計達陸拾肆億壹仟肆佰參拾玖萬肆仟肆佰伍拾元整。
46.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獲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庫藏股全數註銷減資新台幣貳億參仟肆佰玖拾參萬元整，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佰陸拾萬元整換發普通股壹佰貳拾陸萬玖仟壹佰伍拾股，資本額累計達陸拾壹億捌仟柒拾參萬參仟陸佰元整。
47.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業經董事會決議，依簡易合併之方式，以94年6月29日為合併基準日，與前段所述之原和桐化學(股)公司進行合併，概括承受其資產、負債及法律地位。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再次更名為和桐化學(股)公司，繼續上市。
48.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向經濟部申請庫藏股註銷減資新台幣壹億貳仟壹佰捌拾柒萬元，實收資本額陸拾億伍仟捌佰捌拾陸萬參仟陸佰元整。
49.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九屆董事任期屆滿改選董事長為恆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楊猷傑先生。
50.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三十日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匯出美金貳仟捌佰伍拾陸萬陸仟零貳拾壹元，取得 PAOTZE INVESTMENT LIMITED 之 36.82% 股權，取得後本公司對 PAOTZE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為 100%；亦間接增加取得大陸地區江蘇金桐化學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之股權。
51.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向經濟部申請庫藏股註銷減資新台幣貳佰捌拾玖萬元，實收資本額陸拾億伍仟伍佰玖拾柒萬參仟陸佰元整。
52.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三日獲證期局核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億貳仟貳佰陸拾參萬伍仟壹佰肆拾元整，資本累計達陸拾參億柒仟捌佰陸拾萬捌仟柒佰肆拾元整。
53.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2974 號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 742,647 仟元，資本累計達柒拾壹億貳仟壹佰貳拾伍萬陸仟壹佰捌拾元整。
54.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6961 號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 831,765 仟元，資本累計達柒拾玖億伍仟叁佰貳萬壹仟叁百貳拾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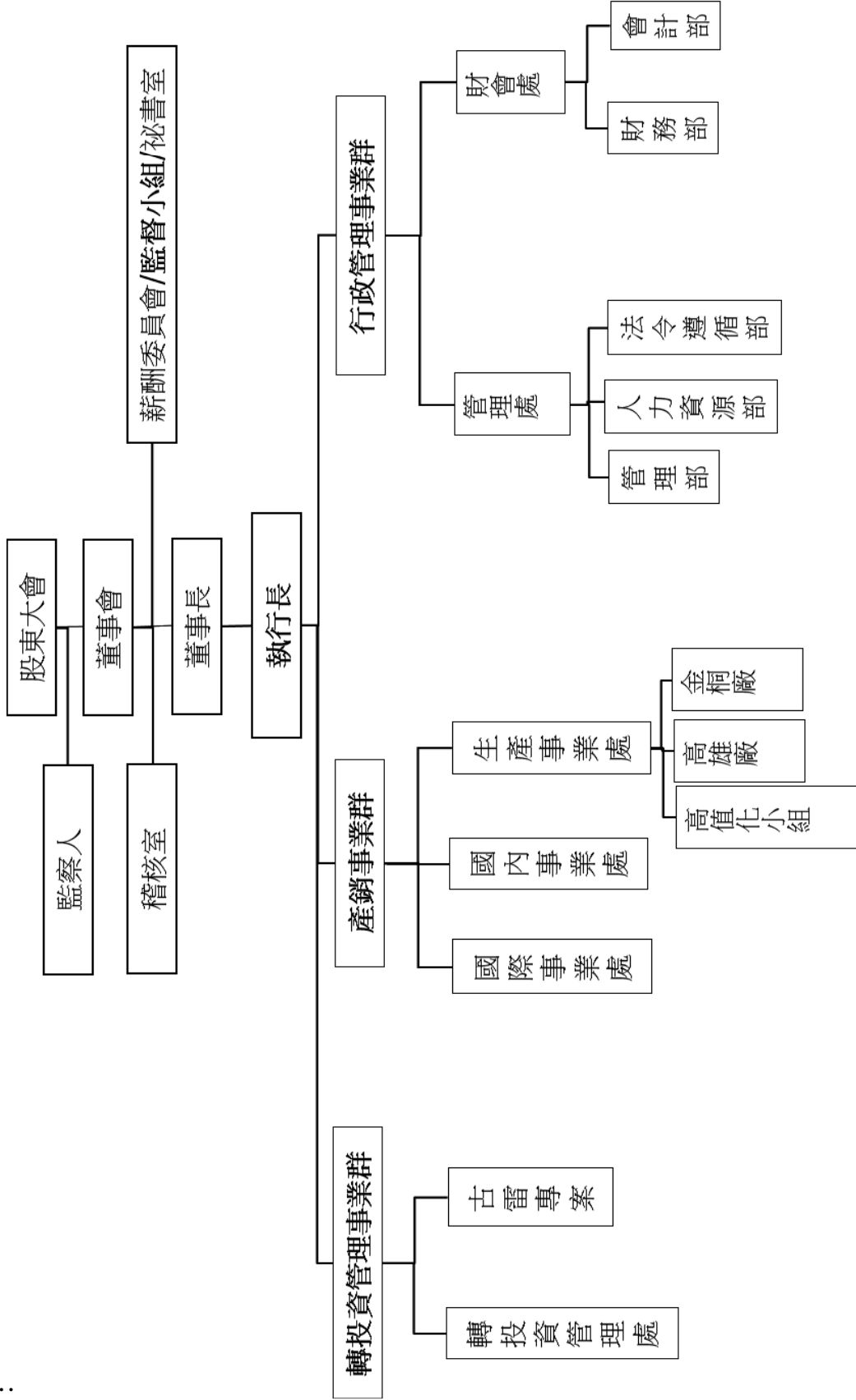
55.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子公司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捌億元整。
56. 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向經濟部申請庫藏股註銷減資新台幣壹億捌仟玖佰捌拾捌萬元，實收資本額柒拾柒億陸仟叁佰壹拾肆萬壹仟叁佰貳拾元整。
57.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786 號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 931,577 仟元，資本累計達捌拾陸億玖仟肆佰柒拾壹萬捌仟貳佰柒拾元整。
58.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587 號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 434,736 仟元，資本累計達玖拾壹億貳仟玖佰肆拾伍萬肆仟壹佰捌拾元整。
59.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桐寶股份有限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023 號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 39,600 仟元，資本累計達肆億叁仟伍佰陸拾萬元整。
60.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9095 號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 59,584 仟元，資本累計達伍億柒佰伍拾捌萬肆仟元整。
61.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9295 號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 456,473 仟元，資本累計達玖拾伍億捌仟伍佰玖拾貳萬陸仟捌佰捌拾元整。
62.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和桐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1511 號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 12,398 仟元，資本累計達貳億柒仟玖佰壹拾陸萬肆仟叁佰叁拾元整。
63.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PAOTZE INVESTMENT LIMITED，以自有資金美金 1,436,489.18 元，取得大陸地區廈門金桐合成洗滌劑有限公司 15% 股權。
64.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核准經授商字第 10301223800 號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 110,653 仟元，資本累計達貳拾伍億玖仟壹佰陸拾伍萬貳仟陸佰元整。
65.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和桐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7975 號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 16,200 仟元，資本累計達貳億玖仟伍佰叁拾陸萬肆仟叁佰叁拾元整。
66.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桐寶股份有限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9405 號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 13,068 仟元，資本累計達肆億肆仟捌佰陸拾萬捌仟元整。
67.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華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79014 號核准通過減資 70,000 仟元，資本累計達叁億元整。
68.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7972 號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 6.1 仟元，資本累計達伍億陸仟捌佰肆拾玖萬肆仟零捌拾元整。
69.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四日和信成股份有限公司經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經授商字第 10501072990 號核准通過減資 120,000 仟元，資本累計達伍億陸仟萬元整。
70.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茂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57335 號核准通過減資 20,000 仟元，資本累計達叁億叁仟萬元整。
71.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核准經授商字第 10501110000 號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 108,847 仟元，資本累計達貳拾柒億伍拾萬元整。
72.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 286,147 仟元，資本累計達玖拾捌億柒仟貳佰柒萬肆仟貳佰捌拾元整。

73.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桐寶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核准經授商字第 10501187510 號核准通過現金增資 230,000 仟元，資本累計達陸億柒仟捌佰陸拾陸萬捌仟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 營 業 務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稽核計劃九大循環查核報告。 2. 各部門自評指導及彙總， 3. 子公司監理。
產銷事業群	國際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海外子公司的 LAB 銷售及 NP 採購，以及其它相關系列產品之國際貿易業務。 2. 負責國際業務未來發展策略規劃。 3. 負責國際業務未來發展投資專案規劃、推動及執行。
	國內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高雄廠生產之 NP 銷售及其它相關系列產品之內、外銷業務。 2. 負責國內業務未來發展策略規劃。 3. 負責國內業務未來發展投資專案規劃、推動及執行。 4. 負責石化相關學公會資源整合。
	生產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產品之生產計劃、生產技術、品質管制、產品製造、進度管理、現場管理、倉儲管理、設備維修及工作場所之環保工安等相關事宜。 2. 生產部預算之編訂、執行與控制。 3. 配合業務部門達成產銷協調目標。 4. 負責年度生產目標、年度人員、設備需求及生產效率之預估。 5. 擬定工廠操作效率、成本分析及改進方案。 6. 依據全廠生產情況，掌控生產進度，必要時召開生產協調會議。 7. 新產品之研發、生產導入之測試規劃與執行、尋求與洽談新技術來源。
行政管理事業群	財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公司有關財務、會計、成本等管理制度之擬訂。 2. 資金調度、銀行融資辦理。 3. 帳務處理各項主管機關申報事項。 4. 年報及預算編製。 5. 子公司財報之彙總、分析與管理。 6. 經營環境資訊之蒐集與分析。
	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股東會各項事務。 2. 維持各項公共關係與公共事務。 3. 各項支援、推動及執行公司電腦化及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護工作。 4. 其它有關總務、行政等方面事務。
轉投資管理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古雷投資專案(含財務、業務、技術等)。 2. 轉投資管理(含釋股規劃及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 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中華民國	恆益投資(股)公司		103.06.19	3	91.11.04	99,386,662	10.368	100,370,599	10.167	0	0	0	-	-	無	-	-
董事長兼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恆益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楊猷傑	男	103.06.19	3	97.06.13	821,198	0.086	476,124	0.048	288,400	0.029	0	中原大學 化學工程系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總 經理 二、兼任其它公司職務： 請參閱註4	無	-	-
董事	中華民國	恆益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威宇	男	103.06.19	3	97.06.13	0	0	0	0	0	0	0	加州柏克萊大學 商學碩士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其它公司職務： 請參閱註5	董事 監察人	李倫家 林錦花	姻親 母子
董事	中華民國	恆益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倫家	男	103.06.19	3	97.06.13	0	0	0	0	0	0	0	美國西點軍校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其它公司職務： Quoris Venture Partners, LLC 公司總 經理、LiveRelay Inc 董事長、Paotze Investment Ltd.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陳威宇 林錦花	姻親 姻親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陳源河文 基金會		103.06.19	3	91.11.04	83,627	0.009	90,442	0.009	0	0	0	-	-	無	-	-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陳源河文 基金會 法人代表：張明正	男	103.06.19	3	97.08.01	0	0	0	0	3,583	0.0003	0	文化大學 化學工程系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其它公司職務： 銘旺實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薪酬委員	無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大生	男	103.06.19	3	97.06.13	0	0	0	0	1,409,261	0.142	0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 系、美國休士頓德州 南方大學化學碩士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其它公司職務： 請參閱註6	監察人	林錦花	兄妹

106年4月24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賴君義	男	103.06.19	3	94.06.29	14,844	0.002	16,053	0.002	21,943	0.002	0	美 Montana State Univ 化工博士、中原大學化工系教授兼薄膜研發中心創辦人	無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施國榮	男	103.06.19	3	94.06.29	0	0	0	0	0	0	0	美國 羅格斯大學 MBA、保德信投資全權委託組協理、群益證券資深副總裁	無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錦花	女	105.06.21	1	97.06.13	9,881,705	1.03	10,178,156	1.031	0	0	0	輔仁大學 營養學系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源河生技應用(股)董事長、恆益投資(股)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威宇 李倫家 林大生	母子 姻親 兄妹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謝榮輝	男	105.06.21	1	105.06.21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 化學工程系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旭騰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中華全球石油(股)公司董事、源河生技應用(股)監察人、賽亞基因科技(股)監察人	無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製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董事林大生先生於 101/09/07~103/6/18 中斷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林錦花於 105/04/07~105/06/20 中斷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董事長楊猷傑兼任以下公司職務：華桐投資(股)董事長、和信成(股)董事長、和茂創業投資(股)董事長、Sharpinvest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Signpost Enterprises Ltd. 董事、Paotze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Zortech Corporation 董事、TOP DEVICE INVESTMENTS LTD. 董事、盛台石油(股)董事、Hsin Tay Ltd. 董事長、HSIN TAY (HK) LTD. 董事長、南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盛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沙桐(泰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金桐精細化學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南京和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江蘇金桐精細化學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安徽金桐精細化學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江蘇金桐表面活性劑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上海盛台有限公司董事長、天津港保稅區興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聯鼎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聯鼎(廣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國光石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5：董事陳威宇兼任以下公司職務：中華全球石油(股)公司董事、華桐投資(股)公司董事、和信成(股)公司董事、盛台石油(股)董事、Paotze

Investment Ltd. 董事、Paotze (HK) Investment Ltd. 董事、Hsin Tay Ltd. 董事、Hsin Tay Ltd. 董事、Hsin Tay Ltd. 董事、Signpost (HK) Limited 董事、南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沙桐(泰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監事、上海盛台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天智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江蘇金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金桐精細化學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金桐精細化學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金桐精細化學有限公司董事、江蘇金桐表面活性劑有限公司董事、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京帝董事長、廣州立智副董事長、理威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6：董事林大生兼任以下公司職務：台灣必成(股)董事、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宛平投資(股)董事、寶智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監察人、江蘇金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監察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董事：恆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炳榮股份有限公司(9.3%)、傳益有限公司(0.1%)、林錦花(33.67%)、
董事：財團法人陳源河文教基金會	係財團法人無股東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炳榮股份有限公司	陳怡如(5.91%)
傳益有限公司	林錦花(5%)

4.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楊猷傑			是			✓	✓		✓	✓	✓	✓				0
董事陳威宇			是			✓			✓	✓		✓				0
董事李倫家			是	✓		✓			✓	✓		✓				0
董事張明正			是			✓	✓	✓	✓	✓	✓	✓				1
董事林大生			是	✓		✓		✓	✓	✓		✓	✓			0
董事賴君義	是		是	✓		✓	✓	✓	✓	✓	✓	✓	✓	✓		0
董事施國榮			是	✓		✓	✓	✓	✓	✓	✓	✓	✓			0
監察人林錦花			是	✓					✓	✓		✓	✓			0
監察人謝榮輝			是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24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楊猷傑	男	105.08.11	476,124	0.048	288,400	0.029	0	0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	註3	無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榮輝	男	105.08.11	2,698	0.0002	419	0	0	0	逢甲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和桐化學產銷事業群總 經理	註4	無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儀桐	男	105.08.1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法律系 和桐化學行政管理事業 群總經理	註5	無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明智	男	104.10.0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畢	無	無	-	-
董事長 特助	中華民國	曾瑞銘	男	102.08.01	0	0	0	0	0	0	陸軍軍官學校正52期理 組	無	無	-	-
董事長 特助	中華民國	劉健成	男	105.04.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 士	註6	無	-	-

註1：應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與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無。

註3：楊猷傑執行長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請詳第13頁註4。

註4：產銷事業群總經理許榮輝兼任以下公司職務：和益化工(股)董事、和茂創業投資(股)董事、華桐投資(股)董事、INADVANCE HOLDINGS LTD. 董事。

註5：行政管理事業群總經理蔡儀桐兼任中華全球石油(股)公司監察人。

註6：董事長特助劉健成兼任以下公司職務：華桐投資(股)監察人、和信成(股)董事、天津天智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105年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恆益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楊獻傑	4,319	0	3,537	656	2,1147	0	0	0	0	2,1147	2,8994	無
董事	恆益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陳威宇												
董事	恆益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李倫家												
董事	陳源河文教基金會法人代表：張明正												
董事	林大生												
董事	賴君義												
董事	施國榮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本公司(註8) 陳威宇、李倫家、張明正、林大生、賴君義、施國榮	本公司(註8) 陳威宇、李倫家、張明正、林大生、賴君義、施國榮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陳威宇、李倫家、張明正、林大生、賴君義、施國榮
低於 2,000,000 元	楊猷傑	楊猷傑	0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楊猷傑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7 人	7 人	7 人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

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林錦花	0	0	544	578	165	233	0.1762	0.2014	無	
監察人	徐國安										
監察人	謝榮輝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本公司(註6)	林錦花、徐國安、謝榮輝	林錦花、徐國安、謝榮輝
低於2,000,000元	0	0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3人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執行長	楊猷傑														
總經理	許榮輝	4,856	6,817	276	276	2,268	2,860	0	0	0	0	1,8385	2,4730		無
總經理	蔡儀桐														
副總經理	郭明智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元	楊猷傑(註11)	0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許崇輝、蔡儀桐、郭明智	楊猷傑、許崇輝、蔡儀桐、郭明智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4人	4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基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11：楊猷傑董事長兼任執行長職務，執行長職務未支薪。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6年4月24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執行長	楊猷傑				
	總經理	許榮輝				
	總經理	蔡儀桐				
	副總經理	郭明智	0	4,655,622	4,655,622	1.16%
	董事長特助	劉建成				
	董事長特助	曾瑞銘				
	會計主管	林惠燕				
人	財務主管	謝國翠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105 年度	104 年度
董事	2.8994%	2.9916%
監察人	0.2014%	0.204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4730%	1.7059%

105 年度盈餘，依公司章程提列百分之二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8,161,470 元，及百分之一之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4,080,735 元。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 董事、監察人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規定辦理；

董事、監察人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之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三以下之董監事酬勞。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年度本公司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以股票方式發放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規定辦理。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勞結構為本薪、主管加給、伙食津貼，參酌相關同業給付標準，將公司之薪酬政策定位於具競爭力、激勵性及合理性之上。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A. 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主要為執行職務之報酬及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派之董監酬勞，酬勞給付政策已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依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B. 本公司支付予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係依其學歷、經歷、營運績效與目標達成率，並參酌相關同業給付標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執行；而盈餘分派之員工酬勞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之分派成數範圍內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監察人盈餘分配酬勞係依公司當年度有盈餘時才予以分派，著實依經營績效來決定酬勞之給付。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充分考量公司營收及每股盈餘，與經營績效相關，並考量所轄部門於該當年度之績效表現、前瞻性策略規劃與執行成效、同業競爭力情形……等項予以評量，再據以增減酬金數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01/01~106/05/11)董事會開會 1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恆益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楊猷傑	14	0	100%	
董事	恆益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威宇	14	0	100%	
董事	恆益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倫家	11	3	79%	
董事	陳源河文教基金會 法人代表：張明正	14	0	100%	
董事	林大生	10	3	71%	
董事	賴君義	10	3	71%	
董事	施國榮	1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5 年 2 月 4 日第 12 屆第 17 次董事會討論「為子公司桐實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5 年 3 月 11 日第 12 屆第 18 次董事會討論「為子公司桐實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5 年 6 月 21 日第 12 屆第 23 次董事會討論「桐實公司現金增資案及釋股桐實公司之股權予聯華公司」。

以上三項董事會討論(追認)議案，除董事林大生因擔任桐實董事長職務而有自身利害關係予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經主席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

(1)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2)為鼓勵董、監踴躍參加年度各項公司治理課程，以加強董事會職能，105年度董事、監察人持續進修共計9人次，總計54小時。

(3)本公司已於100年10月27日第11屆第5次董事會中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3年6月19日第12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委任陳冠志先生、陳彥百先生及張家實先生為委員，委員會成員推舉陳冠志先生為薪資報酬委之召集人與主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請參閱本章程三、(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105年度個別及合併之財務報表，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3. 本公司依法將於106年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目前正進行相關規章辦法修訂程序，惟在審計委員會設立前，每次董事會議均會邀請監察人列席，且每於年度財務報表討論時，除董事、稽核主管、財會主管外，另邀請監察人就財務報表、業務狀況、內部稽核運作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事項充分溝通討論，以達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等有關事項之共識。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最近年度(105/01/01~106/05/11)董事會開會14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林錦花	9	82%	105/04/07 解任、105/06/21 經股東常會補選後連任，應列席次數 11 次
監察人	徐國安	0	0%	105/04/07 辭世，其監察人職務自然解任，應列席次數 3 次
監察人	謝榮輝	7	88%	105/06/21 經股東常會補選後新任，應列席次數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p>(一)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應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經驗、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等條件。</p> <p>(二)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p> <p>監察人透過電話、e-mail 或直接對談方式，不定期與管理階層溝通及了解公司狀況，同時藉由列席董事會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內部稽核主管交換意見，另監察人亦出席股東會與股東直接溝通。</p> <p>(三)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p>1.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p> <p>2.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溝通重點摘要如下：</p>				
	日期	溝通重點		
	105/3/30	105/1~105/3 例行稽核報告。		
	105/6/21	105/4~105/5 例行稽核報告。		
	105/8/11	105/6~105/7 例行稽核報告。		
	105/11/11	1. 105/8~105/10 例行稽核報告。 2.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40045078 號函令規定，報告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改善執行情形。		
	105/12/28	1. 105/11~105/12 例行稽核報告。 2.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40045078 號函令規定，報告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改善執行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日期	溝通重點		
106/03/30	1. 106/1~106/03 例行稽核報告。 2.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8620 號函要求，提報有關子公司資金貸與控管改善情形。 3. 依金管証審字第 1050016691 號函要求，提報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逾限改善計畫。			
106/05/11	1. 106/4 例行稽核報告。 2. 依金管証審字第 1060013920 號函要求報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逾限改善計畫。 3. 報告為子公司桐實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解除進度乙案執行進度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規定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考量實際運作情形，並評估內外環境作適度修訂。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一)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 本公司每月向董事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取得持股變動申報書，以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p>聯繫，以確保經營權之穩定。</p> <p>(三) 本公司依法訂有「子公司監控作業」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法，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p> <p>(四)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p>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p>(一)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本公司於103年董事會進行改選，共選出七名董事，任期三年，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財務金融、化工等，且為科技產業經營者、大學教授、金融證券業高階主管，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由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營績效及管理效能有莫大助益。</p>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設置。</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及每年定期評</p>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估年度經營績效，作為酬勞發放之依據。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辨認並評估所有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例如：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之董事；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檢查其是否於本公司支薪。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由各相關業務部門人員，與利害關係人隨時保持密切之溝通及聯繫，並由管理階層負責監督其對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公司網站已架設「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自設股務機構籌辦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設有網站提供資訊。 本公司網址: http://www.htgroup.com.tw (二)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依相關規定發佈重大訊息。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	V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訂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有相關規定，各項業務均以謀求職工最高福祉為目的，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 僱員關懷：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如：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子女教育補助、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權益。</p> <p>(三) 投資者關係：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服務室服務機制之溝通管道，期能做好公司與投資人之溝通的橋樑，使投資人即時且充分的了解公司經營成果與長期經營策略方向，並提供投資人、分析師、投資相關媒體及各投資機構最好的服務。</p> <p>(四) 供應商關係：依公司品質政策與供應商建立互信互利關係。</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參與指定進修課程。(105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詳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之瞭解的要資訊)</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規定訂立相關管理規章，於執行業務時均進行適當的風險評估及控管。</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網站上揭露業務事業處聯繫窗口，可直接處理客訴問題。</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一)本公司於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104年)評鑑結果為全體評鑑公司之前百分之二十一至前百分之三十五之公司。			
(二)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104年)本公司未得分項目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指標內容		尚未改善說明
平等對待股東	2.8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尚未完備製作英文版年報之內外部資源。
強化董事會運作	2.9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並於開會21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尚未完備製作英文版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內外部資源。
	3.4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執行長)是否非為同一人或配偶擔任？		配合公司組織架構調整，105/8/11董事會委任許榮輝為產銷事業群總經理、蔡儀桐為行政管理事業群總經理，董事長楊猷傑同日起擔任執行長乙職，免兼總經理職務。
	3.5公司是否已設置獨立董事，且其人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將於106年度設置獨立董事
	3.10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是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3人，且至少1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將於106年度設置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
	3.11公司是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將於106年度設置獨立董事並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
	3.21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遵循所屬產業法令，並依所屬產業特性，訂定營運循環之控制作業？		是
	3.25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是否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指標類別	指標內容		尚未改善說明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3. 30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是	
提升資訊透明度	4. 2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否	尚未完備製作英文重大訊息之內外部資源
	4. 18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否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將於106年底前召開至少一次法人說明會
	4. 19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閱覽？	否	尚未完備製作英文版網站之內外部資源
	4. 21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完整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否	尚未完備製作英文版財務報告之內外部資源。
	4. 22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是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5. 1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年報？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
	5. 3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
	5. 4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料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合格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它	陳冠志			✓	✓	✓	✓	✓	✓	✓	✓	✓	0	-
其它	陳彥百			✓	✓	✓	✓	✓	✓	✓	✓	✓	0	-
其它	張家賓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19 日至 106 年 6 月 18 日，最近年度 (105/01/01~106/04/24)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冠志	3	0	100%	
委員	陳彥百	2	0	100%	106/03/29 因個人因素辭職，應出席次數 2 次
委員	張家賓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p>(一) 考量企業社會責任之構面需兼顧經濟、環境及社會，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3年12月25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外，並透過管理處運作及管理。</p> <p>針對利害關係人關注榜首的「工業安全」和「污染防治與排放」議題，本公司廠房設計皆以「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外，製程以無污染、無高溫、無高壓、高安全性為主軸設計，並採用美國優歐匹(UOP)公司全球最新技術，為無污染之物理反應；讓員工定期接受安全技能或訓練，使工安管理成為日常習慣。</p> <p>當外界紛紛以最嚴苛的標準檢視石化產業所有面向及缺失時，我們會以戰戰兢兢的態度，將主管機關、社區居民、客戶、員工以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的期待，融入我們的經營策略，以使客戶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達到最適利益。</p> <p>(二) 本公司定期推動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及宣導</p> <p>(三) 由管理處兼任辦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事宜，並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薪酬政策並定期與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進行審核修訂，另於工作規則中明定獎勵及懲戒制度。</p>	無顯著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持續能源效率提升及回收利用的探討，並推行垃圾分類，回收可利用資源，減少對環境污染衝擊。</p> <p>(二) 高雄仁武廠在建廠初期採用無污染之設計，為無高溫高壓，屬安全性極高之潔淨工廠。乙炔氣經地下管線輸送至工廠再予以罐裝，不會製造傳統乙炔所產生之廢料及電石渣，不會對土壤及河川造成污染。</p> <p>(三) 已設立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並力行節能減碳措施，於98年起，辦公室陸續更換高效率的LED燈具，以減少能源的浪費與使用。工廠端於103年進行加熱爐之爐內幅射區噴塗「高輻射陶瓷塗料」專案，使熱能反射後能由爐管吸收，以此提升熱交換效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p>	<p>無顯著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從業人員工作規則及管理辦法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勞資權利義務符合勞工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二) 公司因應「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若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無顯著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 本公司對在職員工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另定期安排委外作業環境檢測，請消防局派人到廠作一般急救訓練，避免意外災害發生，以維護員工安全。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均能深切體認勞資和諧之重要，重視上下意見之溝通，日常公司若發生有重大變革或組織調整時，也會透過電子郵件、公告或緊急說明會之召開，向員工進行說明。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五) 本公司為提供員工完善之職涯發展規劃，除針對新進同仁進行教育訓練外，對於一般同仁亦會辦理例行之專業知識進修，於新進人員訓練部分，包括公司文化、組織、清潔劑原料市場、資訊及網路系統介紹、勞工安全衛生、資訊安全訓練等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為瞭解客戶對公司產品及服務之滿意度，業務部除平時蒐集顧客之建議外，至少每半年進行滿意度調查資料整理分析，並需將相關結果於管理審查會議中報告，研議改進空間，以作為持續改善之參考。公司官網亦公開聯絡電話及傳真，並設置「聯絡我們」專區，若有任何問題，均可隨時與本公司聯繫直接協助處理各項問題。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	✓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有評估供應商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環境與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p>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對供應鏈管理之要求，由最基礎之交期、產品品質、價格競爭力等，逐漸推廣至產品服務創新、環境保護等以策略結盟為導向之合作模式，並制訂「供應商環境管理調查表」。</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依GRI最新版(4.0)出版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另依據主管機關規定，於每年六月底前於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說明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無顯著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持續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環保：</p> <p>本公司一向注重環保問題，高雄仁武廠在建廠初即採用無污染之設計，採用美國優歐匹(UOP)公司之全球最新技術，以中質正烷屬煙煙進料油為原料，經過分子篩之吸附、脫附、萃取分離後，再行精餾，得到高純度之正烷屬煙煙產品。製程中均無化學反應發生，全部都是無污染之物理反應，且無高溫高壓屬安全極高之潔淨工廠。不管是廢氣或廢水都能依要求減至最少的量。乙炔氣係由中油五輕廠所供應之石化乙炔，經地下管線輸送至工廠再予以罐裝，除品質確保外，且不會製造傳統乙炔所產生之廢料及電石渣，不會對土壤及河川造成污染。</p> <p>2. 社區參與 / 社會貢獻 / 社會服務 / 社會公益：</p> <p>參與社區活動不落人後，於105年度參與活動計有：贊助中華社區辦理巡守人員尾牙餐費、贊助仁武農會農民節表彰大會、贊助大社區婦女聯合會舉辦自強活動、贊助竹後里辦理志工隊尾牙活動、贊助竹後社區發展協會舉辦嘉義1日遊、贊助仁武中華社區慈善會辦理研習活動、贊助竹後國小畢業典禮、贊助仁武區中華社區發展協會端午節活動、贊助竹後社區發展協會一日遊、贊助仁武體育會籃球賽、贊助仁武中華社區發展協會中秋節活動、贊助竹後里保安宮廟會、贊助竹後區發展協會菱角節活動、贊助竹後國小校慶</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暨社區運動大會。 消費者權益： 重視各種國際公約，尊重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訴求，於公司網站上揭露業務部連絡窗口連繫方式，以直接協助客戶處理各項問題。 人權： 員工工作規則納入兩性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訂定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及性騷擾申訴及懲戒規定，維護員工基本人權與尊嚴。 安全衛生： 本公司無論在工廠或辦公大樓，在設計之初即以安全為第一考量。除安排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外，並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制定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則，另本公司定期安排委外作業環境檢測，並請消防局派人到廠作一般急救訓練，避免意外災害發生，以維護員工安全。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與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25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由管理處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三)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等管道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公司從業人員、董監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二、落實誠信經營	✓		(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考量往來客戶及廠商或其它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與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簽立保密條款。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三) 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室相關成員報告，如查明確有其事發生時，會視發行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員工工作規則懲戒。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四) 為合理確保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五) 本公司定期對董監事、經理人、從業人員舉辦教育訓練，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	✓		(一) 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公司內部員工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室相關成員報告，公司將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二) 公司對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三) 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誠信經營守則內容等資訊。</p>	<p>無顯著差異。</p>
<p>五、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持續積極遵守守則內容。</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3.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關係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網站(<http://www.htgroup.com.tw>)，投資人服務／公司治理／公司重要規章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1. 財務資訊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	人數	證照名稱
轉投資管理事業群	1	會計師

2. 105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猷傑	103.06.19	105/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重要之民刑事 任責與案例研討	3 小時
			105/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威宇	103.06.19	105/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重要之民刑事 任責與案例研討	3 小時
			105/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倫家	103.06.19	105/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重要之民刑事 任責與案例研討	3 小時
			105/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明正	103.06.19	105/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重要之民刑事 任責與案例研討	3 小時
			105/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小時
董事	林大生	103.06.19	105/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重要之民刑事 任責與案例研討	3 小時
			105/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小時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施國榮	103.06.19	105/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重要之民刑事 任責與案例研討	3小時
			105/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小時
董事	賴君義	103.06.19	105/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重要之民刑事 任責與案例研討	3小時
			105/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小時
監察人	林錦花	105.06.21	105/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重要之民刑事 任責與案例研討	3小時
			105/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小時
監察人	謝榮輝	105.06.21	105/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重要之民刑事 任責與案例研討	3小時
			105/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小時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猷傑

總經理：許榮輝

總經理：蔡儀桐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股東會	日期	通過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05 年 股東常會	105.06.21	1. 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2. 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3. 討論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4. 討論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正後辦法執行。
		5. 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正後辦法執行。
		6. 討論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正後辦法執行。
		7. 選舉監察人案 執行情形：林錦花、謝榮輝等 2 人當選為本公司監察人。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屆-次	日期	通過重要決議
12-17	105.02.04	1. 討論為子公司桐寶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2-18	105.03.11	1. 追認為子公司桐寶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2-19	105.03.30	1. 討論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討論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撥付數額案
		3. 討論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討論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討論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部簽證會計師之調整，本公司將調整會計師乙案
		6. 討論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7. 討論修正間接投資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案
		8. 討論增選監察人一席
		9. 討論提名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屆-次	日期	通過重要決議
		10.討論指派轉投資公司董監事案
		11.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2.討論修正公司章程
		13.討論本公司內控內稽制度之「股務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14.討論通過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5.討論召開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案
12-20	105.04.12	1.討論修正監察人補選案
		2.討論提名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12-21	105.05.11	1.提請董事會審查提名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提請 討論
12-22	105.05.12	1.討論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2.討論修正公司章程
12-20	105.04.12	1.討論修正監察人補選案
		2.討論提名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12-21	105.05.11	1.提請董事會審查提名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提請 討論
12-22	105.05.12	1.討論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2.討論修正公司章程
12-23	105.06.21	1.討論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2.討論本公司財務主管委任案
		3.討論桐寶公司現金增資案及釋股桐寶公司之股權予聯華公司
12-24	105.08.03	1.討論總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12-25	105.08.11	1.討論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2.討論盈餘轉增資除權(增資)基準日案
		3.討論組織架構調整案
		4.討論本公司執行長委任案
		5.討論本公司經理級(含)以上主管人事案
		6.討論第二代理發言人委任案
12-26	105.09.29	1.討論本公司與台聚、亞聚、李長榮、聯華、中華全球、盛台、中鼎簽訂合資契約案
		2.討論處分本公司轉投資股權案
12-27	105.11.11	1.追認本公司參與 Signpost Enterprises Ltd.現金增資美金三百萬元案
		2.擬討論變更本公司新台幣肆拾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案
		3.擬通過關聯企業員工持股桐寶購回計畫，提請決議
		4.本公司擬辦理增加投資古雷計畫案 USD9,362 仟元，提請 討論
		5.討論派任旭騰合資公司董事案
		6.討論本公司內控內稽制度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12-28	105.12.28	1.討論為子公司桐寶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台萃)，提請決議

屆-次	日期	通過重要決議
		2.討論為子公司桐寶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合庫)，提請決議 3.討論對菲律賓 HT-S Ventur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長期投資案 4.討論通過本公司「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
12-29	106.03.30	1.討論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案 2.討論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撥付數額案 3.討論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4.討論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討論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6.討論為轉投資事業 HSIN TAY LTD 背書保證案 7.討論辦理增加投資古雷計畫案 USD 12,700,750 元案 8.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討論修正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10.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1.討論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2.討論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3.配合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討論修正本公司相關規章條文內容 14.討論董事改選案 15.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6.討論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 17.討論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8.討論本公司內控內稽制度之「股務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19.討論召開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案及受理股東提案暨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提請決議
12-30	106.05.11	1.提請董事會審查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 討論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周瑞璧	104.04.23	105.02.25	辭職
總經理	楊猷傑	104.04.01	105.08.11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賴宗義	105/1/1-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250		4,25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時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4,250	-	-	-	-	-	105/1/1-12/31	
	賴宗義							105/1/1-12/31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年1月1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審計46號公報規定進行內部簽證會計師之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照明、賴宗義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5年1月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前任會計師並無不同意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 名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0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楊猷傑	13,867	0	0	0
董 事	恆益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楊猷傑 法人代表：陳威宇 法人代表：李倫家	737,104	0	(680,000)	(7,000,000)
董 事	陳源河文教基金會 法人代表：張明正	2,634	0	0	0
董 事	林大生	0	0	0	0
董 事	賴君義	467	0	0	0
董 事	施國榮	0	0	0	0
監察人	林錦花	296,451	0	0	0
監察人	謝榮輝	0	0	0	0
總經理	楊猷傑	13,867	0	0	0
總經理	許榮輝	78	0	0	0
總經理	蔡儀桐	0	0	0	0
副總經理	郭明智	0	0	0	0
董事長特助	曾瑞銘	0	0	0	0
10%以上大股東	恆益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737,104	0	(680,000)	(7,000,00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無股權移轉予關係人。

(三)股權質押資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無股權質押予關係人。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4月24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恆益投資(股)公司	100,370,599	10.1671	0	0	0	0			
恆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錦花	10,178,156	1.0310	0	0	0	0	陳怡如 陳奕雄	直系一親等 姻親二親等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託管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投資專戶	58,914,734	5.9678	0	0	0	0			
炳榮(股)公司	47,769,726	4.8389	0	0	0	0			
炳榮(股)公司代表人：陳怡如	4,273,138	0.4329	0	0	0	0	恆益投資(股) 集吉(股) 洽和投資(股) 林錦花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直系一親等	
集吉(股)公司	41,284,563	4.1820	0	0	0	0			
集吉(股)公司代表人：陳奕雄	666,132	0.0675	348,604	0.0353	0	0	洽和投資(股) 林錦花	董事長 姻親二親等	
洽和投資(股)公司	30,702,359	3.1100	0	0	0	0			
洽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奕雄	666,132	0.0675	348,604	0.0353	0	0	集吉(股) 林錦花	董事長 姻親二親等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2,737,302	2.3032	0	0	0	0			
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新興市場 E T F	13,765,812	1.3944	0	0	0	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0,975,473	1.1118	0	0	0	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423,337	1.0558	0	0	0	0			
林錦花	10,178,156	1.0310	0	0	0	0	陳怡如 陳奕雄	直系一親等 姻親二親等	
恆益投資(股)公司	100,370,599	10.1671	0	0	0	0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上海京帝化工有限公司	0	0%	0	32.50%	-	32.50%
和立聯合科技(股)公司	8,792	11.09%	426	0.54%	9,218	11.63%
EVER VICTORY GOLBAL LTD.	0	0%	7,223	43.25%	7,223	43.2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本

(一)股本來源：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87,207,428	12,792,572	1,000,000,000	上市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05	10	720,000	7,200,000	443,696	4,436,958	庫藏股減資 214,150 仟元 (註 1)	無	無
9006	10	720,000	7,200,000	510,250	5,102,502	盈轉 221,848 仟元 資轉 443,696 仟元 (註 2)	無	無
9009	10	720,000	7,200,000	511,089	5,110,886	公司債轉換股本 8,384 仟元(註 3)	無	無
9102	10	720,000	7,200,000	511,151	5,111,507	公司債轉換股本 621 仟元(註 4)	無	無
9107	10	720,000	7,200,000	572,489	5,724,888	盈轉 408,921 仟元 資轉 204,460 仟元 (註 5)	無	無
9109	10	720,000	7,200,000	576,426	5,764,261	公司債轉換股本 39,373 仟元(註 6)	無	無
9202	10	720,000	7,200,000	576,766	5,767,664	公司債轉換股本 3,403 仟元(註 7)	無	無
9210	10	720,000	7,200,000	564,754	5,647,534	庫藏股註銷減資 120,130 仟元 (註 8)	無	無
9210	10	720,000	7,200,000	610,894	6,108,947	盈轉 461,413 仟元 (註 9)	無	無
9309	10	720,000	7,200,000	641,439	6,414,394	盈轉 305,447 仟元 (註 10)	無	無
9311	10	720,000	7,200,000	618,073	6,180,733	庫藏股註銷減資 234,930 仟元 公司債轉換股本 1,269 仟元(註 11)	無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12	10	720,000	7,200,000	605,886	6,058,864	庫藏股註銷減資 121,870 仟元 (註 12)	無	無
9806	10	720,000	7,200,000	605,597	6,055,974	庫藏股註銷減資 2,890 仟元(註 13)	無	無
9808	10	720,000	7,200,000	637,861	6,378,609	盈轉 322,635 仟元 (註 14)	無	無
9908	10	720,000	7,200,000	712,126	7,121,256	盈轉 742,647 仟元 (註 15)	無	無
10008	10	1,000,000	10,000,000	795,302	7,953,021	盈轉 831,765 仟元 (註 16)	無	無
10011	10	1,000,000	10,000,000	776,314	7,763,141	庫藏股註銷減資 189,880 仟元 (註 17)	無	無
10108	10	1,000,000	10,000,000	869,472	8,694,718	盈轉 931,577 仟元 (註 18)	無	無
10207	10	1,000,000	10,000,000	912,945	9,129,454	盈轉 434,736 仟元 (註 19)	無	無
10308	10	1,000,000	10,000,000	958,593	9,585,927	盈轉 456,473 仟元 (註 20)	無	無
10507	10	1,000,000	10,000,000	987,207	9,872,074	盈轉 286,147 仟元 (註 21)	無	無

- 註 1：90.5.7 經經濟部（90）商字第 09001152740 號核准註銷庫藏股辦理減資。
- 註 2：90.6.19 經財政部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139617 號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 221,848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43,696 仟元。
- 註 3：90.9.19 經經濟部（90）商字第 09001365290 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 註 4：91.1.17 經經濟部商字第 09101016450 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 註 5：91.7.22 經財政部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085 號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 408,921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04,460 仟元。
- 註 6：91.9.4 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101362020 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 註 7：92.2.6 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201037320 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 註 8：92.7.7 經財政部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三）字第 0920130878 號核准通過庫藏股註銷減資 120,130 仟元。
- 註 9：92.8.19 經財政部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920137452 號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 461,413 仟元。
- 註 10：93.9.6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8845 號核准通過

盈餘轉增資 305,447 仟元。

- 註 11：93.11.22 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30121843 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庫藏股註銷減資 234,930 仟元。
- 註 12：95.1.20 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501014800 號核准庫藏股註銷減資 121,870 仟元
- 註 13：98.6.4 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801111470 號核准庫藏股註銷減資 2,890 仟元。
- 註 14：98.8.13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0682 號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 322,635 仟元。
- 註 15：99.8.16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2974 號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 742,647 仟元。
- 註 16：100.8.9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6961 號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 831,765 仟元。
- 註 17：100.11.16 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001260100 號核准庫藏股註銷減資 189,880 仟元。
- 註 18：101.8.8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786 號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 931,577 仟元。
- 註 19：102.7.30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587 號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 434,736 仟元。
- 註 20：103.8.11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9295 號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 456,473 仟元。
- 註 21：105.7.21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 286,147 仟元。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發行股份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普通股	987,207	—	987,207	12,793	1,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2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87	55,965	117	56,170
持有股數	570,000	0	259,898,578	530,744,002	195,994,848	987,207,428
持股比例	0.06	0	26.33	53.76	19.85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2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8,299	5,053,717	0.51
1,000 至 5,000	13,829	32,111,178	3.25
5,001 至 10,000	5,090	36,002,334	3.65
10,001 至 15,000	2,926	35,358,324	3.58
15,001 至 20,000	1,280	22,218,745	2.25
20,001 至 30,000	1,614	39,050,930	3.96
30,001 至 40,000	769	26,301,237	2.66
40,001 至 50,000	490	21,970,255	2.23
50,001 至 100,000	968	66,142,155	6.70
100,001 至 200,000	510	69,692,284	7.06
200,001 至 400,000	224	61,568,621	6.24
400,001 至 600,000	52	24,691,173	2.50
600,001 至 800,000	34	22,846,651	2.31
800,001 至 1,000,000	23	20,172,381	2.04
1,000,001 以上	62	504,027,443	51.06
合計	56,170	987,207,428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恆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370,599	10.1671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託管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投資專戶	58,914,734	5.9678
炳榮股份有限公司	47,769,726	4.8389
集吉股份有限公司	41,284,563	4.1820
洽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702,359	3.11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2,737,302	2.3032
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新興市場 E T F	13,765,812	1.394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0,975,473	1.111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423,337	1.0558
林錦花	10,178,156	1.031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1.45	9.03	9.50
	最低		6.01	6.41	8.25
	平均		8.28	7.41	8.79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1.94	11.42	11.16
	分配後		11.59	註 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68,929 仟股	969,217 仟股	969,241 仟股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0.37	0.42	0.07
		調整後	0.36	註 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分配	0.3	註 9	-
		資本公積分配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5)		23	17.64	-
	本利比 (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發放以當年度獲利情形，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永續之經營發展、整體資本支出規劃考量依據，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所訂之股利政策規定如下：股利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當年度有擴充建廠或未來之投資計劃需資金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2. 本次擬議股利分派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 (1) 自 105 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43,853,800 元之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0.3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另訂配股基準日分配之。
 -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係按配股基準日普通股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35 股。嗣後如因股本變動，實際配發比例及股數得由董事會依配股基準日登載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湊足整

股之登記，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產生之剩餘股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足。

- (3)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另訂配股基準日分配之。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不適用。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無需公開，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之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三以下之董監事酬勞。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年度本公司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以股票方式發放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如尚有餘額儘先分配股息，股息以百分之十為限，分配後之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期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係分別以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一估列基礎。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提請股東常會討論，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8,161,470 元；董監酬勞台幣 4,080,735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 7,359,565 元及董監酬勞 3,733,949 元之差異數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年3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10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3年10月13日至103年12月12日
買回區間價格	9.98元至16.0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4,768,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7,271,655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768,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集團經營之事業如下：

化學品：

<1> 多元醇醚類、<2> 聚乙二醇型非離子界面活性劑、<3> 乙醇胺類、<4> 乙醛、<5> 異戊四醇、<6> 正烷屬烴、<7> 正烯烴等七項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上述七項產品之原料與成品之進出口業務。

上述七項產品之副產品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代理國內外廠商化學品之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正烷屬烴之產銷業務，自八十年二月起開始經營烷基苯、溶劑、界面活性劑及其他化學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油 品：

<1> 石油製品批發業、<2> 汽油、柴油批發業、<3> 其他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潤滑油)、<4> 其他石油製品、燃料零售業(潤滑油)、<5> 倉儲業、<6> 國際貿易業、<7>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8>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5 年度銷售金額	比例
化學品	23,498,441	76.68%
油 品	6,370,289	20.79%
水 泥	774,140	2.53%
合 計	30,642,87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化學品: 包含正烷屬烴、直鏈烷基苯及直鏈烷基苯磺酸。

油 品: 主要從事油品銷售。含括原油、汽油、柴油、燃料油、潤滑油等、油品倉儲。

4. 公司目前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化學品: 研究製造潤滑基礎油及開發與正烷屬烴相關特用化學品。

油 品: A. 石油樹脂及加氫石油樹脂、松香樹脂、萘稀樹脂、裂解石油樹脂
B. 碼頭裝卸服務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化學品：

近年來清潔劑及其原料產業呈穩定成長，尤其於開發中國家，如中國、印度等，持續高度成長，成為帶動整個產業發展之動力；而正烷屬烴、直鏈烷基苯做為清潔劑的主要原料，具有較大之發展潛力。整體而言，目前產業發展處於較良性狀態，同時在新興市場，尤其是中國與印度等市場高度成長下，將帶動整體需求。

油 品：

油品概況：石油輸出國組織 (OPEC) 仍在執行減產協議，產油國限產以緩和市場供應過剩問題，但是另一方面美國頁岩油商卻正在快速復甦，以及煉油廠停產維修減緩了，抵銷了 OPEC 的減產利多。

儘管 OPEC 與其他產油國對減產配額的高度遵從率前所未見，但全球石油庫存量仍高度膨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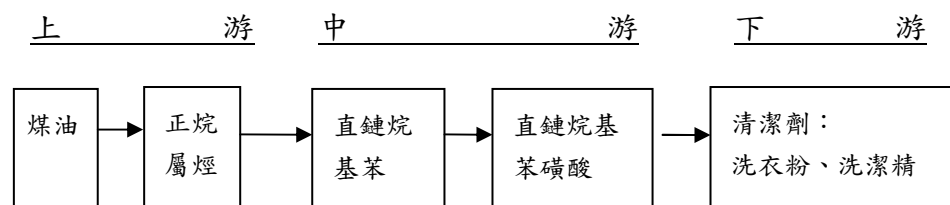
這已為多數分析師所憂心，因為近期政府數據顯示汽油需求疲弱，據能源諮詢公司 JBC 預測，自 2017 年四月份至年底，美國成品油的需求將會大幅下滑，汽油、石油腦、燃料油、柴油等需求全數出現下滑。

擔任 Bell Curve Trading 首席市場策略師的 Strazzullo 指出，雖然整個油價結構下降，但新結構的底部仍在每桶 30 美元左右，但他們認為新的公平油價約在 60 美元，且價格區間的頂部很可能介於 80-90 美元。並強調，全球經濟展望好轉，可能會在未來 1、2 年推升油價。眼光放遠來看，歐洲經濟持續復甦，美國經濟應該也會繼續回穩，因此接下來原油需求仍相當看好。

儲槽碼頭概況：本公司目前在台中港西碼頭石化專區，設有 1 座油料摻配廠及 1 座專用碼頭，廠區面積約 11 公頃，廠區建有多樣式儲槽總計 26 座，總容積約 13 萬公秉。中華全球之油槽與化學槽隸屬於自由貿易港區，海關進出口作業非常便捷，所有儲槽皆為多功能設計，可儲存各類清潔油品(如汽油、柴油、煤油、基礎油、溶劑油)，因此可以配合業務需求，靈活調度，同時有距離中國華南地區最近的地理優勢，故本公司在國際油品貿易商眼中是一個優先考慮之合作對象。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化學品：



在清潔劑原料產業中，洗衣粉及液體洗滌劑為最主要產品，其主要上游原料為煤油，由煉油廠提供，經萃取提煉生產出正烷屬烴，再經由進一步加工生產直鏈烷基苯及直鏈烷基苯磺酸等，供給下游清潔劑產品製造商如 P&G、UNILEVER……等，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正烷屬烴，直鏈烷基苯及直鏈烷基苯磺酸，主要生產基地在台灣及大陸，並已完成上中下游垂直整合，持續擴大相關產品之產能。

油 品：

油 品 產 業 鏈

	上游	中游	下游
功 能	原油探採→煉製摻配	→成品油倉儲物流	→批發/零售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化學品：

洗滌劑產業係為一成熟且穩定之產業，每年使用量呈穩定之增長，新興市場的高度成長更是令人期待，同時下游產品配方與效能不斷的精進與提高，對產業發展具有相當的貢獻。和桐生產的正烷屬烴、直鏈烷基苯、直鏈烷基苯磺酸等產品，為清潔劑主要原料。

油 品：

105 年油價的走勢自年初開始漲多跌少下逐步推升，讓市場對未來減產執行力度的信心得到提升。儘管 OPEC 努力抑制產量，但要改變全球石油過剩問題仍不易。減產若確定延長，將帶動油價走高，油價走勢的方向將取決於市場基本面，也就是說，主要取決於美國生產的增長步伐，以及需求面是否能與之相抵。總而言之認為油市將持續震盪，包括美國頁岩油生產、地緣政治事件與利比亞問題等仍存在。沙烏地在接下來幾個月或幾年將採取新的市場策略，不再把所有焦點放在亞洲市場。而歐洲油市過去一直由俄羅斯把持。若沙烏地連同伊拉克和伊朗，也開始認真搶攻歐洲市場，則不僅減產協議延長的希望恐受到威脅，更可能引發新一波油價大戰。然而，低油價對於全球及台灣的經濟發展是不利的。

4. 競爭情形：

化學品：

目前和桐已於世界清潔劑原料產業中，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為亞洲最大之原料製造商，並於最具市場潛力之中國大陸投資設廠佈局，擁有較佳之競爭優勢，今年仍將持續擴充新磺化產能，以增強市場的影響力及競爭力。

油 品：

本公司將專注於港埠的核心事業發展，持續強化港口的服務設施及品質，提供港區安全的作業空間及高效能的營運環境，並將帶領朝綠色港口之目標邁進，以追求企業的永續發展，藉由自我經營能力的提升，提供海運產業鏈的整合服務，身處業界多年長期觀察市場趨勢，為降低此外部環境的不利衝擊，近年來已逐步調整客戶結構，以爭取專業油品貿易商為主要客戶，提高這類具長期性且可穩定的客戶，使市場不確定的因素對本公司的影響降低。本公司認為考量地理位置、港區腹地、工安環保、城鄉間距等因素，台中港在國內港口相較之下仍最具有發展潛力，以本公司專注本業之經營理念及長期以來深耕油品儲槽租賃之口碑下，將有利於業務穩定及開展。

而台中港當局亦全力發展自由貿易港區業務，以台中港地理及港埠之客觀優勢，再加以兩岸政策日漸開放之下，未來在轉口業務的成長表現上將優於其他港口，亦為本公司未來發展商機之一。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化學品：

1. 本廠為配合政府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政策，將持續進行加熱爐及製程改善工程計劃，本計劃最主要目的為降低加熱爐排氣溫度，以達到節省重油及能消耗的目的，對於環保及成本上都有很大的助益。
2. 為因應油品開放政策，本公司積極投入萃餘油再處理研究，計畫開發出適用於民用航空汽油及環保溶劑等之用途，本公司萃餘油再處理及加入添加劑後，品質可符合國家標準，可用於民航空汽油，另亦開發出環保溶劑生產製程，以生產對環境有益的產品，提升本公司營運績效。

油 品：

1. 本公司設有油品化驗室，由專業人員分析各類進出油品之品質，以落實品質保證及檢驗機動性之品保政策。油品特性主要檢測的項目為電介質強度(破壞電壓)、酸價、水分與界面張力等四項，交叉比對各項數據，便足以瞭解絕緣油之品質。
2. 追求高值化與優質化之新產品，開發石油樹脂、加氫石油樹脂、松香樹脂、萜稀樹脂、裂解石油樹脂，石油樹脂是石油衍生的熱塑性、高芳烴、非反應性碳氫樹脂，它酸價低、混溶性好、耐水、耐乙醇和耐化學品等特點，對酸具有化學穩定性，並有調節粘性和熱穩定性好的特點，用途包含：可以與各種乾性油混合生產油漆，加入各種樹脂和顏料混配可製得各種顏色的塗料；適用於天然合成橡膠的添加劑，用於生產橡膠管、三角帶和輪胎、油漆塗料、橡膠、膠粘劑、熱熔膠、壓敏膠、增粘劑、道路標誌漆、油墨、合成橡膠、松香精油。

目前本公司正積極尋找國內外可合作的夥伴群。望能快速拓展石油樹脂的應用領域。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化學品：

1. 短期發展計畫：

加強公司之決策機制及業務運作，增強核心競爭力，整合各項資源，發揮經營綜效，同時積極培育優秀人才，以協助改善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

2. 中長期發展計畫：

強化內部管控系統及公司治理機制。進行必要之購併、投資、建廠或策略聯盟，以擴張集團事業規模版圖。以台灣為運籌中心，有效運用兩岸及全球資源，投資事業拓展海外市場，發展核心核技術及落實研發成果。

油 品：

1. 短期發展計畫：

(1) 預計興建二期碼頭儲槽，擴建港區作業之水、陸域空間，提供船舶大型化所需之深水碼頭及作業場地，將可有效強化港區之競爭優勢。增進整體作業效率與港埠資源更有效之利用。以滿足台中港近程、長程之貨櫃船舶業務成長所需，完成建立台中港為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目的。

(2) 隨著我國石油外交的卓有成效，我國的海外石油來源更加多元化，石油供應鏈伸向全球各個石油產地。在石油價格戰如火如荼的背景中，在全球石油貿易的格局中，一種以中國為中心的石油貿易體制正在逐步形成，中國的市場話語權也因此得到大幅度的提升。石油戰略儲備計劃穩步推進，能源安全環境也得到大幅度改善。

(3) 辦理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業務業者應注意事項外，協助培訓船舶貨物裝卸人員及理貨人員等事項，提昇未來自動化景象，減少人力的失誤。

2. 中長期發展計畫：

(1) 促進產業上下游合作關係，更強調價值鏈整合與附加價值提升，提供完善的解決方案與服務。

(2) 中國獨立煉油廠正試圖在全球交易中繞開國際石油交易商和國內石油巨擘，直接從市場購買並加大原油採購量。積極尋找開發與中國煉油廠合作，鞏固亞太區供應鏈整合能力競爭之優勢。

(3) 追求高值化與優質化之新產品，朝產品多元化發展，開發新客戶群。提升顧客滿意度與忠誠度。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金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台灣	4,215,861	13.76	8,296,755	21.34
大陸地區	19,085,684	62.28	23,771,437	61.13
東南亞地區	2,739,699	8.94	2,644,894	6.80
其他地區	4,601,626	15.02	4,170,877	10.73
合計	30,642,870	100.00	38,883,963	100.00

2. 市場占有率及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市場占有率：

化學品：

(1)正烷屬烴：除滿足國內市場需求外，亦供應亞洲其他客戶。近年來，由於烷基苯的需求穩定成長，而正烷屬烴市場趨於緊張。

大陸烷基苯需求量持續成長，正烷屬烴目前主要用於直鏈型烷基苯製造用。做為清潔劑主要原料的直鏈型烷基苯及其磺酸鹽，在大陸的經濟與人口不斷成長下，需求近年來呈現強勁增長，且清潔劑係屬民生必需用品，需求較不受經濟景氣波動之影響，賦予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

(2)異烷屬烴：異烷屬烴廠年產量約 26400 噸，工業用途廣泛，主要用於環保塗料業、金屬加工業、油墨業等。其低毒性、低味道之特殊性符合環保，需求量不斷成長。

油 品：

(1)油品銷售：一旦美國總統(川普)大幅調漲進口產品稅率。美國西德州中級原油 (WTI) 價格可能飆漲至每桶 65 美元，並較國際油價高出達 30%，這麼做將造成 WTI 油價暴漲，比布蘭特油價高出約 15 美元，並且引發美國汽油價格飆升，全球原油都以美元計價，使得美國油價無法享受這樣的操作帶來的好處，而面臨較國際油價高出許多的風險。WTI 油價若比布蘭特油價貴許多，卻有利美國頁岩油產業拓展。大量投資資源就會湧向美國頁岩油。

《CNBC》報導指出，印度預計將成為全球石油需求成長的最大動力來源，且也正在為自身能源產業尋求新投資機會。同時印度是全世界第三大石油消耗國，清楚凸顯石油產品在日常生活當中的重要性。石油市場競爭已更激烈，正因來自俄羅斯、伊朗的競爭加劇而逐步遭到蠶食，包括中國、日本及印度。亞洲將成為伊朗挑戰沙國和其他主要供應國的主戰場。伊朗已在一些亞洲市場取得進展，其南韓進口原油市占率今年來已比去年全年倍增，在印度的市占率也提高。全球經濟展望好轉，可能會在未來 1、2 年推升油價「眼光放遠來看，歐洲經濟持續復甦，美國經濟應該也會繼續回穩，因此接下來原油需求仍相當看好。

(2)化學品與油品儲槽出租：

國內能提供油品港邊儲槽租賃儲轉服務的港口有高雄港、台中港、台北港及基隆港，其中以高雄港及台中港的營運規模較大，台中港所規劃的石化品專用碼頭區現行計有 6 家倉儲業者提供對外租賃服務，共有 155 座各型儲槽，總容積約 55 萬公秉。各自所服務之對象有自然地理區隔，競爭趨勢並不明顯。由於國內石化產業外移大陸，使港埠倉儲業之進出口數量呈現不穩定。本公司積極爭取國內外知名石化業者及大型貿易公司的合作機會，以提高長期性且穩定度高之客戶比例，將市場不確定因素的影響降低。

上中下游垂直整合：

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產業之垂直整合，提升競爭力。計畫擴充大陸烷基苯產能，以提高正烷屬烴供應量及烷基苯產能，同時持續擴建下游磺酸廠，確保國內市場佔有率及供應大陸擴廠所需。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化學品：

為提昇公司核心競爭力，強化清潔劑原料本業之發展，持續於海峽兩岸進行投資，同時發展下游產品烷基苯磺酸及其他系列磺化產品，滿足市場需求。目前在大陸的烷基苯及磺化產品生產據點分布於南京、廈門、廣州、上海及成都，磺化產品產能約年產 60 萬噸，成為亞洲清潔劑原料最大供應商，而大陸市場目前人均洗滌劑消耗量，僅達到歐美先進國家等人均消耗量的 1/3，產業發展具有相當可觀之成長空間。

油 品：

- (1)持續擴大減產量有其必要性，美國鑽油業者因享受到今年較高油價的優勢而增量，加上「豁免國」利比亞與奈及利亞也雙雙提高超出市場預期的產量。從投資趨勢、經濟成長、石油產業供給三大層面來看，原油有強勁需求支持，能源相關類股也可望受惠油價回升。中國 3 月原油進口創新高，中國也已取代美國，成為今年第一季全球最大原油買主。未來印度預計將成為全球石油需求成長的最大動力來源，在未來 10 幾年，很有可能成為全球能源需求增加的最大貢獻國。總體來看，全球經濟展望好轉，歐洲經濟持續復甦，美國經濟應該也會繼續回穩，因此接下來原油需求仍相當看好。
- (2)以台中港地理及港埠之優勢，再加以兩岸政策日漸開放之下，未來在轉口業務的表現上必將優於其他港口，以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及長期以來所深耕石化儲槽租賃之口碑下，必能將業務維持穩定並順利開展。加速邁向國際化，透過「安全、效能、永續、整合、國際化」5 大面向並重發展，未來也將以「創造有利經營環境、與業者合作創利」作為公司最重要的經營目標，凝聚內部共識，對外樹立以「顧客導向」為首要的企業核心價值。

潤滑油銷售部份，初期預計會在大陸進行銷售，將和桐在大陸長期之佈局之據點為依據進行銷售。且潤滑油車用市場方面，中國預測在未來 2024 年，車輛將會是 2014 年的 2 倍，這意味著潤滑油的需求也會跟著增加一倍。

發展遠景有利及不利因素：

(1)發展遠景：

- A. 正烷屬烴：為清潔劑上游所需之基本原料，因此將有極大的需求空間及潛在市場。
- B. 異烷屬烴：為環保塗料及金屬加工所需之基本原料，國內外需求穩定。

C. 油品：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想藉延長減產協議來提振油價，恐怕效力不足，因全球原油需求成長速度不如預期，而美國頁岩油增產速度卻超越預期。

原油市場需要真正的、更快的需求成長，但目前成長速度卻太慢。此外，中國獨立煉油廠的原油進口配額較一年前減少，也令人擔心他們的採購向恐下滑。這些中國煉油廠可能只會得到和去年同樣的進口配額，而美國汽油消費量還需觀望今年夏天是否會來到高峰，這使得油市期待見到的需求成長，仍然還無影無蹤。

除非 OPEC 延長並遵守減產協議，而美國汽油需求在今夏增強，油價才可能反彈回 50 美元出頭。全球石油庫存對減產的反應，將決定 OPEC 及其減產夥伴能限制產量多久。

以台中港地理及港埠之客觀優勢，自由港免稅條件優惠，及優越的供應鏈整合能力，穩定強化經營團隊能力，再加以兩岸政策日漸開放之下，未來在轉口業務的成長表現上將優於其他港。

在研發能力方面，本公司追求新產品的高質化、優質化，開發新產品石油樹脂化學品的應用領域。乃持續投入大量人力與經費，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有效降低成本。

(2) 有利因素：

化學品：

A. 原料運輸成本低且供應穩定：

本公司所生產正烷屬烴之主要原料—煤油與國外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進口之原料卸貨於中油碼頭，本公司高雄廠緊鄰中油，原料與成品均為液體，其運送方式均以管線相連，故運輸成本較低。且國內油品市場已開放，原料取得將更多元化及不虞匱乏。

B. 下游產品較不受經濟景氣波動之影響：

正烷屬烴屬清潔劑上游原料，而清潔劑係屬民生必需用品，其需求較不受經濟景氣波動之影響。近年來大陸清潔用品市場呈現高度成長態勢，帶動對原料需求的不斷擴張，正烷屬烴市場趨於緊張。

異烷屬烴屬環保塗料及金屬加工之基本原料，其低毒性、低味道之特殊性，符合環保，需求量不斷成長，且利用生產正烷屬烴之副產品萃餘油為原料，成本具有優勢。

C. 產品具市場寡占性：

正烷屬烴產品在全球石化市場中尚普遍屬於寡占市場型態，各國產能設計多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市場以鄰近地區為主。和桐主要市場為鄰近之東北亞、東南亞及大陸地區，除滿足國內市場需求外，尚可外銷至鄰近亞洲地區。新興市場成長速度快，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印度等市場需求量日益提高，有助業務推展。

油 品：

A. 鄰近深水港口

台中港的地理位置佳，港區腹地大，加上碼頭水深及後線場地足夠，相關基礎建設完備，可容納大型安裝船靠泊，有利於大宗油品進出口及轉運，可有效控制運輸成本，獨立碼頭與彈性的儲運設備，可充分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吸引國外客戶進駐。

B. 客戶來源穩定，利於其他新產品銷售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為油品服務及化學品與油品儲槽出租服務，客戶來源穩

定，對於未來增加高值化與優質化之新產品，開發石油樹脂、加氫石油樹脂、松香樹脂、萘稀樹脂、裂解石油樹脂等，其他新產品銷售有相當大的助力。也不排除與客戶及投資人多重策略合作關係。

C. 具備一條龍的垂直整合，擁有完整服務鏈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無論是油品貿易或是化學品與油品儲槽出租服務係以位處台中港石化碼頭專區之儲槽，租予進出口需求業者使用儲轉，其服務內容包括附屬設備提供、輸送操作、數量與品質管控、港區貨棧、港區資訊服務等一條龍的垂直整合，擁有完整服務鏈。

本公司推行 ISO 品質管理系統，朝向客戶導向，並達成對客戶滿意度來完成使命。透過自身經營能力的強化與多角化經營觸角的伸展。規劃與潛在合作意願業者共同進行業務拓展，創造有利長期經營的環境。

(3)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化學品：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油價波動對公司生產成本影響大。	為避免油價格大幅波動造成損失，已與客戶達成因應油價波動的計價方式，合理轉嫁客戶，以規避風險。

油 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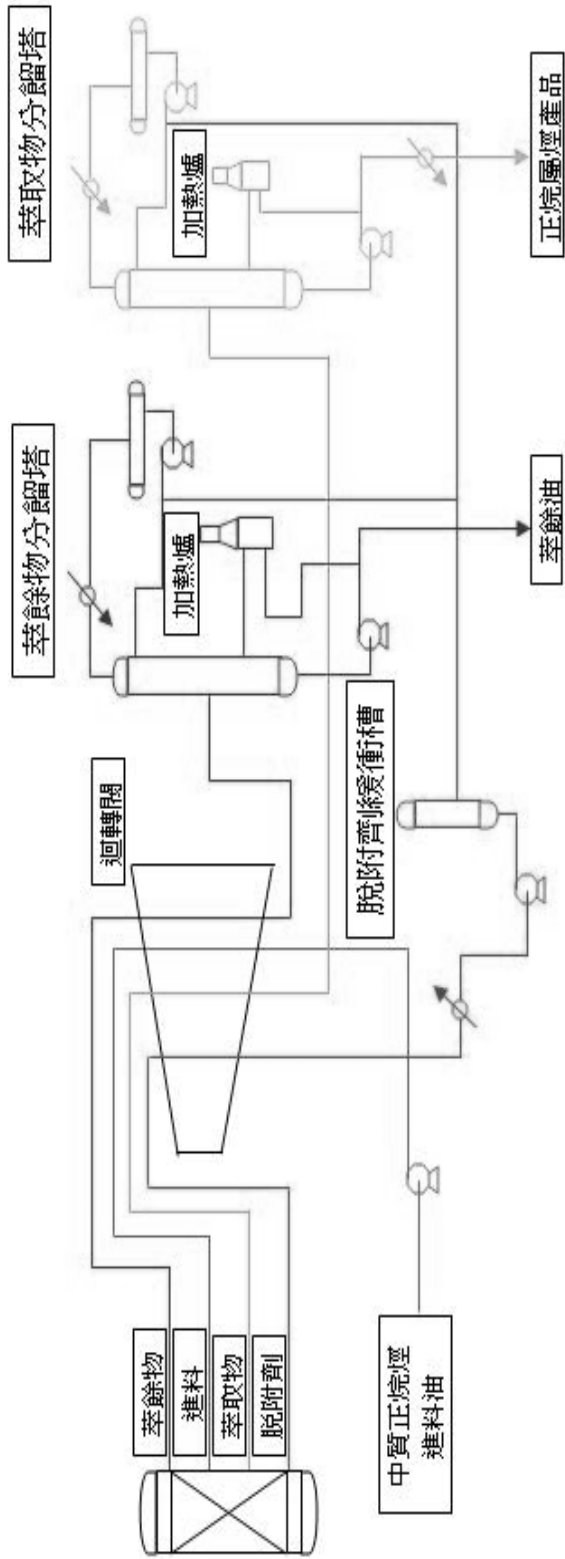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A. 國內工安及環保議題發酵的不穩定性，不利國內石化業者發展。	強化工安紀律、緊急應變能力及承攬商管理，加強各項工安績效指標之查核及改善作業，以建立工安文化，消滅工安死角，落實「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目標。並規劃生產高值石化產品；提高貨物裝卸及儲槽週轉率與增加油品服務項目，降低輸儲成本，增加公司利益
B. 國際油商陸續在大陸、馬來西亞等地自建大型儲油槽，這些將成為潛在競爭對手。	運用本公司摻配能力及加強與上游煉廠策略性合作，並提升下游銷售能力，以提昇產品品質及維持客戶滿意度。本公司得以在資本市場籌措長期資金，降低資金成本，並投資於儲槽設備擴充(如研議西六碼頭暨後線開發)來擴增營運規模，使本公司之產品更具競爭力。
C. 國內勞動之工資成本高居不下，增加公司成本支出。	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以降低員工流動率，並強化員工之專業訓練，提升員工生產效率。透過「安全、效能、永續、整合、國際化」5大面向並重發展。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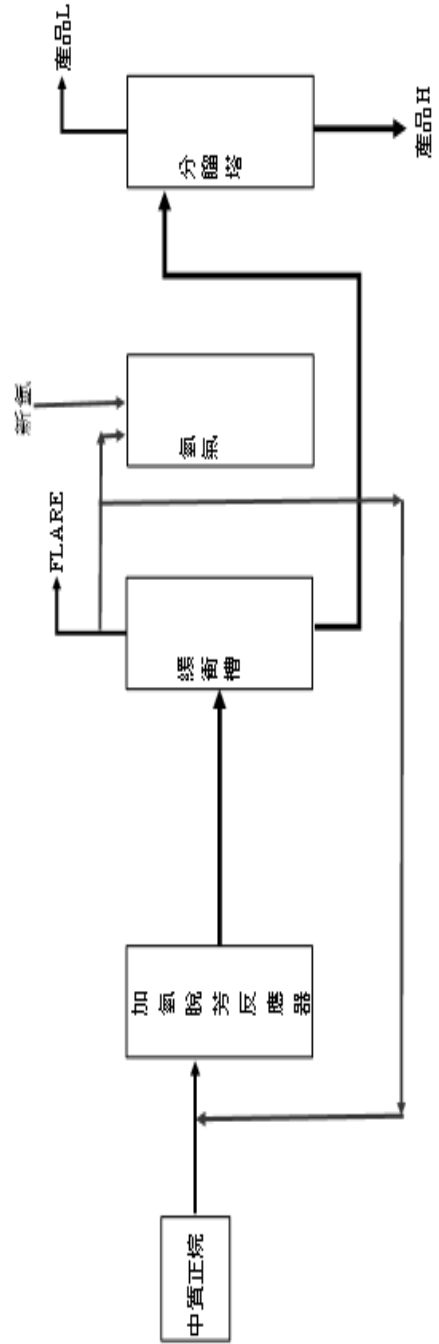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正烷屬烴	烷基苯、氯化蠟、高級醇工業用原料
異烷屬烴	環保塗料業、金屬加工業、油墨業等
烷基苯／烷基苯磺酸	清潔劑原料
柴油	柴油(Gas Oil)依主要用途分類為陸上用及海上用兩大類。陸上用部分，政府於100年7月1日起環保署規定限用含硫量10ppm以下之超級柴油。海上用部分區分為，漁船使用甲種漁船油，一般船舶及國際船舶使用海運柴油。
車用汽油	車用汽油又分為高級汽油 (premium gasoline) 及普通汽油 (regular gasoline)。在過去，車用汽油均加入四乙基鉛以提高其辛烷值，近年來因環保的考慮，汽油中不再加鉛而稱之為無鉛汽油 (unleaded gasoline)，因辛烷值之不同而有九二無鉛汽油及九五無鉛汽油。
燃料油	主要供加熱爐及鍋爐作燃料之用。
溶劑	多數之液體石油產品均可做為商業上重要之溶劑。其中苯、甲苯及二甲苯，不但是良好的工業用溶劑，亦為化學工業之重要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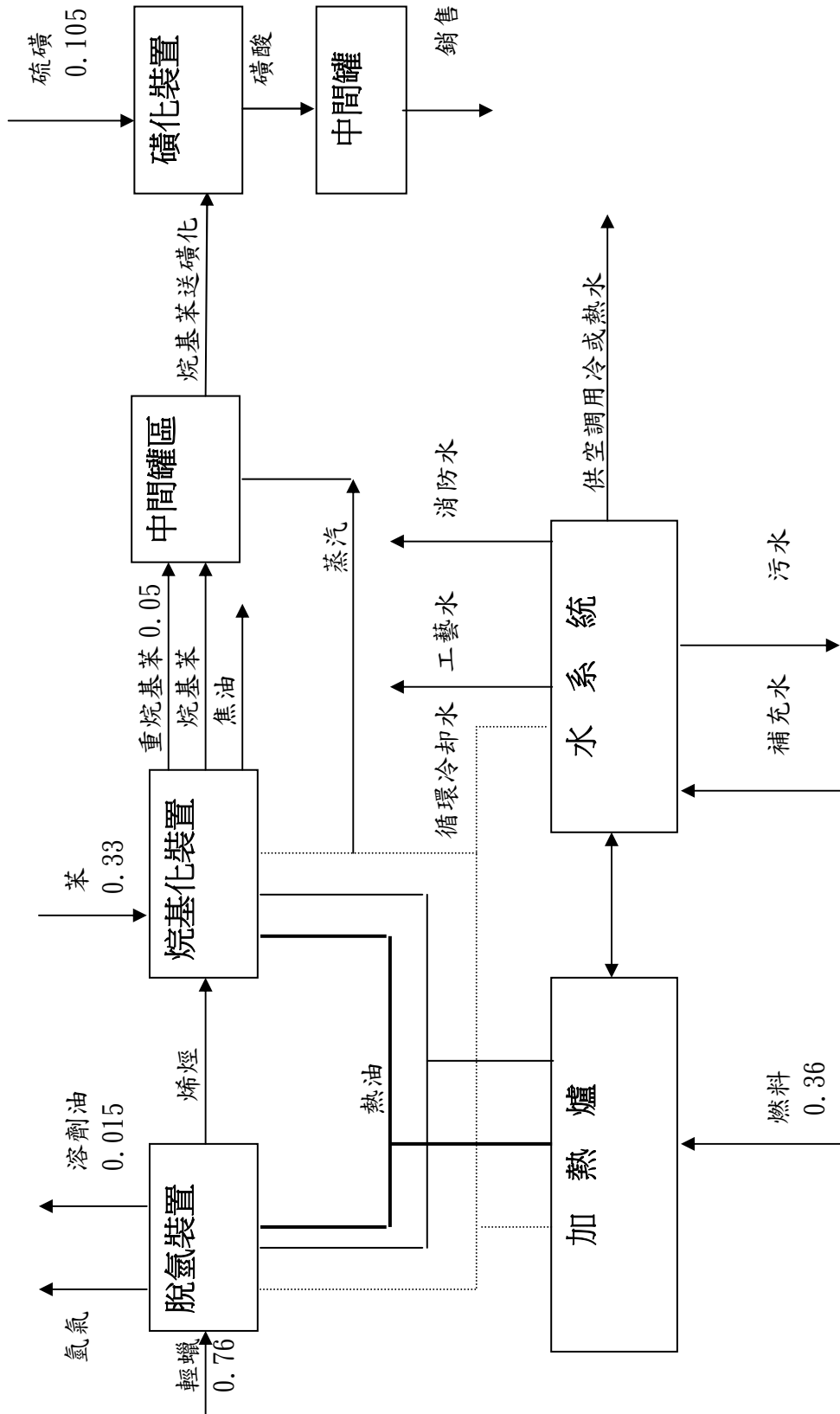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能過程：
正烷屬烴生產流程圖



加氫脫芳裝置示意圖



烷基苯磺酸裝置工藝流程簡圖



備註：1、2000年引進了“雙烯選擇加氫”專利後，正構烷烴的單耗從0.85降為0.76。
 2、副產品溶劑油產出比率約0.015，重烷基苯產出比率約0.05，都是指與烷基苯的比例。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正烷屬烴	國外進口	正常
異烷屬烴	國外進口	正常
烷基苯 / 烷基苯磺酸	韓國/台灣/大陸/日本	正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001	4,330,994	21.00	無	金陵石化	3,000,237	12.62%	關係人	P037	638,075	7.75%	無
2	P037	4,026,670	19.53	無	P037	2,495,879	10.50%	無	金陵石化	513,169	6.23%	關係人
3	金陵石化	3,994,732	19.37	關係人	P001	722,022	3.03%	無	P001	490,467	5.95%	無
4	P036	1,836,667	8.91	無								
	其他	6,431,188	31.19		其他	17,563,434	73.85%		其他	6,594,045	80.07%	
	進貨淨額	20,620,251	100.00		進貨淨額	23,781,572	100.00%		進貨淨額	8,235,756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主要進貨廠商增減變動原因：

1. P037 廠商 105 年進貨金額減少原因，係因 104/8 天津港爆炸造成，導致交易受到影響，到 105/5 才陸續恢復。
2. P001 廠商 105 年進貨金額減少原因，係因煉油廠關廠無法供料影響。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燃天津	4,303,399	11.07	關係人	中燃天津	2,556,230	8.34%	關係人	中燃天津	662,136	8.38%	關係人
2	S001	3,312,218	8.52	無	S001	71,712	0.19%	無				
3	其他	31,268,346	80.41		其他	28,014,928	91.47%		其他	7,243,116	91.62%	
	銷貨淨額	38,883,963	100		銷貨淨額	30,642,870	100.00%		銷貨淨額	7,905,252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主要銷貨客戶增減變動原因：

1. 中燃天津 105 年銷貨金額降低原因，係因 104/8 天津港爆炸造成，導致交易受到影響，到 105/5 才陸續恢復。
2. S001 客戶 105 年銷貨金額降低原因，係因 105 年 S001 廠商進貨數量減少導致賣回量相對減少。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化學品	1,005,200	667,166	20,685,762	1,005,200	366,314	11,085,676
水泥	650,000	592,407	839,340	650,000	514,618	726,481
合計	1,655,200	1,259,573	21,525,102	1,655,200	880,932	11,812,15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化學品	241,446	7,234,181	539,478	19,895,824	119,405	3,416,651	597,390	20,081,790
油品	886,183	85,794	467,908	10,691,384	217,097	25,070	308,649	6,345,219
水泥	588,162	976,780	-	-	508,086	774,140	-	-
合計	1,715,791	8,296,755	1,007,386	30,587,208	844,588	4,215,861	906,039	26,427,009

註：油品內銷主係儲槽租賃及操作收入所致。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1,128	1039	977
平均年齡		37.02	41.40	41.05
平均服務年資		5.47	6.84	6.88
學歷分布	博士	0.35%	0.00%	0.00%
	碩士	4.70%	4.33%	4.50%
	大專	61.53%	68.82%	68.78%
	高中(含)以下	33.42%	26.85%	25.69%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包括賠償)。

五、勞資關係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一)福利措施：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日正式成立，並獲高雄縣政府核定，該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各項業務均以謀求職工最高福祉為目的，且績效良好。福利措施包括：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給予員工結婚／生育／傷病／死亡／子女獎助學金補助等。

(二)教育訓練：(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1. 新進人員訓練：包括公司文化、組織、清潔劑原料市場、資訊及網路系統介紹、勞工安全衛生、資訊安全訓練等。
2. 專業知識提升：本公司員工皆適時接受外訓及內訓教育訓練，使員工發揮所長，勝任工作，持續達成公司所交付的任務目標，不斷創造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子公司一〇五年度有關員工之進修及訓練統計及支出如下：

訓練別	內訓	外訓
受訓人次	1,421 人次	301 人次
受訓總時數	3,160 小時	2,153 小時
經費支出	約 188,111 元	約 723,778 元
訓練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安全衛生訓練■ 公司治理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及監督人員訓練■ 專門知識及技術訓練■ 安全衛生訓練

(三)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勞基法規定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七日正式成立，訂有員工退休規則辦法，並奉台北市勞工局北市勞工字第 17774 號函核准。

新頒定「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如員工選擇舊制則依上述員工退休辦法辦理，選擇新制員工則依法由公司每月提撥工資 6% 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內。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無論在工廠或辦公大樓，在設計之初即以安全為第一考量。除安排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外，並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制定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則，另本公司定期安排委外作業環境檢測，並請消防局派人到廠作一般急救訓練，避免意外災害發生，以維護員工安全。

(五)社會責任：

本公司皆定期安排社區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等服務工作。

(六)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

為落實正派經營理念，本公司特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使員工有所遵循。

(七)勞資間之協議及勞資糾紛：

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均能深切體認勞資和諧之重要，重視上下意見之溝通，公司政策及各項重要措施讓員工充份瞭解，進而獲得其支持與合作，同時員工要求亦可經由坦誠協商而得到合理解決，因此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台灣土地銀行等 授信銀行團	102.01.09~109.01.28 (註)	授信總額新台幣40 億元	財務比率限制
採購煤油合約	台灣中油(股)公 司	106.01.20~107.01.19	約定萃餘油退還予 台灣中油(股)公 司。	無
合資契約書	和桐化學(股)、李 長榮化學工業 (股)、亞洲聚合 (股)、盛台石油 (股)、中華全球石 油(股)、聯華實業 (股)	103.04.17	(1)各股東依合資 契約書之約定投資 設立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恆凱 環球有限公司, 下 稱「合資公司」), 並同意透過於香港 設立百分之百持股 之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旭騰投資 有限公司, 下稱「香 港公司」) 赴中國 大陸福建省漳州古 雷園區投資煉油與 生產乙烯等七項產 品, 及其他經中華 民國主管機關核准 並由合資公司董事 會決議經營之業 務。 (2)香港公司將與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 國法令所成立之中 國石化集團公司或 其關係企業, 或福 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 依據中華人民 共和國法令於福建 省漳州古雷園區合 資設立得經營合資 公司之目的業務之 公司(以下稱古雷 公司), 並取得古雷 公司已發行股份 50 %之股份。	對股份轉讓及設質 等設訂限制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1/7/27-115/7/27	中長期放款	僅供建廠資金使用
協議書：協議轉讓和桐化學(股)公司與台中港務局所簽定之「出租土地合作興建碼頭(西七)暨儲槽契約」予本公司	台灣港務(股)公司台中務公司(原台中港務局)、和桐化學(股)公司	91/06/25~108/06/24	協議轉和桐化學承租土地合作興建碼頭暨後線儲槽，以經營油品裝卸及儲轉業務。	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所有，本公司之免租使用期限為 17 年，期滿並有優先承租權。

註：聯合授信合約原至 107 年 1 月 8 號到期，授信合約續展 2 年，合約訖日至 109 年 1 月 28 日。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 31日財務資料 (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0,956,020	21,197,326	26,283,684	17,857,285	18,211,037	17,355,5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2,377,038	15,551,985	16,530,151	9,142,241	8,101,477	6,609,198
無形資產	337,448	320,662	501,799	393,585	369,885	393,093
其他資產(註2)	3,164,031	3,753,441	4,231,537	3,845,004	2,921,499	3,455,136
資產總額	36,834,537	40,823,414	47,547,171	31,238,115	29,603,898	27,813,0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203,492	15,598,476	25,199,897	12,227,785	12,152,299
	分配後	14,377,387	15,598,476	25,199,897	12,227,785	(註4)
非流動負債	7,217,376	8,947,948	7,023,418	4,027,959	2,255,437	2,928,9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420,868	24,546,424	32,223,315	16,255,744	14,407,736
	分配後	21,594,763	24,546,424	32,223,315	16,255,744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519,497	11,209,434	11,024,303	11,229,603	11,067,716	10,815,385
股本	8,694,718	9,129,454	9,585,927	9,585,927	9,872,074	9,872,074
資本公積	72,239	77,569	45,843	46,026	50,132	50,1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76,910	1,457,418	606,107	953,604	1,036,754
	分配後	968,279	1,000,945	606,107	667,457	(註4)
其他權益	280,549	649,912	931,207	788,827	251,978	(66,088)
庫藏股票	(104,919)	(104,919)	(144,781)	(144,781)	(143,222)	(143,222)
非控制權益	4,894,172	5,067,556	4,299,553	3,752,768	4,128,446	3,467,36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413,669	16,276,990	15,323,856	14,982,371	15,196,162
	分配後	15,239,774	16,276,990	15,323,856	14,982,371	(註4)

註1：上列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06年3月31日本公司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4：105年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46,078,354	54,570,374	56,677,333	38,883,963	30,642,870	7,964,810
營業毛利	3,082,850	2,668,347	2,310,500	2,080,540	2,929,892	656,553
營業損益	1,457,223	819,738	175,199	(55,297)	969,333	191,8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3,036)	(221,572)	(1,192,817)	93,201	412,228	(49,785)
稅前淨利	1,264,187	598,166	(1,017,618)	37,904	1,381,561	142,03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13,788	342,305	(1,159,136)	(93,301)	961,418	112,29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13,788	342,305	(1,159,136)	(93,301)	961,418	112,2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91,158)	656,902	369,036	(108,547)	(843,408)	(504,8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2,630	999,207	(790,100)	(201,848)	118,010	(392,59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84,873	477,340	(395,328)	352,117	402,501	65,7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28,915	(135,035)	(763,808)	(445,418)	558,917	46,5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76,048	858,502	(106,503)	285,311	(134,029)	(252,3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53,418)	140,705	(683,597)	(487,159)	252,039	(140,263)
每股盈餘	0.65	0.51	(0.42)	0.36	0.42	0.07

註1：上列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 31日財務資 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755,038	4,344,594	4,568,095	2,796,615	2,865,8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90,406	404,194	410,562	560,750	531,755		
無形資產	0	0	0	54,981	43,985		
其他資產(註2)	10,750,504	11,577,464	11,681,312	11,869,554	11,192,746		
資產總額	14,895,948	16,326,252	16,659,969	15,281,900	14,634,3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47,727	2,345,599	2,764,898	2,003,724	2,620,112	
	分配後	3,121,622	2,345,599	2,764,898	2,003,724	(註3)	
非流動負債	1,428,724	2,771,219	2,870,768	2,048,573	946,4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76,451	5,116,818	5,635,666	4,052,297	3,566,604	
	分配後	4,550,346	5,116,818	5,635,666	4,052,297	(註3)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0,519,497	11,209,434	11,024,303	11,229,603	11,067,716		
股本	8,694,718	9,129,454	9,585,927	9,585,927	9,872,074		
資本公積	72,239	77,569	45,843	46,026	50,1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76,910	1,457,418	606,107	953,604	1,036,754	
	分配後	968,279	1,000,945	606,107	667,457	(註3)	
其他權益	280,549	649,912	931,207	788,827	251,978		
庫藏股票	(104,919)	(104,919)	(144,781)	(144,781)	(143,222)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519,497	11,209,434	11,024,303	11,229,603	11,067,716	
	分配後	10,345,602	11,209,434	11,024,303	11,229,603	(註3)	

註1：上列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06年3月31日本公司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5年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3,296,612	13,658,008	13,831,937	8,466,341	5,184,627	
營業毛利	564,537	511,595	447,216	279,426	230,851	
營業損益	298,572	208,010	49,779	(69,495)	(88,2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4,055	324,419	(445,887)	418,621	483,688	
稅前淨利	652,627	532,429	(396,108)	349,126	395,42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84,873	477,340	(395,328)	352,117	402,50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84,873	477,340	(395,328)	352,117	402,501	不適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8,825)	381,162	288,825	(66,806)	(536,5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6,048	858,502	(106,503)	285,311	(134,02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84,873	477,340	(395,328)	352,117	402,5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76,048	858,502	(106,503)	285,311	(134,0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65	0.51	(0.42)	0.36	0.42	

註1：上列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1,022,125				
基金及投資		1,611,609				
固定資產(註2)		12,098,165				
無形資產		1,531,729				
其他資產		593,324				
資產總額		36,856,9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192,558				
	分配後	14,192,558				
長期負債		6,784,395				
其他負債		416,4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393,355				
	分配後	21,393,355	不		適	用
股本		8,694,718				
資本公積		57,0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49,385				
	分配後	1,040,75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2,72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9,53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10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463,597				
	分配後	15,289,702				

註1：上列最近一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最近一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46,019,757				
營業毛利	3,024,035				
營業損益	1,456,94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1,26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19,55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298,650	不		適	用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848,626				
停業部門損益(註2)	0				
非常損益(註2)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註2)	0				
本期損益	848,626				
每股盈餘	0.72				

註1：上列最近一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756,528				
基金及投資	10,775,265				
固定資產(註2)	390,406				
無形資產	2,380				
其他資產	22,640				
資產總額	14,947,2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53,614			
	分配後	2,953,614			
長期負債	1,384,616				
其他負債	46,621	不		適	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84,851			
	分配後	4,384,851			
股本	8,694,718				
資本公積	57,0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49,385			
	分配後	1,040,75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2,72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9,53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10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562,368			
	分配後	10,388,473			

註1：上列最近一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最近一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3,296,612				
營業毛利	543,085				
營業損益	298,75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68,9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0,00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687,690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19,905	不		適	用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619,905				
每股盈餘	0.72				

註1：上列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輝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 31日(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分析項目(註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15	60.13	67.77	52.04	48.67	48.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2.85	162.20	135.19	207.94	215.41	260.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54	135.89	104.30	146.04	149.86	163.71
	速動比率	108.16	86.60	71.26	101.76	102.06	106.50
	利息保障倍數	5.11	2.71	(0.49)	1.05	6.37	3.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9	8.98	9.40	6.78	5.85	5.83
	平均收現日數	49.39	40.65	38.83	53.83	62.39	62.60
	存貨週轉率(次)	10.55	9.85	8.95	7	6.33	6.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07	20.54	17.73	13.63	12.06	10.72
	平均銷貨日數	34.60	37.05	40.79	52.14	57.66	58.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74	3.91	3.53	3.03	3.55	4.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9	1.41	1.28	0.99	1.01	1.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2	1.63	(1.34)	1.24	3.86	0.57
	權益報酬率(%)	5.47	2.16	(7.34)	(0.62)	6.37	0.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4.54	6.55	(10.62)	0.40	13.99	1.44
	純益率(%)	1.77	0.63	(2.05)	(0.24)	3.14	1.41
	每股盈餘(元)	0.65	0.51	(0.42)	0.36	0.42	0.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22)	0.25	1.22	10.04	7.81	(5.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20	30.51	4.86	6.29	3.58	24.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8.32)	(0.42)	1.02	4.58	3.87	(2.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7	1.82	5.32	(17.13)	1.67	1.78
	財務槓桿度	1.27	1.74	(0.34)	0.07	1.36	1.48

1. 利息保障倍數: 本期稅前純益增加, 致使本期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
係本集團於去年度處分虧損子公司股權, 因此本期合併主體變動, 其營業成本較上期減少、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 致使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亦均較上期增加。
3. 現金流量比率: 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減少, 致本期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致使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減少。
5.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 本期營業利益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 致使本期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較上期增加。

2.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38	31.34	33.83	26.52	24.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60.46	3,458.90	3,384.40	2367.93	2259.3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7.39	185.22	165.22	139.57	109.38
	速動比率	109.19	158.25	144.45	115.28	99.08
	利息保障倍數	12.69	7.97	(4.10)	5.44	6.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0.69	10.05	8.55	6.55	4.32
	平均收現日數	34.13	36.34	42.68	55.72	84.49
	存貨週轉率 (次)	36.20	29.05	25.86	16.45	15.1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7.30	17.15	13.98	10.84	8.04
	平均銷貨日數	10.08	12.56	14.11	22.18	2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4.37	34.38	33.95	17.43	9.4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1	0.87	0.84	0.53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33	3.46	(2.01)	2.61	3.06
	權益報酬率 (%)	5.67	4.39	(3.56)	3.16	3.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7.51	5.83	(4.13)	3.64	4.01
	純益率 (%)	4.40	3.49	(2.86)	4.16	7.76
	每股盈餘 (元)	0.65	0.51	(0.42)	0.36	0.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87	(14.54)	13.79	11.05	4.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19.45	204.70	180.92	167.56	108.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51	(3.48)	2.59	1.57	0.8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9	1.88	1.27	0.58	0.24
	財務槓桿度	1.23	1.58	(1.78)	0.47	0.57

1. 流動比率: 因聯貸陸續到期償還借款及部分長期借款到期轉列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以致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致使流動比率較上期減少。
2. 利息保障倍數: 係本期稅前純益增加, 致使本期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
3.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平均收現日數、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總資產週轉率 (次): 因本期油價持續下跌及墨西哥客戶收款天數較長等影響, 致使營收及成本較上期減少,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存貨週轉率 (次)、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總資產週轉率 (次) 較上期減少, 平均收現日數較上期增加。
4. 純益率: 因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去年處分虧損轉投資股權, 以致於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 致使純益率增加。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減少, 致使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致使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減少。
7. 營運槓桿度: 本期營業收入衰退, 致使本期營運槓桿度較上期減少。
8. 財務槓桿度: 本期營業利益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 致使本期財務槓桿度較上期增加。

註 1: 上列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

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0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6.8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8.12					
	速動比率	112.31					
	利息保障倍數	5.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38					
	平均收現日數	49.46					
	存貨週轉率 (次)	10.5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5.07	不		適	用	
	平均銷貨日數	34.6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2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6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6.76				
		稅前純益	14.94				
	純益率 (%)	1.84					
	每股盈餘 (元)	0.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2.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0.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4					
	財務槓桿度	1.2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2.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註 3)	104 年	105 年	
分析項目 (註 4)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3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060.1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7.18					
	速動比率	109.06					
	利息保障倍數	13.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0.65					
	平均收現日數	34.27	不		適	用	
	存貨週轉率 (次)	36.2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7.30					
	平均銷貨日數	10.08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34.0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9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44				
		稅前純益	7.91				
	純益率 (%)	4.66					
每股盈餘 (元) (註 2)	0.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1.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20.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1					
	財務槓桿度	1.2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依各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註 3：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註 4：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一百零五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一百零五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錦花
張景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猷傑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684 號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桐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桐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桐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

和桐集團銷售化學及油品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以外銷貿易為主，商品銷售於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商品交付方屬發生。由於交易金額重大，且銷貨收入係決定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接近財務報表日之收入認列時點可能不適當，故本會計師將和桐集團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銷貨合約及訂單，以確認收入認列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
2. 針對各產品銷售變動進行分析，了解及確認重大變動之性質。
3. 針對財務報表日前後適當期間之外銷收入抽樣進行測試，包括核對交易協議內容、貿易條件及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事項說明

有關政府補助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政府補助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天津天智因天津市區都市重劃，而被政府要求自天津市區搬遷至大港工業區，政府除提供原土地使用權、建物及其他附著物之搬遷補償外，其他搬遷費用、人員安置費用及停產停業損失等亦由政府補助，上述補助款於可合理確信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可收到補助時認列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會計處理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其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與政府機構簽訂之協議，確認補助款金額、附加條件及收取方式。
2. 取得銀行收款紀錄，確認匯款對象及金額相符。
3. 取得搬遷過程中相關交易文件，確認土地已移交政府，部分搬遷損失及費用亦已實際發生，相關政府補助收入之認列適當。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986,762 仟元及新台幣 6,641,97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3.60%及 21.26%；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8,000,978 仟元及新台幣 12,329,111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6.11%及 31.71%。另和桐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益化學(股)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Ever Victory Gopal Ltd.，係依據該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1,441 仟元及新台幣 1,088,74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71%及 3.49%；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52,448 仟元及新台幣 57,59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44.44%及 (28.54%)。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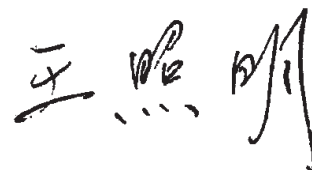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桐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88,822	17	\$	4,486,331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9,438	-		43,62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161,90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35,869	1		450,3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五)		3,555,302	12		3,641,27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66,098	6		823,78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75,024	1		218,28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0,374	1		301,289	1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4,401,069	15		4,361,919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及七		1,407,286	5		1,052,291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三)(十六)及八		148,452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13,303	3		2,316,192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211,037</u>	<u>62</u>		<u>17,857,285</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563,847	2		56,92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155,997	1		158,06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267,867	1		1,153,17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二十二)及八		8,101,477	27		9,142,241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及八		112,915	-		261,46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四)		369,885	1		393,5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195,138	1		275,2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二十四)及八		1,625,735	5		1,940,095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392,861</u>	<u>38</u>		<u>13,380,830</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	<u>29,603,898</u>	<u>100</u>	\$	<u>31,238,115</u>	<u>100</u>

(續次頁)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	5,125,752	17	\$	7,410,329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九)及八		-	-		-	-
2150	應付票據			3,848	-		4,970	-
2170	應付帳款			2,812,400	10		1,623,01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169	-		127,3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		930,126	3		882,22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3,387	1		37,6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9,783	-		77,09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七及八		2,872,834	10		2,065,090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152,299</u>	<u>41</u>		<u>12,227,785</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及八		1,668,345	6		3,409,494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1,282	-		4,08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二十二)(二十四)		585,810	2		614,38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55,437</u>	<u>8</u>		<u>4,027,959</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4,407,736</u>	<u>49</u>		<u>16,255,744</u>	<u>5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五)		9,872,074	33		9,585,927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六)		50,132	-		46,02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七)		529,182	2		493,97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57	-		15,65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1,915	2		443,977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八)		251,978	1		788,82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五)	(143,222)	(1)	(144,78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067,716</u>	<u>37</u>		<u>11,229,603</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128,446</u>	<u>14</u>		<u>3,752,768</u>	<u>12</u>
3XXX	權益總計			<u>15,196,162</u>	<u>51</u>		<u>14,982,371</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29,603,898</u>	<u>100</u>	\$	<u>31,238,11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猷傑



經理人：蔡儀桐



會計主管：林惠燕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九)及七	\$ 30,642,870	100	\$ 38,883,9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三十)(三十四)(三十五)及七	(27,712,978)	(91)	(36,803,423)	(9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29,892	9	2,080,540	5		
營業費用	六(三十四)(三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007,984)	(3)	(1,087,649)	(3)		
6200 管理費用		(821,136)	(3)	(854,06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439)	-	(194,1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0,559)	(6)	(2,135,837)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69,333	3	55,29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三十一)及七	836,933	3	290,0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二)	(218,597)	(1)	458,24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三)及七	(257,420)	(1)	(700,08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51,312	-	44,9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2,228	1	93,201	-		
7900 稅前淨利		1,381,561	4	37,904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六)	(420,143)	(1)	(131,205)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961,418	3	\$ 93,301	-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四)	\$ 457	-	(\$ 1,31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6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六)	(203)	-	16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4	-	(1,8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7,649)	(3)	(98,30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75)	-	(2,36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638)	-	(6,0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43,662)	(3)	(106,7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010	-	(\$ 201,848)	(1)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2,501	1	\$ 352,11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558,917	2	(\$ 445,41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4,029)	(1)	\$ 285,311	-		
8720 非控制權益		\$ 252,039	1	(\$ 487,159)	(1)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2		\$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1		\$ 0.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猷傑



經理人：蔡儀桐



會計主管：林惠燕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1,561	\$ 37,9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六(二)(三十二)		
益		(102)	(2,310)
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三)	634,183	987,375
攤銷費用	六(十四)(三十四)	19,524	15,921
壞帳費用		16,104	10,217
壞帳轉回利益	六(三十一)	(16,692)	(14,287)
利息費用	六(三十三)	257,420	700,083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一)	(76,398)	(116,128)
股利收入	六(三十一)	(2,644)	(2,16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十)	(51,312)	(44,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三十二)	56,776	(15,911)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六(三十二)	61,544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八)(三十二)	(5,665)	(36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十)(三十二)	52,534	-
處分子公司損失(利益)	六(三十二)(四十一)	144	(529,90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七)(三十二)	1,427	19,94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二)(十三)(十七)(三十二)	(45,302)	(20,093)
因合併而產生之其他收入	六(三十九)	-	(2,793)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三)(三十一)	(643,578)	-
應付款項逾期轉列收入數	六(三十一)	(2,220)	(37,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9,377)	(12,629)
應收票據		114,516	7,081
應收帳款		(121,842)	167,1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6,704)	1,253,377
其他應收款		43,258	3,6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73)	28,250
存貨	六(四十一)	(254,241)	642,170
預付款項		(357,106)	548,3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322)	(494,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98	1,823
應付帳款		1,288,945	(1,522,4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190)	119,677
其他應付款		66,641	125,41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9,834	(71,810)
其他流動負債		182,768	153,2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628)	5,4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2,581	1,939,608
收取之利息		76,398	116,128
收取之股利		50,028	30,144
支付之利息		(292,779)	(627,749)
支付之所得稅		(267,461)	(230,7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8,767	1,227,399

(續次頁)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合併而取得之現金流入	六(三十九)	\$ -	\$ 133,55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2,771)	(161,17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3,81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45)	(247,7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九)	475	59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141,966	-
取得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六(四十一)	(323,662)	(543,664)
處分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53,821	64,60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四)	(713)	(7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67,495	(185,56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9,097	95,478
處分子公司	六(四十一)	16,169	493,021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轉出數	六(四十一)	(17,119)	(283,9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7,524	(634,8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843,750)	(1,602,076)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424,2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317,107
長期借款舉借數		555,926	1,415,474
長期借款償還數		(1,757,262)	(3,882,518)
庫藏股票處分		2,307	-
取得政府補助款	六(二十三)	868,23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8,921	(96,6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5,623)	(3,272,861)
匯率影響數		(228,177)	(180,9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2,491	(2,861,2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86,331	7,347,5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88,822	\$ 4,486,3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猷傑



經理人：蔡儀桐



會計主管：林惠燕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9年8月在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0年8月30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正烷屬烴、正烯烴等化學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一般商品之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計會際準則第 28 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 (1)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 (2)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

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Paotze Investment Ltd. (Paotze)	投資公司及各項商品之買賣	100	100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成(股)公司(和信成)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	100	100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和茂創業投資(股)公司(和茂創投)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註13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Zortech Corporation (Zortech)	化學品貿易	100	100	註13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Inadvance Holdings Ltd. (Inadvance)	各項商品之買賣	100	100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華中興業(股)公司(華中興業)	水泥原料之製造及銷售	94.22	94.22	註13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和桐水泥(股)公司(和桐水泥)	水泥製造業	92.71	92.71	註13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Sharinvest International Ltd. (Sharinvest)	各項商品之買賣	100	100	註13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Signpost Enterprises Ltd. (Signpost)	各項商品之買賣	100	100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華桐投資(股)公司(華桐)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桐寶(股)公司(桐寶)	產銷乙炔及輕質溶劑	34.00	78.18	註9、11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Top Device Investments Ltd. (Top Device)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註10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盛台石油(股)公司(盛台石油)	油品貿易	100	100	註13
和信成(股)公司	和信成實業(股)公司(和信成實業)	建材、機械、資訊軟體批發及一般轉投資事業	-	-	註5
Paotze Investment Ltd.	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京金桐)	產銷直鏈式烷基苯磺酸	60	60	
Paotze Investment Ltd.	江蘇金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江蘇金桐)	產銷表面活性劑	50	50	
Paotze Investment Ltd.	金桐精細化學有限公司(南京精細)	產銷驅油劑及磺酸	60	60	
Paotze Investment Ltd.	天津天智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天津天智)	產銷烷基苯磺酸	25.95	25.95	
Paotze Investment Ltd.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南京冠鑫)	產銷PMMA導光板	51.59	51.59	
Paotze Investment Ltd.	南京和盛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南京和盛寶貿易有限公司)(南京和盛寶)	新能源、表面活性劑研發	100	100	註7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直 接 或 間 接)		說 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Paotze Investment Ltd.	廈門金桐合成洗滌劑有限公司 (廈門金桐)	產銷界面活性劑	65	65	註1
Paotze Investment Ltd.	Signpost (HK)Limited (Signpost(HK))	各項商品之買賣	32.79	28.81	註6、8
Paotze Investment Ltd.	Ally Solution Ltd. (Ally Solution)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四川金桐)	化學製品批發	100	100	
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金桐精細化學有限公司(四川精細)	產銷烷基苯磺酸	100	100	
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金桐精細化學有限公司(安徽金桐)	產銷烷基苯磺酸	100	100	
江蘇金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江蘇金桐表面活性劑有限公司(江北蘇桐)	產銷烷基苯磺酸	100	100	
Signpost Enterprises Ltd.	Signpost (HK)Limited (Signpost(HK))	各項商品之買賣	35.11	39.09	註6、8
Signpost (HK) Limited	Suneco(HK)Limited (Suneco)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Signpost (HK) Limited	廣州立智有限公司 (廣州立智)	產銷烷基苯磺酸	60	60	
Signpost (HK) Limited	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智盛惠州)	產銷表面活性劑	100	100	
Signpost (HK) Limited	天津天智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天津天智)	產銷烷基苯磺酸	24.05	24.05	
Signpost (HK) Limited	香港泰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泰桐)	一般投資事業	-	-	註4
Top Device Investments Ltd.	香港泰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泰桐)	一般投資事業	-	-	註4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香港泰桐控 股有限公司	沙桐(泰興)化學有 限公司(沙桐泰興)	煤焦油、粗苯 及副產品等之 生產製造	-	-	註4
Inadvance Holdings Ltd.	Signpost (HK)Limited (Signpost(HK))	各項商品之買 賣	14.87	14.87	註6
盛台石油 (股)公司	Hsin Tay Ltd. (Hsin Tay)	油品貿易	100	100	註13
盛台石油 (股)公司	中華全球石油(股)公 司(中華全球)	油品貿易	98.36	98.36	註13
中華全球石 油(股)公司	華鼎流通事業 (股)公司 (華鼎流通)	菸酒、食品、 什貨批發與零 售及汽、柴油 批發	-	95	註12、13
華鼎流通事 業(股)公司	香港華鼎(股)公司 (香港華鼎)	一般投資事業	-	100	註12、13
中華全球石 油(股)公司	Big Success Co., Ltd. (Big Success)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註13
中華全球石 油(股)公司	桐寶(股)公司 (桐寶)	產銷乙炔及輕 質溶劑	0.64	-	註9
Hsin Tay Ltd.	天津港保稅區興桐石 油化工有限公司 (天津興桐)	化學品、燃料 批發業及出租 油槽	55	55	註13
Hsin Tay Ltd.	上海盛台有限公司 (上海盛台)	化學品及燃料 貿易	100	100	註13
Hsin Tay Ltd.	聯鼎科技顧問有限公 司(聯鼎科技)	化學品貿易	100	100	註13
Hsin Tay Ltd.	Hsin Tay(HK) Ltd. (Hsin Tay(HK))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註13
Hsin Tay Ltd.	北京桐盛台貿易有限 責任公司 (北京桐盛台)	化學製品及燃 料批發業	75	75	註13
Hsin Tay Ltd.	Oceanwise International Ltd. (Oceanwise)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註13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Hsin Tay(HK) Ltd.	南桐香港有限公司 (南桐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註13
南桐香港有限公司	沙桐(泰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沙桐石化)	石油化工倉儲業	50	50	註13
聯鼎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聯鼎(廣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聯鼎廣州)	化學品貿易	100	100	註13
上海盛台有限公司	江蘇盛泰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盛泰)	化工產品生產	-	-	註2、14
上海盛台有限公司	上海盛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盛台投資)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註13
上海盛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盛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盛台控股)	一般投資事業	-	-	註3、14
上海盛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江蘇盛泰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盛泰)	化工產品生產	-	-	註2、14
江蘇盛泰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盛泰化工有限公司 (泰州市盛泰)	化學產品貿易	-	-	註2、14

註1：Paotze 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南僑有限公司取得廈門金桐 15% 股權，並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致本集團綜合持股比例由 40% 上升至 55%，取得對廈門金桐之控制，相關企業合併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九)；南京金桐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廈門金桐 10% 股權，取得價款為人民幣 7,340 仟元，於民國 104 年 7 月~8 月間匯出，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致本集團綜合持股比例由 55% 上升至 65%，該交易係屬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八)1。

註2：本集團透過上海盛台及上海盛台控股綜合持有江蘇盛泰 50% 股權，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9 日，本集團處分上海盛台持有之江蘇盛泰 15% 股權予關係企業，致本集團綜合持股比例自 50% 下降至 35%，喪失對江蘇盛泰及其持股 100% 之子公司-泰州市盛泰之控制，股權處分價款計人民幣 35,000 仟元(折合\$174,182)，本集團因而認列處分

投資利益計\$141,630，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與上述處分子公司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一)6。

-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9 月處分上海盛台控股 100%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股權處分價款計美金 4,500 仟元(折合 \$147,915)，本集團因而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 \$211,418，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與上述處分子公司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一)7。
- 註 4：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處分 Signpost(HK)及 Top Device 所持有之香港泰桐股權，致本集團綜合持股比例自 100% 下降至 0%，喪失對香港泰桐及其持股 50% 沙桐泰興之控制，股權處分價款分別計美金 4,100 仟元(折合 \$134,767)及 1,100 仟元(折合 \$36,157)，本集團因而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 \$176,859，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與上述處分子公司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一)8。
- 註 5：和信成實業於民國 104 年 2 月成立，因應集團組織之規劃，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申請解散，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經新北市政府核准，並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退回股款。
- 註 6：Signpost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以以債作股之方式，增資 Signpost(HK)，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 Signpost 持股比例自 32.78% 上升為 39.09%，Paotze 及 Inadvance 之持股比例亦隨之變動，分別自 31.79% 及 16.41% 下降至 28.81% 及 14.87%，該交易係屬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八)2。
- 註 7：為拓展業務及配合南京三角地大數據時代廣場開發案，和盛寶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南京和盛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並對其經營範圍進行變更。
- 註 8：Paotze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 Signpost 取得 Signpost(HK)3.98% 股權，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Paotze 之持股比例自 28.81% 上升至 32.79%；Signpost 之持股比例自 39.09% 下降至 35.11%。
- 註 9：桐寶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由中華全球及非關係人取得其增資股權，其中中華全球以 \$4,540 取得 0.64%，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則自 78.18% 下降為 51.68%，該交易係屬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八)3。
- 註 10：因應集團組織之規劃，Top Device 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解散，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退回股款。解散程序目前尚在辦理中。
- 註 1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處分所持有之桐寶 17.68% 股權，致本公司持股比例自 51.68% 下降至 34.00%，該交易係屬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八)4。

另桐寶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6 日屆滿，為配合未來營運規劃，桐寶於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改選完成。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止。新任董事五人中，三人為聯華氣體之代表人，自該日起，本公司喪失對桐寶之實質控制力，聯華氣體成為桐寶之最終母公司。

註 12：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處分所持有之華鼎流通股權，致本集團持股比例自 95% 下降至 0%，喪失對華鼎流通及其持股 100% 之子公司-香港華鼎之控制，股權處分價款計 \$16,169，本集團因而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計 \$144，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與上述處分子公司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一)9。

註 1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 14：民國 104 年度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4,128,446 及 \$3,752,768，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江蘇金桐	中國	\$1,139,054	50%	\$1,289,070	50%
南京金桐	中國	1,162,022	40%	1,208,643	40%
天津天智	中國	697,533	50%	595,082	50%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9 日處分江蘇盛泰 15% 股權，致本集團對該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自 50% 下降至 35%，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處分 Signpost(HK)及 Top Device 所持有之 100% 香港泰桐股權，致本集團對沙桐泰興之綜合持股比例自 50% 下降至 0%，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江蘇金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286,880	\$ 2,545,455
非流動資產	914,210	1,292,893
流動負債	(1,812,292)	(1,131,746)
非流動負債	(110,691)	(128,462)
淨資產總額	<u>\$ 2,278,107</u>	<u>\$ 2,578,140</u>

	南京金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192,058	\$ 2,423,758
非流動資產	1,299,209	1,377,347
流動負債	(464,488)	(644,964)
非流動負債	(121,725)	(134,533)
淨資產總額	<u>\$ 2,905,054</u>	<u>\$ 3,021,608</u>

	天津天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66,536	\$ 1,961,333
非流動資產	1,830,617	2,022,879
流動負債	(1,902,087)	(2,794,049)
淨資產總額	<u>\$ 1,395,066</u>	<u>\$ 1,190,163</u>

綜合損益表

	江蘇金桐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6,296,768	\$ 6,884,144
稅前淨利(損)	218,064	(9,707)
所得稅費用	(116,297)	(72,479)
本期淨利(損)	101,767	(82,18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891)	(117,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1,124)</u>	<u>(\$ 199,59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30,562)</u>	<u>(\$ 99,799)</u>

南京金桐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4,717,178	\$ 5,007,788
稅前淨利	424,312	281,559
所得稅費用	(88,057)	(58,970)
本期淨利	336,255	222,58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1,498)	(133,4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757	\$ 89,0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3,903	\$ 35,638

天津天智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3,883,493	\$ 4,603,617
稅前淨利	524,582	40,586
所得稅費用	(13,715)	(7,309)
本期淨利	510,867	33,27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878)	(53,2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3,989	(\$ 20,0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11,995	(\$ 10,003)

沙桐泰興(註)

	104年度
收入	\$ 38,239
稅前淨損	(649,497)
所得稅費用	-
本期淨損	(649,49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6,5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28,270)

註：自民國104年9月22日起已非子公司。

江蘇盛泰(註)

	104年度
收入	\$ 1,163,513
稅前淨損	(293,390)
所得稅費用	-
本期淨損	(293,39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3,3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46,695)

註：自民國104年6月19日起已非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江蘇金桐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83,139	\$ 911,3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304)	(694,3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7,905	(383,008)
匯率影響數	(25,098)	(2,4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78,642	(168,4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852	256,3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6,494</u>	<u>\$ 87,852</u>

	南京金桐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20,291	\$ 609,4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118)	(763,0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868)	(297,166)
匯率影響數	(25,417)	(7,3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112)	(458,1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862	766,9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4,750</u>	<u>\$ 308,862</u>

	天津天智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9,123)	(\$ 75,1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4,038	(305,8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6,463)	321,798
匯率影響數	(25,177)	(2,5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33,275	(61,7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153	282,9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4,428</u>	<u>\$ 221,153</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因建屋出售與承包工程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及長期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與負債，按營業週期（通常為兩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除在製品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外，餘係依先進先出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六) 聯合營運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本集團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並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5年 ~ 55年
機器設備	3年 ~ 20年
租賃設備	2年 ~ 17年
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十八)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二十) 無形資產

1. 權利金

- (1) 第一套正烷屬烴擴建設備之專門技術及改進生產製程技術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年。
- (2) 取得中國鋼鐵(股)公司水淬爐石提料權之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 20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二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二)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

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化學及油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政府補助之性質若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若係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非流動負債，按相關資產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723	\$ 4,604
支票存款	10,562	19,370
活期存款	3,065,342	3,228,184
定期存款	1,815,640	1,149,911
附買回債券投資	193,555	84,262
	<u>\$ 5,088,822</u>	<u>\$ 4,486,33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 \$1,258,772 及 \$2,726,267，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9,427	\$ 43,57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1	47
	<u>\$ 109,438</u>	<u>\$ 43,624</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102 及 \$2,310。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 -	\$ 161,3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526
合計	<u>\$ -</u>	<u>\$ 161,904</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所產生之利益為 \$2,871。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577,994	\$ 3,662,132
減：備抵壞帳	(22,692)	(20,857)
	<u>\$ 3,555,302</u>	<u>\$ 3,641,275</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3(2)C 說明。

(五) 金融資產移轉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德意志銀行	\$ 96,957	\$ 96,957	\$ 96,957	0.13%~0.44%
摩根大通銀行	1,354,925	1,354,925	1,354,925	0.03%~0.82%

10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德意志銀行	\$ 430,959	\$ 430,959	\$ 430,959	0.02%~0.40%
摩根大通銀行	1,717,212	1,717,212	1,717,212	0.05%~0.84%

(六)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905,137	(\$ 36,482)	\$ 1,868,655
在製品	204,755	-	204,755
製成品	933,286	(29,655)	903,631
商品存貨	321,548	(905)	320,643
在途存貨	123,274	-	123,274
營建用地	979,717	-	979,717
其他	394	-	394
	<u>\$ 4,468,111</u>	<u>(\$ 67,042)</u>	<u>\$ 4,401,06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415,807	(\$ 8,682)	\$ 1,407,125
在製品	301,157	-	301,157
製成品	1,072,691	(67,397)	1,005,294
商品存貨	527,333	(3,648)	523,685
在途存貨	162,246	-	162,246
營建用地	957,838	-	957,838
其他	4,574	-	4,574
	<u>\$ 4,441,646</u>	<u>(\$ 79,727)</u>	<u>\$ 4,361,91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234,645	\$ 35,921,5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2,685)	47,759
存貨盤虧	3,808	3,50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72,001	637,092
	<u>\$ 27,497,769</u>	<u>\$ 36,609,856</u>

1. 民國 104 年底提列備抵跌價之存貨已於民國 105 年度出售且國際油價回升，致存貨產生回升利益。

2. 營建用地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分別為：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u>\$ 19,789</u>	<u>\$ 17,269</u>
資本化利率區間	3.06%~3.28%	2.77%~4.00%

3. 上述存貨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 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065,854	\$ 723,409
預付費用	175,514	78,365
留抵稅額	165,918	250,517
	<u>\$ 1,407,286</u>	<u>\$ 1,052,291</u>

(八)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538,508	\$ 44,022
興櫃公司股票	50,000	50,000
小計	588,508	94,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4,661)	(37,098)
合計	<u>\$ 563,847</u>	<u>\$ 56,924</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將所持有之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和益化學)之股票，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8。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0~12 月出售和益化學股票計 9,607 仟股，處分金額計\$163,176，處分利益計\$2,739。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1,444 及(\$2,362)。
4.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 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5,028	\$ 365,673
減：累計減損	(209,031)	(207,608)
	<u>\$ 155,997</u>	<u>\$ 158,065</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分別計\$1,423 及\$19,946。
3. 本集團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及民國 104 年 7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金額分別計\$475 及\$593。
4.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明細如下：

<u>關聯企業名稱</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和益化學	\$ -	\$ 861,948
上海京帝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京帝)	56,426	64,422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Ever Victory)	211,441	226,801
和立聯合科技(股)公司 (和立聯合)	-	-
	<u>\$ 267,867</u>	<u>\$ 1,153,171</u>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和益化學(註)	\$	64,365	\$	69,738
上海京帝	(1,696)		1,312
Ever Victory	(11,357)	(9,524)
廈門金桐		-		226
江蘇沙桐置業		-	(16,781)
	\$	51,312	\$	44,971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將所持有之和益化學之股票，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和益化學	台灣	-	11.00%	權益法
上海京帝	中國	32.50%	32.50%	"
Ever Victory	英屬維京群島	43.25%	43.25%	"
和立聯合	台灣	11.63%	11.63%	"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和益化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5,324,011
非流動資產	-	4,953,392
流動負債	- (1,941,263)
非流動負債	- (1,399,694)
淨資產總額	\$ -	\$ 6,936,446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註)	\$ -	\$ 720,374

註：與帳面金額之差異主係原始投資成本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

綜合損益表

	和益化學(註)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6,539,165	\$ 9,461,8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91,609	\$ 702,26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57)	(24,5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5,352	\$ 677,712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將所持有之和益化學之股票，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表列民國 105 年度金額係截至重分類前之數字。

	江蘇沙桐置業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	\$ 141,3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52,4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440)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267,867 及 \$291,223，其經營成果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0,798)	(\$ 16,95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43)	(9,6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341)	(\$ 26,636)

6. Paotze 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南僑有限公司取得廈門金桐 15% 股權，並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致本集團綜合持股比例由 40% 上升至 55%，取得對廈門金桐之控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九)。

7.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處分 Signpost(HK) 及 Top Device 所持有之香港泰桐股權，除喪失對香港泰桐及其持股 50% 沙桐泰興之控制，亦喪失對沙桐泰興持股 32% 之採用權益法投資-江蘇沙桐置業之重大影響。

8.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及 8 月出售和益化學股票計 8,010 仟股，處分金額計 \$141,966，處分利益計 \$166；和益化學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5 年 3 月至 9 月轉換為普通股，綜上所述，本集團對該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由 11.00% 下降至 8.97%，本集團已非最大股東，且考量未來投資計劃及集團資金需求，本集團將評估市場價格，逐漸出脫持股，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將和益化學之股權投資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剩餘投資，認列處分損失計 \$52,700。

9. 本集團為古雷石化案投資 Ever Victory，該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設立登記完成，古雷石化案之說明及投資進度請詳附註九(二)。

10. 本集團投資之和益化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711,466。

1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Ever Victory 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和益化學及 Ever Victory 係分別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12. 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一) 聯合營運

和信成於民國 95 年 11 月與其他聯合營運公司簽訂「共同投資開發協議書」，共同出資購入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271、271-4、271-5 及 271-7 地號土地計四筆，並委由其中一公司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待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由該公司規劃、興建大樓並銷售，扣除必要費用按投資比例分享利益。

和信成持有上述大南港專案 12.25% 之份額，以下列示本集團在該專案所持有之資產、負債以及銷售及經營結果份額，已併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1,014,000	\$ 1,013,687
非流動資產	7	7
	<u>1,014,007</u>	<u>1,013,694</u>
負債：		
流動負債	(874,372)	(873,947)
淨資產	<u>\$ 139,635</u>	<u>\$ 139,747</u>
	105年度	104年度
收益	<u>\$ 74</u>	<u>\$ 66</u>
費損	<u>\$ 179</u>	<u>\$ 560</u>
聯合營運承諾之份額	12.25%	12.25%

本集團於該聯合營運承諾中並無相關之或有負債，且該聯合營運本身亦無或有負債。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692,804	\$ 3,366,213	\$ 9,284,427	\$ 1,573,077	\$ 578,778	\$ 1,413,367	\$ 16,908,6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91,719)	(5,251,547)	(1,072,952)	(323,083)	(127,124)	(7,766,425)
	<u>\$ 692,804</u>	<u>\$ 2,374,494</u>	<u>\$ 4,032,880</u>	<u>\$ 500,125</u>	<u>\$ 255,695</u>	<u>\$ 1,286,243</u>	<u>\$ 9,142,241</u>
105年							
1月1日	\$ 692,804	\$ 2,374,494	\$ 4,032,880	\$ 500,125	\$ 255,695	\$ 1,286,243	\$ 9,142,241
增添	-	8,503	21,741	2,910	13,166	123,088	169,408
處分	-	(28,095)	(60,639)	(139)	(418)	(21,306)	(110,597)
利息資本化	-	-	-	-	-	27,920	27,920
移轉	-	390,140	422,106	18,500	(4,790)	(830,746)	(4,790)
折舊費用	-	(125,990)	(360,685)	(113,648)	(32,958)	-	(633,281)
減損損失迴轉	-	-	23,191	-	2	21,306	44,499
淨兌換差額	-	(145,529)	(263,877)	(14,324)	(3,887)	(106,306)	(533,923)
12月31日	<u>\$ 692,804</u>	<u>\$ 2,473,523</u>	<u>\$ 3,814,717</u>	<u>\$ 393,424</u>	<u>\$ 226,810</u>	<u>\$ 500,199</u>	<u>\$ 8,101,47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692,804	\$ 3,498,930	\$ 8,301,886	\$ 1,578,029	\$ 560,432	\$ 512,603	\$ 15,144,6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25,407)	(4,487,169)	(1,184,605)	(333,622)	(12,404)	(7,043,207)
	<u>\$ 692,804</u>	<u>\$ 2,473,523</u>	<u>\$ 3,814,717</u>	<u>\$ 393,424</u>	<u>\$ 226,810</u>	<u>\$ 500,199</u>	<u>\$ 8,101,47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692,804	\$5,291,098	\$13,522,837	\$1,416,436	\$1,112,660	\$2,045,466	\$ 24,081,3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30,939)	(5,482,005)	(1,014,259)	(377,326)	(128,276)	(7,732,805)
	<u>\$ 692,804</u>	<u>\$4,560,159</u>	<u>\$ 8,040,832</u>	<u>\$ 402,177</u>	<u>\$ 735,334</u>	<u>\$1,917,190</u>	<u>\$ 16,348,496</u>
104年							
1月1日	\$ 692,804	\$4,560,159	\$ 8,040,832	\$ 402,177	\$ 735,334	\$1,917,190	\$ 16,348,496
增添	-	2,139	21,811	190,974	16,376	353,892	585,192
企業合併取得(註1)	-	12,863	8,846	-	2,583	-	24,292
處分子公司(註2)	-	(2,322,295)	(4,379,645)	-	(428,856)	(143,659)	(7,274,455)
處分	-	(19,936)	(13,112)	(27)	(639)	(14,979)	(48,693)
利息資本化	-	-	-	-	-	81,200	81,200
移轉	-	345,662	521,732	1,148	51,850	(900,923)	19,469
折舊費用	-	(191,015)	(575,108)	(94,323)	(126,027)	-	(986,473)
減損損失	-	(2,020)	-	-	-	-	(2,020)
減損損失迴轉	-	-	28,482	-	112	-	28,594
淨兌換差額	-	(11,063)	379,042	176	4,962	(6,478)	366,639
12月31日	<u>\$ 692,804</u>	<u>\$2,374,494</u>	<u>\$ 4,032,880</u>	<u>\$ 500,125</u>	<u>\$ 255,695</u>	<u>\$1,286,243</u>	<u>\$ 9,142,24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692,804	\$3,366,213	\$ 9,284,427	\$1,573,077	\$ 578,778	\$1,413,367	\$ 16,908,6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91,719)	(5,251,547)	(1,072,952)	(323,083)	(127,124)	(7,766,425)
	<u>\$ 692,804</u>	<u>\$2,374,494</u>	<u>\$ 4,032,880</u>	<u>\$ 500,125</u>	<u>\$ 255,695</u>	<u>\$1,286,243</u>	<u>\$ 9,142,241</u>

註 1：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九)。

註 2：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十一)6.及 8.。

1. 天津興桐之固定資產，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於民國 104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計\$2,020。
2. 南京冠鑫及沙桐泰興之固定資產，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於民國 103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民國 104 年度評估未來現金流入增加，致可回收金額上升，故迴轉減損損失金額計\$28,594。
3. 南京冠鑫之固定資產，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本期評估未來現金流入增加，致可回收金額上升，故於民國 105 年度迴轉減損損失金額計\$44,499。
4. 中華全球向交通部台中港務局承租土地合作興建台中港西七號碼頭暨線儲槽等設施，以投資金額取得免租使用年限為十七年(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期滿並有優先承租權，該設施帳列租賃設備。
5. 上海盛台與漣水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漣水新源)簽定 10 年期產線使用權利合約(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合約期間涵蓋租賃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份，故將此交易歸類為融資租賃，相關設施帳列租賃設備。融資租賃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27,920	\$ 81,200
資本化利率區間	3.42%~4.35%	1.74%~6.30%

7.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80,393	\$	30,292	\$ 410,6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6,045)	(13,174)	(149,219)
	\$	<u>244,348</u>	\$	<u>17,118</u>	<u>\$ 261,466</u>
<u>105年</u>					
1月1日	\$	244,348	\$	17,118	\$ 261,466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5,434)	(13,018)	(148,452)
折舊費用		-	(902)	(902)
減損損失迴轉		803		-	803
12月31日	\$	<u>109,717</u>	\$	<u>3,198</u>	<u>\$ 112,91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44,959	\$	6,040	\$ 250,9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5,242)	(2,842)	(138,084)
	\$	<u>109,717</u>	\$	<u>3,198</u>	<u>\$ 112,915</u>
<u>104年</u>					
1月1日	\$	250,829	\$	18,020	\$ 268,849
折舊費用		-	(902)	(902)
減損損失	(6,481)		-	(6,481)
12月31日	\$	<u>244,348</u>	\$	<u>17,118</u>	<u>\$ 261,46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80,393	\$	30,292	\$ 410,6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6,045)	(13,174)	(149,219)
	\$	<u>244,348</u>	\$	<u>17,118</u>	<u>\$ 261,46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24	\$ 42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02	\$ 902

2. 華中興業之投資性不動產，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於民國 104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計 \$6,481；民國 105 年度經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以比較法及收益法評估可回收金額上升，故於民國 105 年度迴轉減損損失金額計 \$803。
3. 華中興業於民國 105 年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楊梅廠，帳面金額計 \$148,452，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將相關資產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4.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81,558 及 \$389,189，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5.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無形資產

	商譽	權利金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46,149	\$ 225,271	\$ 81,621	\$ 553,041
累計攤銷	-	(140,549)	(18,907)	(159,456)
	<u>\$ 246,149</u>	<u>\$ 84,722</u>	<u>\$ 62,714</u>	<u>\$ 393,585</u>
105年				
1月1日	\$ 246,149	\$ 84,722	\$ 62,714	\$ 393,58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713	713
重分類	-	-	390	390
攤銷費用	-	(6,748)	(12,776)	(19,524)
淨兌換差額	-	(1,952)	(3,327)	(5,279)
12月31日	<u>\$ 246,149</u>	<u>\$ 76,022</u>	<u>\$ 47,714</u>	<u>\$ 369,88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46,149	\$ 223,059	\$ 79,207	\$ 548,415
累計攤銷	-	(147,037)	(31,493)	(178,530)
	<u>\$ 246,149</u>	<u>\$ 76,022</u>	<u>\$ 47,714</u>	<u>\$ 369,885</u>

	商譽	權利金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46,149	\$ 329,153	\$ 58,859	\$ 634,161
累計攤銷	-	(122,460)	(9,902)	(132,362)
	<u>\$ 246,149</u>	<u>\$ 206,693</u>	<u>\$ 48,957</u>	<u>\$ 501,799</u>
<u>104年</u>				
1月1日	\$ 246,149	\$ 206,693	\$ 48,957	\$ 501,79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77	77
重分類	-	-	23,488	23,488
處分子公司(註)	-	(116,465)	(275)	(116,740)
攤銷費用	-	(6,818)	(9,103)	(15,921)
淨兌換差額	-	1,312	(430)	882
12月31日	<u>\$ 246,149</u>	<u>\$ 84,722</u>	<u>\$ 62,714</u>	<u>\$ 393,58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46,149	\$ 225,271	\$ 81,621	\$ 553,041
累計攤銷	-	(140,549)	(18,907)	(159,456)
	<u>\$ 246,149</u>	<u>\$ 84,722</u>	<u>\$ 62,714</u>	<u>\$ 393,585</u>

註：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十一)8.。

(十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821,438	\$ 955,431
預付投資款	102,094	111,22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應收 土地款	129,957	257,457
其他金融資產	479,242	543,585
其他	93,004	72,397
	<u>\$ 1,625,735</u>	<u>\$ 1,940,095</u>

1. 預付投資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泰興經濟開發區碼頭公司籌備處	<u>\$ 102,094</u>	<u>\$ 111,225</u>

沙桐泰興(自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已非子公司，請詳附註四(三)2. 註 4 說明)民國 100 年 11 月為經營碼頭業務與泰興經濟開發區管委會擬定協議，雙方共同合資成立碼頭公司，並於投資協議簽訂後，預付投資款計人民幣 22,000 仟元(折合\$102,094)。

又沙桐泰興與沙桐石化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協議，由沙桐泰興轉讓該筆預付投資款予沙桐石化作為抵償對沙桐石化之資金融通款，並由沙桐石化接續原合約之協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合資公司尚未完成設立登記，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

2.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與中國地方政府簽訂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 10~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費用 \$26,442 及 \$31,422。
3. 和信成於民國 97 年 9 月將其持有大南港專案之 9 % 轉讓與宇盛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宇盛開發)，並於民國 98 年 6 月完成所有權轉移，雙方約定俟大南港專案之聯貸款核發撥付時結算最終損益並結清相關應收款項。上述應收轉讓款帳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項下。民國 104 年 6 月大南港專案之聯貸款已核發撥付，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宇盛開發償還前述款項計 \$127,50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29,957 之款項尚未收回。
4. 其他金融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華中興業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位於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南路 800 巷 192 號之楊梅廠，土地及建物之帳面價值分別計 \$135,434 及 \$13,018，共計 \$148,452，經管理階層擬定處分計劃，預計將於一年內出售並積極尋找買主，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將相關資產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上述土地及建物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以比較法及收益法評估土地價值 \$267,174，建物價值為 \$9,926，共計 \$277,100。
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 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計 \$43,875 及 \$147，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23	\$ 19,946
減損損失-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	-
	<u>1,427</u>	<u>19,946</u>
非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2,020
減損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	6,481
迴轉利益-機器設備	(23,191)	(28,482)
迴轉利益-其他設備	(2)	(112)
迴轉利益-未完工程	(21,306)	-
迴轉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803)	-
	<u>(45,302)</u>	<u>(20,093)</u>
	<u>(\$ 43,875)</u>	<u>(\$ 147)</u>

(十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抵押借款	\$ 2,085,204	1.67%~4.61%
銀行信用借款	1,006,350	0.75%~3.51%
銀行購料借款	2,034,198	1.72%~5.00%
	<u>\$ 5,125,752</u>	
開立保證票據	<u>\$ 1,870,000</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抵押借款	\$ 2,113,157	1.73%~4.61%
銀行信用借款	1,594,920	0.91%~6.44%
銀行購料借款	3,702,252	1.20%~5.61%
	<u>\$ 7,410,329</u>	
開立保證票據	<u>\$ 3,022,260</u>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九) 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付商業本票餘額皆為\$0，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0及\$100,000。

(二十)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14,842	\$ 167,796
應付運費	160,167	81,359
應付租金	68,517	51,008
應付修繕費	68,406	106,365
應付設備款	67,285	98,378
應付水電費	55,724	53,097
應付稅捐	54,973	55,66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0,332	18,925
應付利息	7,955	10,688
應付貨物稅及罰鍰	5,860	1,800
其他	206,065	237,143
	<u>\$ 930,126</u>	<u>\$ 882,228</u>

華中興業民國 95 年度至 98 年度之貨物稅，經核定補徵本稅\$64,086及裁處罰鍰\$64,086之處分，本集團對所核定調整之內容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並提供楊梅廠土地及建物、屏東土地及三筆定存單金額計\$11,135等資產設定擔保稅款。華中興業已於民國 103 年度將上述補徵本稅及罰鍰總計\$128,172 提列其他應付款。目前歷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被駁回。民國 104 年度已將本稅全數繳清，另繳納部分罰鍰，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罰鍰金額\$58,257，已與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協

商分期繳納，以 5 年分 60 期攤還，前 2 年每月 \$300，第 3 年起每月 \$1,430，最後一期為差額 \$1,607。民國 105 年度已償還 \$5,278，包括每期 \$300 共支付 \$3,600 及以民國 10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退稅款 \$1,616 與備償戶存款 \$62 抵繳。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罰鍰金額 \$52,979，其中 \$5,860 帳列其他應付款，剩餘應付金額 \$47,119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擔保借款	\$ 3,538,759	1.90%~3.28%
銀行信用借款	90,492	4.57%
非金融機構借款	47,167	4.00%~5.58%
	3,676,418	
減：聯貸案主辦費	(3,631)	
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374,456)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629,986)	
	<u>\$ 1,668,345</u>	
開立保證票據	<u>\$ 4,000,000</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擔保借款	\$ 4,346,526	2.11%~3.28%
銀行信用借款	470,184	4.57%~6.04%
非金融機構借款	78,753	5.17%~5.84%
	4,895,463	
減：聯貸案主辦費	(6,660)	
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479,309)	
	<u>\$ 3,409,494</u>	
開立保證票據	<u>\$ 4,215,498</u>	

1. 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2.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與台灣土地銀行等保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合約期間為 102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分為甲乙丙三項，授信總額度 \$4,000,000。

甲項：借款額度計 \$2,750,000，一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該項借款額度，金額計 \$2,750,000，還款方式係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 年之日(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起按季分期償還。

乙項：借款額度計 \$600,000，得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動用該額度。

丙項：借款額度計 \$650,000，得循環動用。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該項借款額度，金額計 \$650,000。

- (2) 針對該聯合授信合約，本集團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 a. 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除一般資金貸予及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外，未經多數授信銀行同意，不得為第三者背書保證。
 - b. 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須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含)2 倍。
 - (d)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8,000,000。

上述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係依每一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未符合上述財務比率或限制約定時，本公司應於該查核年度之次年 5 月 1 日起 5 個月(以下稱年報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達符合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若於年報改善期間內改善達符合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則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惟自 5 月 1 日至實際改善之日止，按各項授信之授信餘額，依適用利率再加碼年利率 0.2% 計付利息；若未於年報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除應按適用利率再加碼年利率 0.2% 計付利息外，並應就改善期間屆滿時(即 9 月 30 日)之未清償本金總餘額，按費率 0.03% 計付罰款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授信風險比例計算轉付各授信銀行；且各項授信之貸款利率，借款人應自年報改善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實際改善達符合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之日止之期間內，按各項授信之授信餘額，再加碼年利率 0.40% 計付利息。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與台灣土地銀行等保證銀行團簽訂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增補合約，除將合約期間修改為民國 102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外，並做出下列條文之修訂：
- a. 修改甲項及丙項之借款利率。
 - b. 因應合約期間之延長，調整各期本金償還金額。
 - c. 增加本公司董事為連帶保證人。
 - d. 將本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中興段 124 地號之土地及 211、213、215、217、219、221、223、225、227 建號之建物及附屬設施及三重區大有段 8 地號，共同作為本案之擔保品。
- 上述增補合約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

3.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	\$ 88,349
一年以上到期	600,000	796,980
	<u>\$ 600,000</u>	<u>\$ 885,329</u>

4. 非金融機構借款如下：

- (1) 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計 \$3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至 108 年 2 月 19 日，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起每月償還不定額之本金。

- (2) 向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計\$94,982，借款期間為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至 106 年 10 月 22 日，並於民國 103 年 11 月起每月償還不定額之本金。
- (3) 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計\$24,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至 107 年 4 月 20 日，並於民國 104 年 5 月起每月償還不定額之本金。
- (4) 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計\$25,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至 107 年 3 月 15 日，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起每月償還不定額之本金。

(二十二) 應付租賃款

上海盛台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與漣水新源簽定 10 年期產線使用權利合約(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雙方約定合約期間內漣水新源只可生產上海盛台之訂單，且不得將生產設備進行銷售、轉讓或抵押等。儘管該協議在法律形式上非為租賃，惟因協議內容包含設備租賃，協議之履行在經濟實質上亦仰賴該設備，且該設備租賃期間涵蓋租賃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份，故將此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

因無法可靠估計協議中之租賃要素之相對公允價值，故上海盛台於租賃起始日同額認列等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金額計\$187,092。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以上海盛台增額借款利率 3.10% 為基礎決定。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非流動</u>			
1年至5年	\$ 74,250	(\$ 10,319)	\$ 63,931
		104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21,337	(\$ 973)	\$ 120,364
<u>非流動</u>			
超過5年	80,891	(13,016)	67,875
	\$ 202,228	(\$ 13,989)	\$ 188,239

(二十三)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流動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224,657	\$ -

因天津市區土地重劃，天津市政府要求天津天智廠房自市區搬遷至工業區，依天津天智與天津市政府相關單位所簽訂之「天智化工搬遷補償協議書」中之協議，政府將以每畝人民幣 3,800 仟元提供搬遷補償，其中原土地使用權、建物及其他附著物補償為每畝人民幣 2,000 仟元；停產停業損失、搬遷費用及人員安置費用等其他費用補償為每畝人民幣 1,800 仟元。上述補償款金額共計 \$868,235，天津天智已於民國 105 年全額收足，並依協議中約定之補償條件，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643,578 (表列其他收入)，尚有 \$224,657 之遞延收入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將於剩餘搬遷費用及停產停業損失實際發生時認列。

(二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 (含) 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0,633)	(\$ 99,9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9,624</u>	<u>78,67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009)</u>	<u>(\$ 21,27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99,949)	\$ 78,679	(\$ 21,270)
當期服務成本	(1,213)	-	(1,213)
利息(費用)收入	(1,249)	983	(266)
	(102,411)	79,662	(22,74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82)	(18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308	-	30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06)	-	(606)
經驗調整	1,008	(71)	937
	710	(253)	457
提撥退休基金	-	1,283	1,283
支付退休金	1,068	(1,068)	-
12月31日餘額	(\$ 100,633)	\$ 79,624	(\$ 21,009)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94,858)	\$ 74,023	(\$ 20,835)
當期服務成本	(1,276)	-	(1,276)
利息(費用)收入	(2,134)	1,666	(468)
	(98,268)	75,689	(22,57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274	27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449	-	44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565)	-	(4,565)
經驗調整	2,435	92	2,527
	(1,681)	366	(1,315)
提撥退休基金	-	2,624	2,624
12月31日餘額	(\$ 99,949)	\$ 78,679	(\$ 21,270)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

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0.90%~1.2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2.00%	1.00%~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708)	\$ 5,289	\$ 5,228	(\$ 3,709)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207)	\$ 3,554	\$ 3,519	(\$ 3,20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82。

(7)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4~10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u>年度</u>	<u>支付福利</u>
105	\$ 64,865
106~107	9,322
108~110	14,444
111~115	11,006
116以後	2,801
	<u>\$ 102,438</u>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 19%~22%及 12%~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9,593 及 \$80,809。

(二十五)股本

- 1.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9,872,074，分為 987,20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	958,593仟股	958,593仟股
盈餘轉增資	<u>28,614仟股</u>	<u>-</u>
12月31日	<u>987,207仟股</u>	<u>958,593仟股</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86,147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8,614 仟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辦妥變更登記。

3.庫藏股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權之資訊如下：

持有股份之 公司名稱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股數(仟股)(註)</u>	<u>帳面金額</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4,768	\$ 47,271	4,768	\$ 47,271
和桐水泥	3,399	16,978	3,604	18,537
Paotze	9,799	<u>78,973</u>	9,513	<u>78,973</u>
		<u>\$ 143,222</u>		<u>\$ 144,781</u>

- 註：(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投資獲益，視同庫藏股。
- (2)增加股數係取得本公司股票股利。
- (3)減少股數係和桐水泥於民國 105 年 7 月出售本公司股票計 303 仟股。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二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異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 變動數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8	\$ 39,642	\$ -	\$ 183	\$ 6,193	\$ 46,026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視同庫藏股交易	-	693	-	-	-	69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241)	(1,24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	-	-	-	(4,952)	(4,952)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	(183)	-	(18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9,789	-	-	9,789
12月31日	\$ 8	\$ 40,335	\$ 9,789	\$ -	\$ -	\$ 50,132
104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異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 變動數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8	\$ 39,642	\$ -	\$ -	\$ 6,193	\$ 45,843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	183	-	183
12月31日	\$ 8	\$ 39,642	\$ -	\$ 183	\$ 6,193	\$ 46,026

(二十七)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本公司分配盈餘時，應先分派股息，股息以 10%為限。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 10% 為原則，惟得以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調整之，如當年度有擴充建廠或未來投資計劃需資金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212	
股票股利	286,147	\$ 0.30
	\$ 321,359	

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不進行盈餘分派。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250	
股票股利	343,854	\$ 0.35
	\$ 384,104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二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2,842	\$ 765,985	\$ 788,827
- 集團	(1,375)	(531,538)	(532,913)
- 關聯企業	6	(3,942)	(3,936)
12月31日	\$ 21,473	\$ 230,505	\$ 251,978
	104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6,999	\$ 904,208	\$ 931,207
- 集團	(2,363)	(134,528)	(136,891)
- 關聯企業	(1,794)	(3,695)	(5,489)
12月31日	\$ 22,842	\$ 765,985	\$ 788,827

(二十九)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30,374,347	\$ 38,649,383
租賃收入	268,523	234,580
	<u>\$ 30,642,870</u>	<u>\$ 38,883,963</u>

(三十)營業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 27,497,769	\$ 36,609,856
租賃成本	215,209	193,567
	<u>\$ 27,712,978</u>	<u>\$ 36,803,423</u>

(三十一)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68,436	\$ 109,353
關係人資金融通	7,962	6,775
股利收入	2,644	2,166
壞帳迴轉利益	16,692	14,287
政府補助收入	643,578	-
應付款項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2,220	37,460
其他收入-其他	95,401	120,026
	<u>\$ 836,933</u>	<u>\$ 290,067</u>

(三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102	\$ 2,310
淨外幣兌換損失	(79,778)	(37,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56,776)	15,911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61,544)	-
處分投資利益	5,665	36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52,534)	-
處分子公司(損失)利益	(144)	529,90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27)	(19,946)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4,499	26,574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 迴轉利益(損失)	803	(6,481)
什項支出	(17,463)	(52,955)
	<u>(\$ 218,597)</u>	<u>\$ 458,246</u>

(三十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2,069	\$ 752,845
非金融機構	6,361	6,233
聯貸案主辦費攤銷	3,029	13,459
關係人資金融通	-	24,868
應付租賃款-折現攤銷	3,670	1,14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 化金額	(47,709)	(98,469)
財務成本	<u>\$ 257,420</u>	<u>\$ 700,083</u>

(三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481,672	\$562,595	\$1,044,267	\$608,624	\$490,244	\$1,098,868
折舊費用	577,947	55,334	633,281	936,473	50,000	986,473
攤銷費用	19,089	435	19,524	10,431	5,490	15,921

(三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778,593	\$ 836,321
勞健保費用	14,579	17,925
退休金費用	71,072	82,553
其他用人費用	180,023	162,069
	<u>\$ 1,044,267</u>	<u>\$ 1,098,86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155 及 \$7,36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493 及 \$3,73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及 1%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8,161 及 \$4,08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7,360 及董監酬勞 \$3,734 之差異分別為 (\$156)及(\$132)，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配發數之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5,465	\$ 225,91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06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889	16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61,416</u>	<u>226,07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77,141	(98,584)
匯率影響數	(18,414)	3,71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8,727</u>	<u>(94,871)</u>
所得稅費用	<u>\$ 420,143</u>	<u>\$ 131,20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0,299	\$ 119,26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69,940)	(43,825)
盈餘分派扣繳稅額	26,035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062	17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889	16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21,211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6,587	55,423
所得稅費用	<u>\$ 420,143</u>	<u>\$ 131,205</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54	\$ 1,361	\$ -	\$ -	\$ 2,015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396	-	-	2,396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2,820	(41)	-	-	2,779
未實現成本及費用	116,515	25,545	-	-	142,060
退休金精算損益	2,429	-	(203)	-	2,226
未休假獎金	3,036	165	-	-	3,201
虧損扣抵	149,829	(109,368)	-	-	40,461
小計	\$275,283	(\$79,942)	(\$ 203)	\$ -	\$195,138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95)	1,970	-	-	(925)
其他	(1,188)	831	-	-	(357)
小計	(\$ 4,083)	\$ 2,801	\$ -	\$ -	(\$ 1,282)
合計	\$271,200	(\$77,141)	(\$ 203)	\$ -	\$193,856

104年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損益	綜合淨利	企業合併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37	\$ 417	\$ -	\$ -	\$ 654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55	(1,055)	-	-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1,487	1,333	-	-	2,820
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損失	145	(145)	-	-	-
未實現成本及費用	110,067	6,448	-	-	116,515
退休金精算損益	2,261	-	168	-	2,429
未休假獎金	3,139	(762)	-	659	3,036
虧損扣抵	58,081	91,748	-	-	149,829
小計	<u>\$176,472</u>	<u>\$97,984</u>	<u>\$ 168</u>	<u>\$ 659</u>	<u>\$275,283</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04)	509	-	-	(2,895)
其他	(1,279)	91	-	-	(1,188)
小計	<u>(\$ 4,683)</u>	<u>\$ 600</u>	<u>\$ -</u>	<u>\$ -</u>	<u>(\$ 4,083)</u>
合計	<u>\$171,789</u>	<u>\$98,584</u>	<u>\$ 168</u>	<u>\$ 659</u>	<u>\$271,200</u>

4. 本集團環保溶劑、乙炔及氫氣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5年(於民國106年12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依據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核准可抵減 金額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 年度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產業	<u>\$ 34,524</u>	<u>\$ 33,919</u>	<u>\$ 33,919</u>	106年度

10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核准可抵減 金額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 年度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產業	<u>\$ 34,524</u>	<u>\$ 33,919</u>	<u>\$ 33,919</u>	106年度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516,524及\$3,325,404。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係民國87年度以後所產生。

8.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7,028 及\$96,062，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31%，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1.59%。

(三十七)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2,501	969,217	\$ 0.4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2,501	969,2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34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2,501	970,564	\$ 0.41
	104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2,117	968,929	\$ 0.3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2,117	968,9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00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2,117	969,934	\$ 0.36

(三十八)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南京金桐於民國 104 年 7 月~8 月間以人民幣 7,340 仟元購入廈門金桐額外 10%已發行股份，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並以該日作為收購日，廈門金桐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32,518。該交易對非控制權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4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2,51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37,111)
資本公積(保留盈餘)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593)
保留盈餘減少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權益	(\$ 2,756)
非控制權益	(\$ 1,837)

2. Signpost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以以債作股之方式，增資 Signpost (HK)，該交易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1.79%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22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221。民國 104 年度 Signpost(HK)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4年度</u>
對子公司債權金額	(\$ 114,65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減少	114,429
其他權益	404
資本公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83

3. 桐寶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25.86%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19,41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23,957。民國 105 年度桐寶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5年度</u>
現金	(\$ 4,54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19,417)
資本公積(保留盈餘)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23,957)

4.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出售桐寶 17.68% 股權，對價為 \$150,746。桐寶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 \$140,957，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140,95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9,789。民國 105 年度桐寶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5年度</u>
處分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40,957)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u>150,746</u>
資本公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9,789</u>

(三十九) 企業合併

1. Paotze 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南僑有限公司購入廈門金桐 15% 之股權，民國 103 年 12 月預付投資款計美金 1,436 仟元，並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取得對廈門金桐之控制，廈門金桐在福建省廈門市進行界面活性劑產銷。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收購廈門金桐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04年2月12日</u>
收購對價-現金	\$ 45,120
先前已持有該公司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120,320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u>135,360</u>
	<u>300,800</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33,553
應收票據	43,394
應收帳款	2,586
其他應收款	1,763
存貨	81,880
預付款項	25,7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5
應付帳款	(407)
其他應付款	<u>(4,551)</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319,358</u>
廉價購買利益(表列其他收入)	<u>(\$ 18,558)</u>

3. 本集團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廈門金桐 40% 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損失計 \$7,414。

4. 本集團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合併廈門金桐起，廈門金桐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786,874 及\$1,892。若假設廈門金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39,001,173 及\$38,692。

(四十)營業租賃

出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碼頭及儲槽暨附屬設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計\$268,523 及\$234,580。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 159,210	\$ 127,979
1年至5年	113,972	34,308
	<u>\$ 273,182</u>	<u>\$ 162,287</u>

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向交通部台中港務局承租土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計\$10,428 及\$10,612。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 15,251	\$ 14,159
1年至5年	16,112	26,633
	<u>\$ 31,363</u>	<u>\$ 40,792</u>

(四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營業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出售存貨	\$ 234,452	\$ 624,901
減：利息資本化	19,789	17,269
本期收取現金	<u>\$ 254,241</u>	<u>\$ 642,170</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7,328	\$ 666,3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8,378	846,676
加：期初應付租賃款	187,09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7,285)	(98,378)
減：期末應付租賃款	(63,931)	(187,092)
減：出售子公司影響數	-	(602,734)
減：利息資本化	(27,920)	(81,200)
本期支付現金	<u>\$ 323,662</u>	<u>\$ 543,664</u>

3.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籌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取得子公司之投資價款	\$ -	\$ 45,120
減：期初預付投資款	-	(45,449)
匯率影響數	-	329
本期支付現金	<u>\$ -</u>	<u>\$ -</u>

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存貨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727</u>	<u>\$ 19,469</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存貨	<u>\$ 3,732</u>	<u>\$ -</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轉無形資產	<u>\$ 390</u>	<u>\$ -</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轉長期預付租金	<u>\$ 7,395</u>	<u>\$ -</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非流動資產 轉無形資產	<u>\$ -</u>	<u>\$ 23,488</u>

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股票股利	<u>\$ 286,147</u>	<u>\$ -</u>

6.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出售江蘇盛泰 15% 股權予關係人，致本集團喪失對江蘇盛泰及其持股 100% 之子公司－泰州市盛泰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註2)，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收取對價	
現金	\$ 174,182
江蘇盛泰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244,696
應收帳款	248,499
存貨	785,104
預付款項	537,461
其他流動資產	1,582,5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4,0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962
短期借款	(4,291,566)
應付帳款	(411,132)
其他應付款	(149,233)
其他流動負債	(584,820)
長期借款	(577,285)
淨資產總額	<u>\$ 120,272</u>

本集團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收取出售價款，金額計人民幣 21,000 仟元(折合\$104,187)，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收足尾款，金額計人民幣 14,000 仟元(折合\$69,995)。

7.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9 月完成處份上海盛台控股 100% 股權予非關係人，致本集團喪失對上海盛台控股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註3)，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收取對價	
現金	\$ 147,915
上海盛台控股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19
應收帳款	15,8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14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095
應付帳款	(137,299)
預收貨款－關係人	(1,557)
其他應付款	(124,176)
淨資產總額	<u>(\$ 47,502)</u>

本集團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收取出售價款，金額計美金 4,500 仟元（折合\$147,915）。

8.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出售香港泰桐 100%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香港泰桐及其持股 50% 之沙桐泰興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 註 4），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04年9月22日</u>
收取對價	
現金	\$ <u>170,924</u>
香港泰桐及沙桐泰興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29,797
應收票據	18,124
其他應收款	858
存貨	429,382
預付款項	15,308
其他流動資產	454,8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9,0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00,386
無形資產	116,7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597
短期借款	(995,858)
應付帳款	(12,880)
其他應付款	(882,7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00,771)
其他流動負債	(1,072,936)
長期借款	(<u>458,223</u>)
淨資產總額	\$ <u>101,620</u>

本集團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收取出售價款，金額計美金 5,200 仟元（折合\$170,924）。

9.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處分華鼎流通 95% 股權予關係人，致本集團喪失對華鼎流通及其持股 100% 之子公司-香港華鼎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 註 12)，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26日</u>
收取對價	
現金	\$ 16,169
華鼎流通及香港華鼎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19
其他流動資產	59
其他流動負債	(7)
淨資產總額	\$ 17,171

本集團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收取出售價款，金額計 \$16,16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 其他關係企業	\$ 3,110,035	\$ 5,440,743
— 關聯企業	15,694	97,981
勞務銷售：		
— 其他關係企業	14,066	12,229
— 關聯企業	-	2,297
租賃收入：		
— 其他關係企業	32,929	21,405
	<u>\$ 3,172,724</u>	<u>\$ 5,574,655</u>

- (1)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除銷售爐石粉予一其他關係企業(經銷商)價格較非關係人略低外，其餘由買賣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除部分關係人係於銷售完成後 30 天至 240 天內收款外，其餘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銷售完成後 30 天至 90 天。
- (2) 勞務銷售係與關係人以成本加成計算之加工收入，收款條件為提供勞務後 30 天收款。
- (3) 出租倉儲設備暨附屬設施予關係人所收取之租賃價款及收款條件，係依雙方租賃合約之約定，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4) 關聯企業-和益化學自民國 105 年 10 月起已非關係人，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8.。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企業	\$ 3,218,945	\$ 4,387,039
—關聯企業	39,293	211,949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企業	226,542	261,652
—關聯企業	3,411	12,353
	<u>\$ 3,488,191</u>	<u>\$ 4,872,993</u>

- (1) 商品之購買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購買完成後 30 天至 90 天。
- (2) 勞務之購買係與關係人以成本加成計算之加工費，付款條件為提供勞務後 30 天付款。
- (3) 關聯企業-和益化學自民國 105 年 10 月起已非關係人，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8.。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企業	\$ 1,671,578	\$ 826,316
—關聯企業	-	2,953
	<u>1,671,578</u>	<u>829,269</u>
減：備抵呆帳	(5,480)	(5,480)
	<u>1,666,098</u>	<u>823,789</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企業	14,417	14,603
	<u>\$ 1,680,515</u>	<u>\$ 838,392</u>

- (1) 應收帳款主係銷售交易所產生。
- (2) 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及代墊款項等。
- (3) 關聯企業-和益化學自民國 105 年 10 月起已非關係人，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8.。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企業	\$ 24,169	\$ 109,306
—關聯企業	-	18,053
	<u>24,169</u>	<u>127,359</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企業	243,229	37,627
—關聯企業	158	72
	<u>243,387</u>	<u>37,699</u>
	<u>\$ 267,556</u>	<u>\$ 165,058</u>

(1) 應付帳款主係進貨交易所產生。

(2) 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獎勵金、應付加工費、應付股利及代收款等。

(3) 關聯企業-和益化學自民國 105 年 10 月起已非關係人，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8.。

5. 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企業	<u>\$ 201,860</u>	<u>\$ 30,094</u>

主係預付貨款。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企業	\$ 352,072	\$ 355,629
減：備抵呆帳	(56,115)	(68,943)
	<u>\$ 295,957</u>	<u>\$ 286,686</u>

a. Hsin Tay 於民國 97 年起資金貸與關係人-BELL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依據債務清償協議約定該公司提供與債務等值之股票作為借款擔保，而於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以等值之台灣優力股票計 19,545 仟股作為借款擔保，惟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1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計美金 5,100 仟元，並提出還款計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收回美金 5,360 仟元。

b. 天津興桐於民國 105 年度因營業週轉之需要，資金貸與關係人-中燃天津，金額共計人民幣 5,927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人民幣 4,627 仟元(折合\$21,472)未收回。

- c. Signpost (HK)於民國 104 年 3 月及 6 月因營業週轉之需要，資金貸與關係人-Moral Rich Investments Ltd.(以下簡稱 Moral Rich)，金額計美金 8,440 仟元(折合\$272,185)，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筆款項尚未收回。
- d. 華中興業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因營業週轉之需要，資金貸與關係人-和銘興業(股)公司，金額計\$2,30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筆款項尚未收回。
- e. 上海盛台投資於民國 104 年 5 月與關係人-亞化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簽訂進貨合約，預付價款金額計美金 4,420 仟元，採購期間為 6 個月，因該期間較長，故將相關預付貨款轉列資金貸與。民國 104 年已依合約進貨完成。

B.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企業	\$ 7,962	\$ 6,77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2.14%~6.50%及 1.62%~6.50%收取。

(2) 向關係人借款

- A. 本集團已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9 月 22 日處分江蘇盛泰及香港泰桐之股權，致對江蘇盛泰及沙桐泰興喪失控制力，已非合併個體，附列說明僅供參考，相關處分交易請詳附註四(三)2.註 2 及註 4 說明。

其他關係企業

- a. 沙桐泰興基於營運週轉需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與關係人簽訂借款協議書，借款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取得資金融通款計人民幣 70,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 6%。
- b. 沙桐泰興基於營運週轉需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與關係人簽訂借款協議書，借款期間為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至 104 年 3 月 18 日止，取得資金融通款計人民幣 28,560 仟元，借款利率為 5.6%。
- c. 關係人-Moral Rich 有意投資 Signpost(HK)所屬之化學品產業鏈(包括上海京帝、智盛惠州、廣州立智及天津天智)，Signpost(HK)擬於未來一年內發行新股，Moral Rich 為爭取優先認股權，雙方於民國 103 年 12 月簽訂投資意向書，Moral Rich 同意代 Signpost(HK)之孫公司-沙桐泰興先行清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之已到期借款，總計美金 25,750 仟元，並配合還款時程陸續匯入上述借款銀行，以作為優先認股承諾。

關聯企業

沙桐泰興基於短期營運週轉需求，於民國 103 年 1 月及 11 月於關係人處取得資金融通款計人民幣 46,600 仟元。

B. 利息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企業	\$ -	\$ 24,868

民國 104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5.60%~6.50%支付。

7.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企業	\$ 17,687	\$ -
— 關聯企業	-	1,317
	<u>\$ 17,687</u>	<u>\$ 1,317</u>

主係預收貨款。

8.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企業	\$ 11,785	\$ 33,778

主係壞帳迴轉利益及勞務收入。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7,555,750	\$ 10,324,265
其他關係企業	822,546	1,120,654
	<u>\$ 8,378,296</u>	<u>\$ 11,444,919</u>

10. 財產交易

(1) 上海盛台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9 日出售子公司江蘇盛泰 15% 之股權予其他關係企業，交易總價款計 \$174,182，已完成股權移轉登記，相關說明及現金流量資訊請詳附註四(三)2. 註 2 及附註六(四十一)6。

(2) 中華全球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出售子公司華鼎流通 95% 之股權予其他關係企業，交易總價款計 \$16,169，已完成股權移轉登記，相關說明及現金流量資訊請詳附註四(三)2. 註 12 及附註六(四十一)9。

11. 其他

Hsin Tay 所擁有北京現代城 A-1901 房(帳面價值美金 229,252 元)，因考量貸款便利性，係委託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以其名義購買，登記於其名下，並取具委任書與建築物所有權狀。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2,043	\$ 71,553
退職後福利	374	347
	<u>\$ 62,417</u>	<u>\$ 71,90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 保 之 性 質
存貨	\$ 979,717	\$ 957,838	融資擔保
附買回債券、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779,530	2,182,682	信用狀保證金、融資擔保及購料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9,247	2,419,712	融資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01,059	249,375	融資擔保及行政救濟擔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48,452	-	行政救濟擔保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79,242	543,585	融資擔保及履約保證金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9,676	83,343	融資擔保
	<u>\$ 4,696,923</u>	<u>\$ 6,436,53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中華全球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於台中港西七碼頭發生漏油汙染事件，該公司投保之公共責任意外險最高賠償金額為\$360,00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實際發生之土壤整治金額為\$290,000，依該公司投保之保單內容所載，前述相關損害應可獲得理賠，故本集團依最高自負額\$2,000 提列負債準備(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中華全球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與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產險)進行保險理賠會議，決議各自尋找公正公司就災害區域內外進行污染源檢測，以確認損害之範圍，中華全球於民國 105 年 3 月就自身公證報告之檢測結果對富邦產險發出理賠通知，並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調解，嗣後雙方就賠償範圍及賠償金額並未達成共識，故中華全球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對富邦產險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保險金，全案送交台北地方法院擇期審理，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止，相關訴訟程序仍依法審理中。

依中華全球委任律師評估，前述事件適用於保險之約定條款，雖富邦產險主張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二章第 11 條第 3 款「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不予賠償」之適用而拒絕理賠，然中華全球係採額外附加投保之方式，於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主險外，另行附加投保前開意外汙染責任附加條款，港口漏油事件所造成第三人台中港務局所有之土地遭受汙染之財物損害，自屬前開意外汙染責任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依法得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除自負額\$2,000 外，應不至於致中華全球財務或經營方面蒙受重大損害。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十二)、(十五)、(二十一)、(二十二)、(四十)及七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進貨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019,136 (折合新台幣 50,000 仟元、美金 11,248 仟元、歐元 7,334 仟元及人民幣 77,096 仟元) 及 \$1,374,702 (折合新台幣 7,349 仟元、美金 36,517 仟元及人民幣 33,330 仟元)。
2. 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公司訂有採購煤油合約，雙方約定將萃餘油回售予該公司。合約期間為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與台灣中油(股)公司完成新採購合約之簽訂，合約期間為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
3. 桐寶與台灣中油(股)公司訂有採購乙炔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如雙方無異議則逐年自動延展。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桐寶向台灣中油(股)公司購買乙炔，由銀行提供購料保證金額分別為 \$6,000 及 \$9,000。
4. 桐寶與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台苯)訂有氫氣採購合約，合約期間為第一次供氣日起至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繼續延長 5 年。桐寶於民國 105 年提出修改採購合約，以降低進料價格，台苯同意修改，惟要求桐寶開立之保證票據及每月應付款項需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並依約準時支付應付款項，上述條件成立起 12 個月台苯將降低氫氣價金，俟 12 個月期滿後，恢復原合約價格。本集團同意上述條件，優惠採購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 月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止。
5.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而未完工之重大發包工程合總價分別計 \$681,375 及 \$1,501,275，已依約分別支付 \$362,828 及 \$1,248,920，餘款將依工程進度付款。
6.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申請間接投資大陸地區設立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古雷石化)一案，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該投資案係由本集團(包括母公司-和桐化學、盛台石油及中華全球)及外部第三者等公司共同聯合投資，依本集團及外部第三者等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簽定之新合資契約書，古雷石化登記資本額由美金 263,620 仟元提高為美金 891,000 仟元，各合資公司應投資總額提高為美金 640,505 仟元，並修改各投資人之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本集團投資金額維持不變為美金 114,020 仟元，投資比例由 43.25% 下降至 17.80%。契約內容及本集團投資進度如下：

(1) 契約內容：

- A. 各股東依契約約定共同投資設立 Ever Victory，並同意透過香港設立該公司 100% 持股之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以下簡稱 Dynamic Ever) 投資古雷石化及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經營之業務。

B. Dynamic Ever 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其關係企業—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煉油)合資設立古雷石化，並取得古雷石化 50%之股份。

C. 本集團預計對古雷石化之綜合持股比例為 8.90%。

(2)投資進度：

A.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現金增資 Paotze 計美金 5,302 仟元，再轉投資 Ally Solution、再轉投資 Ever Victory、再轉投資 Dynamic Ever。

B. 中華全球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現金增資 Big Success 計美金 930 仟元；盛台石油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現金增資 Hsin Tay 計美金 1,002 仟元，再轉投資 Oceanwise 計美金 1,002 仟元，兩者共計美金 1,932 仟元，再轉投資 Ever Victory 計美金 1,921 仟元、再轉投資 Dynamic Ever。

C. Dynamic Ever 與福建煉油於民國 103 年 8 月簽訂「古雷石化籌備處協議」，依該協議約定，雙方分別指派相當人員作為籌備處各部門負責主管，並分別出資人民幣 100,000 仟元作為籌辦古雷石化相關費用之資金。於古雷石化成立之前，該籌備處將代表雙方從事相關籌備活動。

D. 古雷石化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設立完成，即將展開開工建設事宜。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三)2.註 11、六(二十一)及六(二十七)及九(二)2.說明。

十二、其他

(一)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合理水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8,798,539	\$ 12,299,13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088,822)	(4,486,331)
債務淨額	3,709,717	7,812,801
總權益	15,196,162	14,982,371
總資本	\$ 18,905,879	\$ 22,795,172
負債/資本比率	19.62%	34.27%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開始積極處分虧損子公司，淨負債比率已有顯著下降，未來將專注本業之發展，強化經營體質，並於大陸子公司廠房陸續興建完成正式量產後，以營運所得效益償付本金及利息，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合理水平。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金	\$ 16,808	0.0310	\$ 16,808	5%	\$ 840	\$ -
美金:新台幣	58,484	32.25	1,886,109	5%	94,305	-
人民幣:美金	159,621	0.1439	740,737	5%	37,037	-
美金:人民幣	55,175	6.9495	1,779,394	5%	88,970	-
人民幣:新台幣	5,495	4.6406	25,500	5%	1,275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12,159	0.1439	56,426	5%	-	2,821
美金:新台幣	6,556	32.25	211,441	5%	-	10,5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468	32.25	885,843	5%	44,292	-
美金:人民幣	61,140	6.9495	1,971,765	5%	98,588	-
人民幣:美金	8,763	0.1439	40,666	5%	2,033	-
新台幣:美金	8,569	0.0310	8,569	5%	428	-

	外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金	\$ 97,350	0.0305	\$ 97,350	5%	\$ 4,868	\$ -
美金:新台幣	68,431	32.83	2,246,590	5%	112,330	-
人民幣:美金	169,919	0.1540	859,059	5%	42,953	-
美金:人民幣	43,053	6.4936	1,413,430	5%	70,672	-
人民幣:新台幣	5,357	5.0557	27,083	5%	1,354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12,742	0.1540	64,422	5%	-	3,221
美金:新台幣	6,908	32.83	226,801	5%	-	11,3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816	32.83	716,219	5%	35,811	-
美金:人民幣	60,709	6.4936	1,993,076	5%	99,654	-
人民幣:美金	11,380	0.1540	57,534	5%	2,877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79,778 及 \$37,437。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興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472 及 \$2,181；對於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8,192 及 \$10,941。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A.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9,308 及 \$11,14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美元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767 及 \$3,00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 C.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人民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3,413 及 \$5,35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未逾期未減損	\$ 4,428,485	\$ 4,237,400
已逾期未減損		
90天內	645,821	167,746
91-180天	133,915	46,475
181天以上	13,179	13,443
	<u>792,915</u>	<u>227,664</u>
	<u>\$ 5,221,400</u>	<u>\$ 4,465,064</u>

- a.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b.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銷貨後30天至90天，部分重要客戶則為30天至15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上表。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 c. 上述分析表逾期之帳戶主係源自於某重要客戶，該客戶為本集團之關係人且係陸資國有大型燃油及液體化工產品進出口法人供銷企業，基於過去經驗，該客戶均依約有良好付款紀錄，故本集團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短期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5,183,975及\$4,505,98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125,752	\$ -	\$ -	\$ -
應付票據	3,848	-	-	-
應付帳款	2,812,400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169	-	-	-
其他應付款	887,319	42,807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3,387	-	-	-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25,029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74,456	2,222,382	74,583	55,48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410,329	\$ -	\$ -	\$ -
應付票據	4,970	-	-	-
應付帳款	1,623,013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359	-	-	-
其他應付款	838,644	43,584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699	-	-	-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27,30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 到期)	1,479,309	3,400,583	109,189	69,901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上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受益憑證	\$ 109,438	\$ -	\$ -	\$ 109,4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u>563,847</u>	<u>-</u>	<u>-</u>	<u>563,847</u>
	<u>\$ 673,285</u>	<u>\$ -</u>	<u>\$ -</u>	<u>\$ 673,285</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受益憑證	\$ 43,624	\$ -	\$ -	\$ 43,6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受益憑證	-	161,904	-	161,904
- 權益證券	<u>56,924</u>	<u>-</u>	<u>-</u>	<u>56,924</u>
	<u>\$ 100,548</u>	<u>\$ 161,904</u>	<u>\$ -</u>	<u>\$ 262,452</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興櫃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最後一筆成交價	淨值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業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化學品、油品、水泥及營運之事業。雖投資、水泥及營運之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8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惟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其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故決定其為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損益予以衡量，以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之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化學品	油品	投資	水泥	營建	總計	化學品	油品	投資	水泥	營建	總計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23,274,674	\$ 6,370,289	\$ 223,767	\$ 774,140	\$ -	\$ 30,642,870	\$ 27,123,645	\$ 10,777,178	\$ 6,360	\$ 976,780	\$ -	\$ 38,883,963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10,696,819	2,105,819	21,822	11,207	-	12,835,667	11,146,644	3,205,053	81,037	425,966	-	14,858,700
部門收入	<u>\$ 33,971,493</u>	<u>\$ 8,476,108</u>	<u>\$ 245,589</u>	<u>\$ 785,347</u>	<u>\$ -</u>	<u>\$ 43,478,537</u>	<u>\$ 38,270,289</u>	<u>\$ 13,982,231</u>	<u>\$ 87,397</u>	<u>\$ 1,402,746</u>	<u>\$ -</u>	<u>\$ 53,742,663</u>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損)益	<u>\$ 723,398</u>	<u>\$ 195,889</u>	<u>(\$ 1,438)</u>	<u>\$ 871</u>	<u>(\$ 364)</u>	<u>\$ 918,356</u>	<u>(\$ 98,701)</u>	<u>\$ 8,027</u>	<u>(\$ 116)</u>	<u>(\$ 8,150)</u>	<u>(\$ 349)</u>	<u>(\$ 99,289)</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營業淨利(損)	\$ 918,356	(\$ 99,289)
沖銷及調整	50,977	43,992
合計	969,333	(55,297)
利息收入	76,398	116,128
利息費用	(257,420)	(700,0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02	2,31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312	44,971
淨外幣兌換損失	(79,778)	(37,437)
壞帳迴轉利益	16,692	14,28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27)	(19,946)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4,499	26,574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03	(6,4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6,776)	15,911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61,544)	-
處分投資利益	5,665	36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52,534)	-
處分子公司(損失)利益	(144)	529,907
股利收入	2,644	2,166
應付款項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2,220	37,460
政府補助收入	643,578	-
其他項目	77,938	67,0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1,381,561	\$ 37,904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化學品、油品及水泥之事業，收入餘額明細同附註十四(三)部門收入資訊。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國內	\$ 4,215,861	\$ 2,747,779	\$ 8,296,755	\$ 2,721,997
中國	19,085,684	6,662,465	23,771,437	8,036,442
東南亞	2,739,699	-	2,644,894	-
其他	4,601,626	-	4,170,877	-
合計	<u>\$ 30,642,870</u>	<u>\$ 9,410,244</u>	<u>\$ 38,883,963</u>	<u>\$ 10,758,439</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客戶甲	\$ 71,748	化學品	\$ 3,312,218	化學品
客戶乙	2,589,063	油品	4,324,777	油品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090 號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和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和桐公司銷售化學相關產品，銷貨收入以外銷貿易為主，商品銷售於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商品交付方屬發生。由於交易金額重大，且銷貨收入係決定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接近財務報表日之收入認列時點可能不適當，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和桐公司之孫公司-Hsin Tay Ltd.，故本會計師將和桐公司與孫公司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銷貨合約及訂單，以確認收入認列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
2. 針對各產品銷售變動進行分析，了解及確認重大變動之性質。
3. 針對財務報表日前後適當期間之外銷收入抽樣進行測試，包括核對交易協議內容、貿易條件及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和桐公司持有孫公司-天津天智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天智)(係透過子公司-Signpost Enterprises Limited、In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及 Paotze Investment Limited 共同持有其股權)，民國 105 年度和桐公司對該孫公司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234,284 仟元，佔和桐公司稅前淨利 59.25%，該投資利益主係天津天智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所致，因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天津天智之關鍵查核事項-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列入和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公司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天津天智-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事項說明

天津天智因天津市區都市重劃，而被政府要求自天津市區搬遷至大港工業區，政府除提供原土地使用權、建物及其他附著物之搬遷補償外，其他搬遷費用、人員安置費用及停產停業損失等亦由政府補助，上述補助款於可合理確信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可收到補助時認列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會計處理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其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與政府機構簽訂之協議，確認補助款金額、附加條件及收取方式。
2. 取得銀行收款紀錄，確認匯款對象及金額相符。
3. 取得搬遷過程中相關交易文件，確認土地已移交政府，部分搬遷損失及費用亦已實際發生，相關政府補助收入之認列適當。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557,610 仟元及 4,598,41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31%及 30.09%，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0,579 仟元及 319,557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52.66%)及 112.0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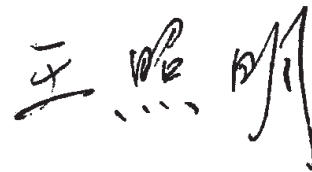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67,209	8	\$ 1,207,386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576	-	7,8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67,993	4	607,06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31,316	6	373,23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5,830	-	17,0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662	-	21,371	-	
130X	存貨	六(三)	191,968	1	461,580	3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77,931	1	25,1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49	-	75,95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65,834</u>	<u>20</u>	<u>2,796,615</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88,216	2	40,65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動		54,641	-	55,6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455,923	71	11,537,886	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531,755	4	560,75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1,855	-	12,09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及七	43,985	-	54,9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0,055	-	5,22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362,056	3	218,05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768,486</u>	<u>80</u>	<u>12,485,285</u>	<u>82</u>	
1XXX	資產總計		<u>\$ 14,634,320</u>	<u>100</u>	<u>\$ 15,281,900</u>	<u>100</u>	

(續次頁)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95,856	\$ 550,27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	-
2150	應付票據		3,848	3,120
2170	應付帳款		410,096	214,3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1,089	266,746
2200	其他應付款		86,103	54,68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88,40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及七	1,140,273	826,17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20,112</u>	<u>2,003,7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922,600	2,020,2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15	2,88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2,977	25,48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46,492</u>	<u>2,048,573</u>
2XXX	負債總計		<u>3,566,604</u>	<u>4,052,29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9,872,074	9,585,9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0,132	46,0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29,182	493,97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57	15,657
3350	未分配盈餘		491,915	443,97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51,978	788,827
3500	庫藏股票	六(七)(十五)	(143,222)	(144,781)
3XXX	權益總計		<u>11,067,716</u>	<u>11,229,60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十三)、七及九 十一	<u>\$ 14,634,320</u>	<u>\$ 15,281,9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猷傑



經理人：蔡儀桐



會計主管：林惠燕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184,627	100	\$ 8,466,3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 二)(二十三)及七	(4,939,685)	(96)	(8,186,915)	(97)
5900 營業毛利		244,942	4	279,426	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091)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0,851	4	279,426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 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8,480)	(5)	(302,837)	(4)
6200 管理費用		(78,252)	(1)	(44,93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1)	-	(1,1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9,113)	(6)	(348,921)	(4)
6900 營業損失		(88,262)	(2)	(69,49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50,735	1	107,0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七)(二十)	(37,200)	(1)	27,34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66,981)	(1)	(78,6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37,134	11	362,90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3,688	10	418,621	5
7900 稅前淨利		395,426	8	349,126	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7,075	-	2,991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2,501	8	352,117	4
8200 本期淨利		\$ 402,501	8	\$ 352,117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293	-	(\$ 1,95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1,585)	-	(2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389)	-	3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319	-	(1,8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531,538)	(11)	(57,09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十八)	6,414	-	5,03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11,725)	-	(12,8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536,849)	(11)	(64,9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029)	(3)	\$ 285,311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2		\$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1		\$ 0.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猷傑



經理人：蔡儀桐



會計主管：林惠燕





和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盈			其			權			計
	普通	資本	公積	法定	特別	未分配	國外	其他	備供	出售	未	庫	
	股	公	積	盈	盈	盈	幣	運	融	現	實	藏	計
	本	積	積	餘	餘	餘	差	算	資	損	益	票	計
	額	積	積	積	積	積	額	之	現	益	額	額	額
								兄	損	額			
								換	額				
								換					
								之					
								額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 9,585,927	\$ 45,843	\$ 493,970	\$ 15,657	\$ 96,480	\$ 904,208	\$ 144,781	\$ 26,999	\$ 11,024,303				
處分子公司	-	-	-	-	-	(77,034)	-	-	(77,03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2,756)	-	-	-	-	-	-	-	(2,7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83	-	-	-	(404)	-	-	-	-	-	-	(221)
本期淨利	-	-	-	-	352,117	-	-	-	-	-	-	-	352,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4)	(60,785)	-	(4,157)	-	-	-	-	(66,80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585,927	\$ 46,026	\$ 493,970	\$ 15,657	\$ 443,977	\$ 765,985	\$ 144,781	\$ 22,842	\$ 11,229,603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 9,585,927	\$ 46,026	\$ 493,970	\$ 15,657	\$ 443,977	\$ 765,985	\$ 144,781	\$ 22,842	\$ 11,229,603				
104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35,212	-	(35,212)	-	-	-	-	-	-	-	-
股票股利	286,147	-	-	-	(286,147)	-	-	-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693	-	-	-	-	-	-	-	-	-	1,559	2,25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241)	-	-	-	-	-	-	-	-	-	-	(1,2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952)	-	-	(9,749)	-	-	-	-	-	-	-	(14,70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83)	-	-	(23,774)	-	-	-	-	-	-	-	(23,95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9,789	-	-	402,501	-	-	-	-	-	-	-	9,789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402,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9	(535,480)	-	(1,369)	-	-	-	-	(536,53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872,074	\$ 50,132	\$ 529,182	\$ 15,657	\$ 491,915	\$ 230,505	\$ 143,222	\$ 21,473	\$ 11,067,716				

註：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3,602及員工酬勞\$7,204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徽傑



經理人：蔡儀桐



會計主管：林惠燕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度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5,426	\$ 349,1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42,026	29,725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10,99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	-	(2,2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6,981	78,65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727)	(4,978)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644)	(2,1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37,134)	(362,9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5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五)(二十)	(2,73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七)(二十)	19,52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	52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091	-
應付款項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十九)	(2,220)	(37,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7
應收票據		(2,760)	4,244
應收帳款		39,076	496,1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8,079)	108,621
其他應收款		5,388	(4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09	68,001
存貨		271,530	104,500
預付款項		(54,875)	(17,258)
其他流動資產		2,384	8,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48	-
應付帳款		195,781	201,2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343	(705,810)
其他應付款		33,458	(38,1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43	32
其他流動負債		6,560	(7,5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9)	(1,0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995	268,568
收取之利息		2,727	4,978
收取股利		52,828	30,258
支付之所得稅		(1,415)	(5,942)
支付之利息		(64,979)	(76,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156	221,426

(續次頁)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475	\$ 59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五)	163,17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41,352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七)	150,746	-
預付投資款增加	七	(94,560)	-
子公司退回投資款	七	32,537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268,912	70,000
取得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55,739)	(87,26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54,98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432	(138,44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357	(8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9,688	(210,98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579	(340,68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65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822,600)	(1,197,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7,021)	(1,088,2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177)	(1,077,8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7,386	2,285,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7,209	\$ 1,207,3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猷傑



經理人：蔡儀桐



會計主管：林惠燕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9年8月在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0年8月30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正烷屬烴、正烯烴等化學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一般商品之買賣。

(二) 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簡稱
<u>本公司之子公司</u>	
Paotze Investment Ltd.	Paotze
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盛台石油
和信成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成
和茂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茂創投
Zortech Corporation	Zortech
Inadvance Holdings Ltd.	Inadvance
和桐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和桐水泥
華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中興業
Signpost Enterprises Ltd.	Signpost
華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桐投資
桐寶股份有限公司(註6)	桐寶
Top Device Investment Ltd.(註4)	Top Device
Sharpinvest International Ltd.	Sharpinvest
<u>Paotze之子公司</u>	
南京和盛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南京和盛寶貿易有限公司)	南京和盛寶
金桐精細化學有限公司	南京精細
江蘇金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江蘇金桐
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金桐
天津天智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天津天智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南京冠鑫
廈門金桐合成洗滌劑有限公司	廈門金桐
Ally Solution Ltd.	Ally Solution
<u>盛台石油之子公司</u>	
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全球
Hsin Tay Ltd.	Hsin Tay

<u>和信成之子公司</u>	
和信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和信成實業
<u>Signpost之子公司</u>	
Signpost (HK) Ltd.	Signpost (HK)
<u>江蘇金桐之子公司</u>	
江蘇金桐表面活性劑有限公司	江北蘇桐
<u>南京金桐之子公司</u>	
四川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金桐
四川金桐精細化學有限公司	四川精細
安徽金桐精細化學有限公司	安徽金桐
<u>中華全球之子公司</u>	
華鼎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5)	華鼎流通
Big Success Co., Ltd.	Big Success
<u>Hsin Tay之子公司</u>	
北京桐盛台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桐盛台
Hsin Tay (HK) Ltd.	Hsin Tay (HK)
上海盛台有限公司	上海盛台
天津港保稅區興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天津興桐
聯鼎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聯鼎科技
Oceanwise International Ltd.	Oceanwise
<u>Signpost (HK) 之子公司</u>	
香港泰桐控股有限公司(註2)	香港泰桐
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智盛惠州
廣州立智有限公司	廣州立智
Suneco (HK) Ltd.	Suneco
<u>華鼎流通之子公司</u>	
香港華鼎股份有限公司(註5)	香港華鼎
<u>Hsin Tay (HK) 之子公司</u>	
南桐(香港)有限公司	南桐香港
<u>上海盛台之子公司</u>	
上海盛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盛台投資
<u>聯鼎科技之子公司</u>	
聯鼎(廣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聯鼎廣州
<u>香港泰桐之子公司</u>	
沙桐(泰興)化學有限公司(註2)	沙桐泰興
<u>南桐香港之子公司</u>	
沙桐(泰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沙桐石化
<u>上海盛台投資之子公司</u>	
上海盛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註3)	上海盛台控股
<u>上海盛台控股之子公司</u>	
江蘇盛泰化學科技有限公司(註3)	江蘇盛泰

江蘇盛泰之子公司

泰州市盛泰化工有限公司(註3)

泰州市盛泰

- 註 1：和信成實業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申請解散，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退回股款。
- 註 2：Signpost (HK)及 Top Device 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處分所持有之香港泰桐股權，致喪失對香港泰桐及沙桐泰興之控制力，自該日起均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相關說明請詳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 註 4。
- 註 3：本公司透過上海盛台及上海盛台控股綜合持有江蘇盛泰 50%股權，因上海盛台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9 日處分所持有 15%股權，致對江蘇盛泰僅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力，故自該日起其持股 100%之泰州市盛泰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相關說明請詳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 註 2。
- 另，上海盛台投資於民國 104 年 9 月處分所持有之上海盛台控股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上海盛台控股之控制力及對江蘇盛泰之重大影響力，故自該日起上海盛台控股及江蘇盛泰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相關說明請詳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 註 3。
- 註 4：因應集團組織之規劃，Top Device 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解散，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退回股款。解散程序目前尚在辦理中，退回之股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註 5：中華全球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處分所持有之華鼎流通股權，致喪失對華鼎流通及其子公司-香港華鼎之控制力，自該日起均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相關說明請詳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 註 12。
- 註 6：桐寶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6 日屆滿，為配合未來營運規劃，桐寶於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改選完成。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止。新任董事五人中，三人為聯華氣體之代表人，自該日起，本公司喪失對桐寶之實質控制力，聯華氣體成為桐寶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 (1)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 (2)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除在製品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外，餘係依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 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 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 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 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 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 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 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 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 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 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 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 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 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 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 除上述調整外, 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 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 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 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 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 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 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 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 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

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5 ~ 55 年
機器設備	2 ~ 20 年
其他設備	2 ~ 10 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0年。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客戶關係，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5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化學及油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40	\$ 240
支票存款	10,514	19,316
活期存款	720,725	1,176,230
定期存款	305,694	11,6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投資	130,036	-
	<u>\$ 1,167,209</u>	<u>\$ 1,207,38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分別計\$220,538及\$225,970，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67,993	\$ 610,153
減：備抵壞帳	-	(3,084)
	<u>\$ 567,993</u>	<u>\$ 607,069</u>

1.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應收帳款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2)C說明。

(三)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7,839	\$ -	\$ 57,839
製成品	78,081	(3,388)	74,693
商品存貨	31,142	(30)	31,112
在途存貨	28,324	-	28,324
	<u>\$ 195,386</u>	<u>(\$ 3,418)</u>	<u>\$ 191,96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76,781	\$ -	\$ 176,781
在製品	2,510	-	2,510
製成品	142,155	(16,464)	125,691
商品存貨	50,390	(123)	50,267
在途存貨	103,779	-	103,779
其他	2,552	-	2,552
	<u>\$ 478,167</u>	<u>(\$ 16,587)</u>	<u>\$ 461,58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860,561	\$ 8,147,15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3,169)	13,587
存貨盤虧	2,704	1,008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9,589	25,169
	<u>\$ 4,939,685</u>	<u>\$ 8,186,915</u>

民國 104 年底提列備抵跌價之存貨已於民國 105 年度出售且國際油價回升，致存貨產生回升利益。

(四) 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73,626	\$ 2,182
預付費用	4,305	3,611
留抵稅額	-	19,374
	<u>\$ 77,931</u>	<u>\$ 25,167</u>

(五)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241,145	\$ -
興櫃公司股票	50,000	50,000
	291,145	5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29)	(9,343)
	\$ 288,216	\$ 40,657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將所持有之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和益化學)之股票，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12 月出售和益化學股票計 9,607 仟股，處分金額計\$163,176，處分利益計\$2,739。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利益分別為\$6,414 及\$5,037。
4.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6,045	\$ 136,520
減：累計減損	(81,404)	(80,881)
	\$ 54,641	\$ 55,639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部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5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523。
3. 本公司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 6 月及 104 年 7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金額分別計\$475 及\$593。
4.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子公司</u>		
Paotze	\$ 5,490,512	\$ 5,536,603
盛台石油	2,899,464	2,885,300
和信成	568,774	689,722
和茂創投	157,374	178,723
Zortech	77,790	208,224
Inadvance	189,713	178,205
和桐水泥	192,506	186,140
華中興業	7,327	18,462
Signpost	252,261	227,950
華桐投資	303,528	320,168
桐寶	272,004	455,034
Top Device	33,570	35,810
Sharpinvest	107,051	125,345
減：庫藏股	(95,951)	(97,510)
小計	<u>10,455,923</u>	<u>10,948,176</u>
<u>關聯企業</u>		
和益化學	-	589,710
	<u>\$ 10,455,923</u>	<u>\$ 11,537,886</u>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而視為庫藏股處理，其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Paotze	\$ 78,973	\$ 78,973
和桐水泥	16,978	18,537
	<u>\$ 95,951</u>	<u>\$ 97,510</u>

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u>子公司</u>		
Paotze	\$ 318,101	\$ 124,283
盛台石油	134,028	329,491
和信成	(118)	923
和茂創投	(1,569)	(22,205)
Zortech	126	(4,249)
Inadvance	25,969	(15,875)
和桐水泥	6,886	3,101
華中興業	(10,614)	(24,827)
Signpost	55,712	(32,287)
華桐投資	(11,134)	23,102
桐寶	(18,115)	(37,804)
Top Device	(1,607)	(31,068)
Sharpinvest	(3,140)	2,983
小計	<u>494,525</u>	<u>315,568</u>
<u>關聯企業</u>		
和益化學	<u>42,609</u>	<u>47,339</u>
	<u>\$ 537,134</u>	<u>\$ 362,907</u>

-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和茂、和信成及 Zortech 分別於民國 105 年 4~12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金額分別計 \$20,000、\$120,000 及 \$128,912；華桐投資於民國 104 年 8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金額計 \$70,000。
- 本公司與華桐於民國 105 年 7 月及 8 月出售和益化學股票分別計 7,976 仟股及 34 仟股，處分金額計 \$141,352 及 \$614，處分利益計 \$63 及 \$103；和益化學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5 年 3 月至 9 月轉換為普通股，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由 11.00% 下降至 8.97%，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非最大股東，且考量未來投資計劃及集團資金需求，本公司將評估市場價格，逐漸出脫持股，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將和益化學之股權投資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剩餘投資，認列處分損失計 \$19,587。
- 桐寶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自 78.18% 下降至 51.68%，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3。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處分所持有之桐寶 17.68% 股權，致本公司持股比例自 51.68% 下降至 34.00%，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4。
- 古雷石化投資案進度請詳附註九(二)。

1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4年12月31日					
和益化學	<u>\$10,277,403</u>	<u>\$3,340,957</u>	<u>\$9,461,829</u>	<u>\$635,428</u>	7.45

11. 本公司投資之和益化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481,944。

1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中，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盛台石油、和益化學、和茂創投、Zortech、華中興業、和桐水泥及 Sharpinvest 等轉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計\$168,326 及\$331,633，係分別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13. 本公司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229,092	\$ 211,687	\$827,673	\$146,311	\$ 10,183	\$1,424,946
累計折舊	-	(122,588)	(635,566)	(106,042)	-	(864,196)
	<u>\$229,092</u>	<u>\$ 89,099</u>	<u>\$192,107</u>	<u>\$ 40,269</u>	<u>\$ 10,183</u>	<u>\$ 560,750</u>
105年						
1月1日	\$229,092	\$ 89,099	\$192,107	\$ 40,269	\$ 10,183	\$ 560,750
增添	-	534	2,369	800	8,904	12,607
處分	-	-	-	(5)	-	(5)
移轉	-	451	7,499	-	(7,757)	193
重分類	-	18,779	(4,641)	(14,138)	-	-
折舊費用	-	(8,429)	(29,650)	(3,711)	-	(41,790)
12月31日	<u>\$229,092</u>	<u>\$ 100,434</u>	<u>\$167,684</u>	<u>\$ 23,215</u>	<u>\$ 11,330</u>	<u>\$ 531,75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229,092	\$ 231,451	\$828,715	\$132,423	\$ 11,330	\$1,433,011
累計折舊	-	(131,017)	(661,031)	(109,208)	-	(901,256)
	<u>\$229,092</u>	<u>\$ 100,434</u>	<u>\$167,684</u>	<u>\$ 23,215</u>	<u>\$ 11,330</u>	<u>\$ 531,75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229,092	\$ 208,995	\$694,375	\$111,057	\$ 1,750	\$1,245,269
累計折舊	-	(116,197)	(614,883)	(103,627)	-	(834,707)
	<u>\$229,092</u>	<u>\$ 92,798</u>	<u>\$ 79,492</u>	<u>\$ 7,430</u>	<u>\$ 1,750</u>	<u>\$ 410,562</u>
104年						
1月1日	\$229,092	\$ 92,798	\$ 79,492	\$ 7,430	\$ 1,750	\$ 410,562
增添	-	2,692	132,388	33,674	10,778	179,532
移轉	-	-	910	1,580	(2,345)	145
折舊費用	-	(6,391)	(20,683)	(2,415)	-	(29,489)
12月31日	<u>\$229,092</u>	<u>\$ 89,099</u>	<u>\$192,107</u>	<u>\$ 40,269</u>	<u>\$ 10,183</u>	<u>\$ 560,75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229,092	\$ 211,687	\$827,673	\$146,311	\$ 10,183	\$1,424,946
累計折舊	-	(122,588)	(635,566)	(106,042)	-	(864,196)
	<u>\$229,092</u>	<u>\$ 89,099</u>	<u>\$192,107</u>	<u>\$ 40,269</u>	<u>\$ 10,183</u>	<u>\$ 560,750</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向子公司-桐寶購買環保溶劑廠，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8.。

(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8,658	\$ 6,040	\$ 14,698
累計折舊	-	(2,607)	(2,607)
	<u>\$ 8,658</u>	<u>\$ 3,433</u>	<u>\$ 12,091</u>
105年			
1月1日	\$ 8,658	\$ 3,433	\$ 12,091
折舊費用	-	(236)	(236)
12月31日	<u>\$ 8,658</u>	<u>\$ 3,197</u>	<u>\$ 11,85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8,658	\$ 6,040	\$ 14,698
累計折舊	-	(2,843)	(2,843)
	<u>\$ 8,658</u>	<u>\$ 3,197</u>	<u>\$ 11,85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658	\$ 6,040	\$ 14,698
累計折舊	-	(2,371)	(2,371)
	<u>\$ 8,658</u>	<u>\$ 3,669</u>	<u>\$ 12,327</u>
<u>104年</u>			
1月1日	\$ 8,658	\$ 3,669	\$ 12,327
折舊費用	-	(236)	(236)
12月31日	<u>\$ 8,658</u>	<u>\$ 3,433</u>	<u>\$ 12,09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8,658	\$ 6,040	\$ 14,698
累計折舊	-	(2,607)	(2,607)
	<u>\$ 8,658</u>	<u>\$ 3,433</u>	<u>\$ 12,09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24	\$ 42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36</u>	<u>\$ 236</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7,966 及 \$20,299，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3. 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無形資產

	<u>客戶關係</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4,981
累計攤銷及減損	-
	<u>\$ 54,981</u>
<u>105年</u>	
1月1日	\$ 54,981
攤銷費用	(10,996)
12月31日	<u>\$ 43,98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4,98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996)
	<u>\$ 43,985</u>

	<u>客戶關係</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
	<u>\$ -</u>
<u>104年</u>	
1月1日	\$ -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4,981
12月31日	<u>\$ 54,98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4,981
累計攤銷及減損	-
	<u>\$ 54,981</u>

1. 上述無形資產係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向子公司－桐寶購買之客戶關係，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8。

2.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推銷費用	\$ 10,996	\$ -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銀行信用借款	\$ 595,856	0.75%~3.12%
開立保證票據	\$ 1,870,000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銀行信用借款	\$ 550,277	0.91%~1.80%
開立保證票據	\$ 2,300,000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付商業本票餘額皆為\$0，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0及\$100,000。

(十三)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銀行抵押借款	\$ 2,025,000	2.11%
減：聯貸案主辦費	(2,4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100,000)	
	<u>\$ 922,600</u>	
開立保證票據	<u>\$ 4,000,000</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抵押借款	\$ 2,850,000	2.11%
減：聯貸案主辦費	(4,8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825,000)	
	<u>\$ 2,020,200</u>	
開立保證票據	<u>\$ 4,000,000</u>	

1.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與台灣土地銀行等保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合約期間為 102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分為甲乙丙三項，授信總額度 \$4,000,000。
- 甲項：借款額度計 \$2,750,000，一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該項借款額度，金額計 \$2,750,000，還款方式係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 年之日(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起按季分期償還。
- 乙項：借款額度計 \$600,000，得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動用該額度。
- 丙項：借款額度計 \$650,000，得循環動用。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該項借款額度，金額計 \$650,000。

(2) 針對該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 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除一般資金貸予及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外，未經多數授信銀行同意，不得為第三者背書保證。
- 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須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
 -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含)2 倍。
 -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8,000,000。

上述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係依每一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未符合上述財務比率或限制約定時，本公司應於該查核年度之次年 5 月 1 日起 5 個月(以下稱年報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達符合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若於年報改善期間內改善達符合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則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惟自 5 月 1 日至實際改善之日止，按各項授信之授信餘額，依適用利率再加碼年利率 0.2% 計付利息；若未於年報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除應按適用利率再加碼年利率 0.2% 計付利息外，並應就改善期間屆滿時(即 9 月 30 日)之未清償本金總餘額，按費率 0.03% 計付罰款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授信風險比例計算轉付各授信銀行；且各項授信之貸款利率，借款人應自年報改善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實際改善達符合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之日止之期間內，按各項授信之授信餘額，再加碼年利率 0.40% 計付利息。

- (3)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與台灣土地銀行等保證銀行團簽訂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增補合約，除將合約期間修改為民國 102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外，並做出下列條文之修訂：

- a. 修改甲項及丙項之借款利率。
- b. 因應合約期間之延長，調整各期本金償還金額。
- c. 增加本公司董事為連帶保證人。
- d. 將本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中興段 124 地號之土地及 211、213、215、217、219、221、223、225、227 建號之建物及附屬設施及三重區大有段 8 地號，共同作為本案之擔保品。

上述增補合約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

2.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一年以上到期	\$ 600,000	\$ 600,000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0,965)	(\$ 72,8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9,057</u>	<u>48,44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908)</u>	<u>(\$ 24,39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72,832)	\$ 48,441	(\$ 24,391)
當期服務成本	(743)	-	(743)
利息(費用)收入	(910)	606	(304)
	(74,485)	49,047	(25,4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59)	(15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309	-	30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01)	-	(401)
經驗調整	2,544	-	2,544
	2,452	(159)	2,293
提撥退休基金	-	1,237	1,237
支付退休金	1,068	(1,068)	-
12月31日餘額	(\$ 70,965)	\$ 49,057	(\$ 21,908)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68,374)	\$ 44,962	(\$ 23,412)
當期服務成本	(728)	-	(728)
利息(費用)收入	(1,539)	1,012	(527)
	(70,641)	45,974	(24,6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241	24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526	-	52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389)	-	(4,389)
經驗調整	1,672	-	1,672
	(2,191)	241	(1,950)
提撥退休基金	-	2,226	2,226
12月31日餘額	(\$ 72,832)	\$ 48,441	(\$ 24,391)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

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1.2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14)	\$ 4,179	\$ 4,123	(\$ 2,709)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258)	\$ 2,506	\$ 2,474	(\$ 2,25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37。

(7)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u>年度</u>	<u>支付福利</u>
105	\$ 48,203
106~107	5,699
108~110	8,644
111~115	7,013
116以後	1,070
	<u>\$ 70,629</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43 及\$2,780。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實收資本額為\$9,872,074，分為 987,20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958,593仟股	958,593仟股
盈餘轉增資	28,614仟股	-
12月31日	<u>987,207仟股</u>	<u>958,593仟股</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86,147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8,614 仟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辦妥變更登記。

3. 庫藏股

(1)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權之資訊如下：

持有股份之 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註)	帳面金額	股數(仟股)(註)	帳面金額
本公司	4,768	\$ 47,271	4,768	\$ 47,271
和桐水泥	3,399	16,978	3,604	18,537
Paotze	9,799	78,973	9,513	78,973
		<u>\$ 143,222</u>		<u>\$ 144,781</u>

註：(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投資獲益，視同庫藏股。

(2)增加股數係取得本公司股票股利。

(3)減少股數係和桐水泥於民國 105 年 7 月出售本公司股票計 303 仟股。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異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 變動數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8	\$ 39,642	\$ -	\$ 183	\$ 6,193	\$ 46,026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視同庫藏股交易	-	693	-	-	-	69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	-	(1,241)	(1,24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	-	-	-	(4,952)	(4,952)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	(183)	-	(18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9,789	-	-	9,789
12月31日	\$ 8	\$ 40,335	\$ 9,789	\$ -	\$ -	\$ 50,132
	104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異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 變動數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8	\$ 39,642	\$ -	\$ -	\$ 6,193	\$ 45,843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	183	-	183
12月31日	\$ 8	\$ 39,642	\$ -	\$ 183	\$ 6,193	\$ 46,026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本公司分配盈餘時，應先分派股息，股息以10%為限。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10%為原則，惟得以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調整之，如當年度有擴充建廠或未來之投資計劃需資金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212	
股票股利	<u>286,147</u>	\$ 0.30
	<u>\$ 321,359</u>	

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不進行盈餘分派。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250	
股票股利	<u>343,854</u>	\$ 0.35
	<u>\$ 384,104</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2,842	\$ 765,985	\$ 788,827
- 本公司	6,414	(531,538)	(525,124)
- 子公司	(7,789)	-	(7,789)
- 關聯企業	<u>6</u>	<u>(3,942)</u>	<u>(3,936)</u>
12月31日	<u>\$ 21,473</u>	<u>\$ 230,505</u>	<u>\$ 251,978</u>
	104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6,999	\$ 904,208	\$ 931,207
- 本公司	5,037	(134,528)	(129,491)
- 子公司	(7,400)	-	(7,400)
- 關聯企業	<u>(1,794)</u>	<u>(3,695)</u>	<u>(5,489)</u>
12月31日	<u>\$ 22,842</u>	<u>\$ 765,985</u>	<u>\$ 788,827</u>

(十九)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727	\$ 4,978
佣金收入	28,257	38,208
應付款項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2,220	37,460
股利收入	2,644	2,166
其他收入-其他	14,887	24,213
	<u>\$ 50,735</u>	<u>\$ 107,025</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	\$ 2,215
處分投資利益	2,73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9,52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3)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424)	27,802
什項支出	(6,463)	(2,671)
	<u>(\$ 37,200)</u>	<u>\$ 27,346</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4,581	\$ 76,257
聯貸案主辦費攤銷	2,400	2,400
	<u>\$ 66,981</u>	<u>\$ 78,657</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2,257	\$ 73,851	\$ 106,108
折舊費用	39,639	2,151	41,790
攤銷費用	-	10,996	10,996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3,460	\$ 36,282	\$ 69,742
折舊費用	27,378	2,111	29,489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91,533	\$ 53,730
勞健保費用	5,372	5,298
退休金費用	3,990	4,035
其他用人費用	5,213	6,679
	<u>\$ 106,108</u>	<u>\$ 69,74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155及\$7,36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93及\$3,73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5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2%及1%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8,161及\$4,08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7,360及董監酬勞\$3,734之差異分別為(\$156)及(\$132)，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配發數之差異，已調整於民國105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2,889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7,227	(47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116</u>	<u>(47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7,191)	(2,513)
所得稅利益	<u>(\$ 7,075)</u>	<u>(\$ 2,99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67,222	\$ 59,35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		
所得稅影響數	(85,318)	(61,86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7,227	(47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評估變動	905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2,889</u>	<u>-</u>
所得稅利益	<u>(\$ 7,075)</u>	<u>(\$ 2,99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其</u>		<u>12月3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他綜合淨利</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再衡量數	\$ 864	\$ -	(\$ 389)	\$ 475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396	-	2,396
未休假獎金	633	263	-	896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2,820	(2,239)	-	581
虧損扣抵	<u>905</u>	<u>14,802</u>	<u>-</u>	<u>15,707</u>
小計	<u>5,222</u>	<u>15,222</u>	<u>(389)</u>	<u>20,0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84)	<u>1,969</u>	<u>-</u>	(915)
小計	<u>(2,884)</u>	<u>1,969</u>	<u>-</u>	<u>(915)</u>
合計	<u>\$ 2,338</u>	<u>\$ 17,191</u>	<u>(\$ 389)</u>	<u>\$19,140</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再衡量數	\$ 533	\$ -	\$ 331	\$ 864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55	(1,055)	-	-
未休假獎金	633	-	-	633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510	2,310	-	2,82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45	(145)	-	-
虧損扣抵	-	905	-	905
小計	<u>2,876</u>	<u>2,015</u>	<u>331</u>	<u>5,2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382)	498	-	(2,884)
小計	<u>(3,382)</u>	<u>498</u>	<u>-</u>	<u>(2,884)</u>
合計	<u>(\$ 506)</u>	<u>\$ 2,513</u>	<u>\$ 331</u>	<u>\$ 2,338</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申報數	\$ <u>92,395</u>	115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7.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7,028 及 \$96,062，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31%，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1.59%。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402,501</u>	<u>969,217</u>	<u>\$ 0.4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402,501	969,2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347</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402,501</u>	<u>970,564</u>	<u>\$ 0.41</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352,117</u>	<u>968,929</u>	<u>\$ 0.36</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352,117	968,9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005</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352,117</u>	<u>969,934</u>	<u>\$ 0.36</u>

(二十六)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南京金桐於民國 104 年 7 月~8 月間以人民幣 7,340 仟元購入廈門金桐額外 10% 已發行股份，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並以該日作為收購日，廈門金桐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32,518。該交易對非控制權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2,51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37,111)
資本公積(保留盈餘)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593)
保留盈餘減少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權益	(\$ 2,756)
非控制權益	(\$ 1,837)

2. Signpost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以以債作股之方式，增資 Signpost (HK)，該交易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1.79%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22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221。民國 104 年度 Signpost(HK) 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度
對子公司之債權金額	(\$ 114,65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減少	114,429
其他權益	404
資本公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83

3. 桐寶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25.86%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19,41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23,957。民國 105 年度桐寶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現金	(\$ 4,54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19,417)
資本公積(保留盈餘)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23,957)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出售桐寶 17.68% 股權，對價為 \$150,746。桐寶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 \$140,957，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140,95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9,789。民國 105 年度桐寶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處分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40,957)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150,746
資本公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789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607	\$ 179,53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4,212	1,94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1,080)	(94,212)
本期支付現金	<u>\$ 55,739</u>	<u>\$ 87,26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存貨轉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u>\$ 193</u>	<u>\$ 145</u>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股票股利	<u>\$ 286,147</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簡稱：請詳附註一(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2,432,674	\$ 1,642,042
—其他關係企業	17,458	122,084
	<u>\$ 2,450,132</u>	<u>\$ 1,764,12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除部分子公司係於銷貨完成後120天至180天內收款外，其餘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於銷售完成後30天至90天收款。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1,799,281	\$ 2,578,459
—其他關係企業	167,740	38,709
—關聯企業	39,293	51,506
	<u>\$ 2,006,314</u>	<u>\$ 2,668,674</u>

(1)商品之購買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於商品購買完成後30天至90天付款。

(2)關聯企業-和益化學自民國 105 年 10 月起已非關係人，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7.。

3.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830,982	\$ 369,914
—其他關係企業	<u>334</u>	<u>3,323</u>
	<u>\$ 831,316</u>	<u>\$ 373,237</u>

4. 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330,954	\$ 209,930
—其他關係企業	135	38,763
—關聯企業	<u>-</u>	<u>18,053</u>
	<u>\$ 331,089</u>	<u>\$ 266,746</u>

關聯企業-和益化學自民國 105 年 10 月起已非關係人，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7.。

5. 其他期末餘額

(1) 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1,614	\$ 21,097
—其他關係企業	<u>48</u>	<u>274</u>
	<u>\$ 11,662</u>	<u>\$ 21,371</u>

主係應收佣金、應收手續費及代墊款項。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長期投資款：		
—子公司	<u>\$ 94,560</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 Signpost 計美金 3,000 仟元，上述投資款業已匯出，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權變更登記尚未辦理完成。

(3)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49,877	\$ 88,379
— 其他關係企業	81	26
	<u>\$ 49,958</u>	<u>\$ 88,405</u>

主係應付設備款及代收款等。

(4) 其他流動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32,537	\$ -

請詳附註一(二)註4。

6.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37,582	\$ 45,227
其他關係企業	608	491
關聯企業	172	-
	<u>\$ 38,362</u>	<u>\$ 45,718</u>

主係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7.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817,578	\$ 2,950,000

(2)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5,870,000	\$ 6,400,000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向子公司-桐寶購買環保溶劑廠(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催化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客戶關係(表列無形資產)，未稅金額分別為\$160,669、\$11,372 及\$54,981，共計\$227,022。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金額計\$49,283，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194	\$ 17,140
退職後福利	374	253
	<u>\$ 20,568</u>	<u>\$ 17,39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 保 之 性 質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20,538	\$ 153,744	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72,226	子公司背書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435	\$ 160,669	子公司背書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十三)及七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進貨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 283,445(折合美金 8,789 仟元)及 \$ 299,725(折合美金 9,130 仟元)。
2. 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公司訂有採購煤油合約，雙方約定將萃餘油回售予該公司。合約期間為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與台灣中油(股)公司完成新採購合約之簽訂，合約期間為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申請間接投資大陸地區設立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古雷石化)一案，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該投資案係由本公司、子公司-盛台石油及孫公司-中華全球(以下簡稱本集團)及外部第三者等公司共同聯合投資，依本集團及外部第三者等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簽定之新合資契約書，古雷石化登記資本額由美金 263,620 仟元提高為美金 891,000 仟元，各合資公司應投資總額提高為美金 640,505 仟元，並修改各投資人之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本集團投資金額維持不變為美金 114,020 仟元，投資比例由 43.25%下降至 17.80%。契約內容及本集團投資進度如下：

(1) 契約內容：

- A. 各股東依契約約定共同投資設立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以下簡稱 Ever Victory)，並同意透過香港設立該公司 100% 持股之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以下簡稱 Dynamic Ever) 投資古雷石化及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經營之業務。
- B. Dynamic Ever 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其關係企業—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建煉油) 合資設立古雷石化，並取得古雷石化 50% 之股份。
- C. 本集團預計對古雷石化之綜合持股比例為 8.90%。

(2) 投資進度：

- A.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現金增資 Paotze 計美金 5,302 仟元，再轉投資 Ally Solution、再轉投資 Ever Victory、再轉投資 Dynamic Ever。
- B. 中華全球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現金增資 Big Success 計美金 930 仟元；盛台石油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現金增資 Hsin Tay 計美金 1,002 仟元，再轉投資 Oceanwise 計美金 1,002 仟元，兩者共計美金 1,932 仟元，再轉投資 Ever Victory 計美金 1,921 仟元、再轉投資 Dynamic Ever。
- C. Dynamic Ever 與福建煉油於民國 103 年 8 月簽訂「古雷石化籌備處協議」，依該協議約定，雙方分別指派相當人員作為籌備處各部門負責主管，並分別出資人民幣 100,000 仟元作為籌辦古雷石化相關費用之資金。於古雷石化成立之前，該籌備處將代表雙方從事相關籌備活動。
- D. 古雷石化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設立完成，即將展開開工建設事宜。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一(二)、六(十三)、六(十七)及九(二)2.。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618,456	\$ 3,395,47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7,209)	(1,207,386)
債務淨額	1,451,247	2,188,091
總權益	11,067,716	11,229,603
總資本	<u>\$ 12,518,963</u>	<u>\$ 13,417,694</u>
負債資本比率	11.59%	16.3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367	32.25	\$ 1,721,086	5%	\$86,05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0,725	32.25	6,150,897	5%	-	307,5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932	32.25	933,057	5%	46,653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225	32.83	\$ 1,550,397	5%	\$77,520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2,267	32.83	6,312,137	5%	-	315,6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931	32.83	588,675	5%	29,434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 (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彙總金額分別為(\$13,424)及\$27,802。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及興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分別為 \$14,411 及 \$2,033。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747 及 \$7,61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 C.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美元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0 及 \$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未逾期未減損	\$ 1,341,015	\$ 951,463
已逾期未減損		
90天內	<u>58,294</u>	<u>28,843</u>
	<u>\$ 1,399,309</u>	<u>\$ 980,306</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銷貨後 30 天至 90 天，部分重要客戶則為 30 天至 18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上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B. 如公司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短期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156,455 及 \$1,187,83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95,856	\$ -	\$ -	\$ -
應付票據	3,848	-	-	-
應付帳款	410,096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1,089	-	-	-
其他應付款	86,103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958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100,000	930,901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50,277	\$ -	\$ -	\$ -
應付票據	3,120	-	-	-
應付帳款	214,315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6,746	-	-	-
其他應付款	54,686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8,405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825,000	2,070,254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股票及興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88,216</u>	<u>\$ -</u>	<u>\$ -</u>	<u>\$ 288,216</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40,657</u>	<u>\$ -</u>	<u>\$ -</u>	<u>\$ 40,657</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興櫃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最後一筆成交價	淨值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一規定者。(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2. 相互投資之公司)：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7,857,285	18,211,037	353,752	1.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42,241	8,101,477	(1,040,764)	(11.38)
其他資產	4,238,589	3,291,384	(947,205)	(22.35)
資產總計	31,238,115	29,603,898	(1,634,217)	(5.23)
流動負債	12,227,785	12,152,299	(75,486)	(0.62)
長期負債	3,409,494	1,668,345	(1,741,149)	(51.07)
其他負債	618,465	587,092	(31,373)	(5.07)
負債總計	16,255,744	14,407,736	(1,848,008)	(11.37)
股本	9,585,927	9,872,074	286,147	2.99
資本公積	46,026	50,132	4,106	8.92
保留盈餘	953,604	1,036,754	83,150	8.72
其他權益	788,827	251,978	(536,849)	(68.06)
庫藏股票	(144,781)	(143,222)	1,559	1.08
歸屬於母公司主之權益合計	11,229,603	11,067,716	(161,887)	(1.44)
非控制權益	3,752,768	4,128,446	375,678	10.01
權益總計	14,982,371	15,196,162	213,791	1.43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其他資產：係本年度減少背書保證及償還部份銀行借款，因此銀行要求之短借保證金及擔保品相對減少，致使其他資產較上期減少。
2. 長期負債：因聯貸陸續到期償還借款及部分長期借款到期轉列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會計科目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負債，致使長期負債較上期減少。
3. 其他權益：主係因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淨資產佔合併淨資產比例高，而 105 年 Q4 人民幣資產兌換美金及美元資產兌換台幣貶值，致使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8,883,963	30,642,870	(8,241,093)	(21.19)
營業毛利	2,080,540	2,929,892	849,352	40.82
營業利益	(55,297)	969,333	1,024,630	1852.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201	412,228	319,027	342.30
稅前淨利	37,904	1,381,561	1,343,657	3544.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3,301)	961,418	1,054,719	1130.4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	(93,301)	961,418	1,054,719	1130.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547)	(843,408)	(737,861)	(679.76)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01,848)	118,010	319,858	158.4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2,117	402,501	50,384	14.3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45,418)	558,917	1,004,335	225.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5,311	(134,029)	(419,340)	(146.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權益	(487,159)	252,039	739,198	151.74
每股盈餘	0.36	0.42	0.06	16.67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綜合利益總額、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權益：

係本集團於去年度處分虧損子公司股權，因此本期合併主體變動，其營業成本較上期減少、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淨資產佔合併淨資產比例高，而105年Q4人民幣資產兌換美金及美元資產兌換台幣貶值，因此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致使營業收入、本期綜合損益(稅後淨額)、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業主較上期減少、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營業外收及支出、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利益總額、淨利屬於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較上期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整體而言，NP市場供應仍緊張，LAB業務方面近期因為油價在低檔，所以客戶相對比較保守，相關貿易產品銷售持續在努力中。海外營收和淨利因為低油價而受到比較大的影響。展望106年營運，全球對於清潔劑原料之需求呈現穩定增長，今年目標係在NP供應上建立更完善之機制。以目前本集團在大陸市場之優勢，相信只要確保NP供應，預期今年營運將會平穩。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影響。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2)	全年因投資 及籌資活動 之淨現金流 量 (3)	現金剩餘 數額 (1)+(2)+ (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486,331	948,767	(346,276)	5,088,822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投資及籌資活動：本公司之中長期額度，屆臨分期攤還本金，致融資活動之長借償還數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全年因投資及 籌資活動之淨 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 餘 (不足)數額 (1)+ (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088,822	1,094,251	(742,695)	5,440,378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預估油價回升、本業營運穩定小幅成長，故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成長。 (2) 投資及籌資活動：本集團預估 106 年陸續投入古雷石化投資案，故投資活動為淨支出 668,445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專注化學本業，逐漸調降非化學本業之轉投資比重配置。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 年認列利益 (NTD; 仟元)	主要原因
和益化工(股)公司	\$64,365	逐年穩定獲利。
上海京帝化工有限公司	(\$1,696)	當地市場競爭激烈，為了市場佔有率，調降價格，因此影響總體效益下滑。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11,357)	處理古雷石化案投資相關開辦費。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與中方的合作夥伴(中石化等)短、中、長期的投資合作計畫，並試圖將生產據點擴充到東南亞及中南美洲，以利國際化版圖之推展。同時，基於根留台灣之思維及響應政府對石化業者進行高值化政策，本公司對台灣本島的投資則以高附加價值或技術含量較高的項目為主，例如 DCA 長鏈二元酸。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利率上揚將造成資金成本增加，集團內各公司酌情考量償還部份銀行借款，期以改善財務比率，節省利息費用。
- (2) 匯率：若台幣升值，將造成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兌換損失，本公司皆以預售遠期外匯方式來進行避險。
- (3) 通貨膨脹：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走勢，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 (2) 資金貸與他人方面，本公司已依董事會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33.20 億元(依 105 年年底淨值 110.68 億元之 30%限額比率計算得之)，截至 106 年 3 月底本集團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新台幣 22.70 億元。
- (3) 背書保證方面，本公司已依董事會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66.41 億元(依 105 年年底淨值 110.68 億元之 60%限額比率計算得之)，截至 106 年 3 月底本集團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26.16 億元。
-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政策，主要以避險為主。
- (5) 目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工具，採用遠期外匯預售或預購方式避險，以降低匯兌損失為原則。

(三)計畫中及已執行及擬執行研發費用：

項目	研發項目	時程	成果及結論
一	酵母菌之長鏈正烷類代謝與轉化生產研究	2013.1.23~2014.1.22	轉換率已達 70%。
二	十二碳二元酸之微生物轉換產程開發(國科會合作)	2013.6.1~2014.5.31(第一期)	第一期已簽約已於 2013 年六月支付(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 1,000,000 元)。酵母菌產酸率優於國際公信期刊數據。
三	十二碳二元酸之微生物轉換產程開發(科技部合作)	2014.6.1~2015.5.31(第二期)	第二期簽約已於 2014 年支付(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 1,000,000 元)。
四	十二碳二元酸純化&放大研究	2017.10.1~2018.10.1	研究計畫已規劃，擬分 2 年二階段執行預算 7,000 萬元。
五	反應型耐隆共聚體合成研究(尼龍聚合紡織)	2014.4.1~2014.12.31	新型態耐隆纖維聚合、紡絲、織布製程開發成功。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法、證交法等之相關法規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科技進步，本公司各項作業逐步電腦化，對於效率提升及作業成本降低略有助益。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可預見之危機事項。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持續進行廠房擴建以因應市場需求，未來將提升集團整體營收及利潤。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面臨風險：主要原料進貨商是中油。

因應措施：與中油維持友好關係並積極開拓其他原料來源。

2. 銷貨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並未大量移轉情事。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10%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關於新北地檢署網站103年5月7日公告本公司董事長與前總經理遭偵結起訴處分乙案，本公司已於103年5月7日於公開資訊站發佈重大訊息如下：
(1)101年間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台灣優力公司預付投資款新台幣6仟萬元，惟該公司無法於三個月限期內通過財務審查查核評估，故本公司之子公司取消該項投資並收回預付款。檢察官認本案涉有違反法令，而將董事長及總經理起訴，惟本公司辦理上開案件完全合法，將依法向法院說明，澄清誤解。
(2)本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中興業(股)公司	2002.02.21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9樓	50,000	水泥原料之製造買賣
和桐水泥(股)公司	2011.04.07	彰化縣和美鎮工東三路2號	295,364	水泥原料之製造買賣
和信成(股)公司	2004.07.23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8樓	560,0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和茂創業投資(股)公司	1998.02.16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8樓	330,000	對被投資事業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華桐投資(股)公司	2006.05.16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8樓	300,000	一般投資業
中華全球石油(股)公司	2004.02.03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1段6號8樓之5	568,494	儲槽租賃、油品貿易
桐寶(股)公司 (原:和桐興業(股)公司)	1987.09.16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8樓	678,668	產銷乙炔、輕質環保溶劑及電子級氫氣
盛台石油(股)公司	2011.09.09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8樓	2,700,500	油品化學品批發

單位：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SHARPINVEST INTERNATIONAL LTD.	2004.08.12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000	專營化學品貿易
SIGNPOST ENTERPRISES LTD.	2003.05.08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1,674	專營化學品貿易及生產事業之投資
PAOTZE INVESTMENT LTD.	1992.08.18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626	各種商品買賣及生產事業之投資
Ally Solution LTD.	2014.12.23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302	生產事業之投資
INADVANCE HOLDINGS LTD.	2003.06.10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000	專營化學品貿易及生產事業之投資
ZORTECH CORPORATION	1990.01.22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000	專營化學品貿易及生產事業之投資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OP DEVICE INVESTMENTS LTD.	2010.05.26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 1	生產事業之投資
HSIN TAY LTD.	1994.03.16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5,241	油品貿易
上海盛台有限公司	2000.10.24	上海市浦東新區長柳路 58 號證大立方大廈 707 室	7,450	化學品燃料貿易
聯鼎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2003.11.27	2/F, Jonsim Place, No. 228 Queen' 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1,285	化學品貿易、轉投資業務
HSIN TAY (HK) LTD.	2008.04.23	2/F, Jonsim Place, No. 228 Queen' 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6,086	投資業
南桐(香港)有限公司	2009.03.12	2/F, Jonsim Place, No. 228 Queen' 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6,750	投資業
聯鼎(廣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005.12.01	廣州保稅區廣保大道 74 號 207 室	1,283	化學品貿易
上海盛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010.11.25	2/F, Jonsim Place, No. 228 Queen' 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0	投資業
沙桐(泰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名:沙桐(南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9.07.09	江蘇省泰興市經濟開發區福泰路 1 號 609 室	13,500	化學品貿易
北京桐盛台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2012.03.16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 88 號 9 幢 1205	10,000	化學品貿易
Oceanwise International Ltd.	2013.11.18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002	投資業
Signpost(HK)limited	2008.05.06	2/F, Jonsim Place, No. 228 Queen' 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37,207	各項商品之買賣
Big Success co.,Ltd	2013.10.03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930	一般投資事業

註 1: 已註銷待主管機關文件

單位：人民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廣州立智化工有限公司	2003.08.28	廣州市南沙區黃閣鎮黃閣大道 89 號	50,000	烷基苯磺酸之產銷業務
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93.09.01	江蘇省南京市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堯新大道 201 號	168,200	直鏈烷基苯、磺酸及副產品等之生產製造
江蘇金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2002.04.08	江蘇省南京市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恒發路 18 號	345,155	直鏈烷基苯、磺酸及副產品等之生產製造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2006.02.16	江蘇省南京市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恒發路 20 號	104,531	產銷 PMMA 導光板
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6.12.31	惠州市大亞灣區霞涌鎮石化大道中濱海十路 1 號	94,853	經營脂肪醇聚乙醚業務
天津天智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2002.10.30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 40 號	192,300	研究、生產、銷售表面活性劑及其系列延伸產品，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金桐精細化學有限公司	2000.04.27	江蘇省南京市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堯新大道 201 號	13,125	生產驅油劑、磺酸等精細化學產品及銷售自產產品
南京和盛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05.26	江蘇省南京市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恒發路 18 號	42,709	新能源、表面活性劑研發
四川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09.12	四川省彭山縣觀音鎮梓潼村 1 組	20,000	經營化學製品批發
四川金桐精細化學有限公司	2005.04.30	四川省彭山縣觀音鎮梓潼村 1 組	20,000	產銷直鏈式烷基苯磺酸
安徽金桐精細化學有限公司	2009.10.28	安徽省馬鞍山慈湖經濟開發區中橡大道 26 號	60,000	產銷表面活性劑
江蘇金桐表面活性劑有限公司	2011.03.29	江蘇省南京市南京化學工業園區普葛路 1 號	260,000	產銷表面活性劑
廈門金桐合成洗滌劑有限公司	1994.07.05	廈門市思明區長青路 180 號 3.4 樓	26,159	相關界面活性劑等產品產銷
天津港保稅區興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98.09.18	天津新港 4 號路中燃大廈	40,000	石油化工品批發、庫區產品儲存、灌裝、加工、銷售
上海京帝化工有限公司	1995.12.28	上海市龍吳路 4600 號	33,199	產銷烷基苯磺酸和亞硫酸銨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例
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銀龍	55,918,000	98.36%
	董事	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榮輝	55,918,000	98.36%
	董事	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宇	55,918,000	98.36%
	董事	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治	55,918,000	98.36%
	董事	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泓文	55,918,000	98.36%
	監察人	亞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奕雄	571,032	1.00%
	監察人	蔡儀桐	12,689	0.02%
華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志亮	2,837,789	56.76%
	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宇	2,837,789	56.76%
	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缺額待改派	2,837,789	56.76%
	監察人	劉祿漢	0	0%
華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猷傑	30,000,000	100%
	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宇	30,000,000	100%
	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榮輝	30,000,000	100%
	監察人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健成	30,000,000	100%
和信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猷傑	56,000,000	100%
	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宇	56,000,000	100%
	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健成	56,000,000	100%
	監察人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雲雲	56,000,000	100%
和茂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猷傑	33,000,000	100%
	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榮輝	33,000,000	100%
	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銀龍	33,000,000	100%
	監察人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雲雲	33,0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出資額	持股 比例
桐寶股份有限公司 (原:和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大生	23,076,019	34%
	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宇	23,076,019	34%
	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銀龍	23,076,019	34%
	董事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欣儒	34,396,000	50.68%
	董事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靜洲	34,396,000	50.68%
	監察人	施國榮	0	0
	監察人	王志強	0	0
SHARPINVEST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猷傑	3,000,001	100%
SIGNPOST ENTERPRISES LTD	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猷傑	11,673,913	100%
和桐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志亮	16,323,342	55.27%
	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治	16,323,342	55.27%
	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正	16,323,342	55.27%
	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泓文	16,323,342	55.27%
	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缺額待改派	16,323,342	55.27%
	監察人	亞桐投資有限公司	445,094	1.51%
	監察人	陳克銘	932	0.00%
PAOTZE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猷傑	20,626,448	100%
	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宇	20,626,448	100%
	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倫家	20,626,448	100%
	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弘明	20,626,448	100%
	監察人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大生	20,626,448	100%
	監察人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治	20,626,448	100%
Ally Solution LTD.	董事	PAOTZE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楊猷傑	5,302,250	100%
INADVANCE HOLDINGS LTD.	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榮輝	5,000,100	100%
ZORTECH CORPORATION	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猷傑	6,000,000	100%
TOP DEVICE INVESTMENTS LTD.	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猷傑	註 1	100%
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銀龍	270,050,000	100%
	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猷傑	270,050,000	100%
	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宇	270,050,000	100%
	監察人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治	270,050,000	100%
Big Success co.,Ltd	董事長	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銀龍	93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出資額	持股 比例
HSIN TAY LTD.	董事長	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猷傑	USD15,241,271	100%
	董事	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宇	USD15,241,271	100%
	董事	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莉	USD15,241,271	100%
HSIN TAY (HK) LTD.	董事	Hsin Tay Ltd 代表人：楊猷傑	USD6,086,000	100%
	董事	Hsin Tay Ltd 代表人：陳威宇	USD6,086,000	100%
南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盛台(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猷傑	USD6,750,000	100%
	董事	盛台(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宇	USD6,750,000	100%
上海盛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盛台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猷傑	USD1	100%
Oceanwis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Hsin Tay LTD. 代表人：王銀龍	USD1,002,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出資額	持股 比例
沙桐(泰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原名:沙桐(南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南桐(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猷傑	USD6,750,000	50%
	董事	南桐(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健成	USD6,750,000	50%
	董事	南桐(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亞欣	USD6,750,000	50%
	監事	南桐(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宇	USD6,750,000	50%
北京桐盛台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Hsin Tay LTD. 代表人:楊猷傑	RMB7,500,000	75%
	董事	Hsin Tay LTD. 代表人:王銀龍	RMB7,500,000	75%
	董事	Hsin Tay LTD. 代表人:陳憲誠	RMB7,500,000	75%
	監事	Hsin Tay LTD. 代表人:劉家奴	RMB7,500,000	75%
SIGNPOST (HK) LTD	董事長	SIGNPOST ENTERPRISES LTD. 代表人:楊猷傑	13,064,906	35.11%
	董事	INADVANCE HOLDINGS LTD. 代表人:陳威宇	5,531,219	14.87%
	董事	PAOTZE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陳舜晔	12,200,689	32.79%
廣州立智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SIGNPOST (HK) Limited 代表人:陳威宇	RMB30,000,000	60%
	董事	SIGNPOST (HK) Limited 代表人:石崇山	RMB30,000,000	60%
	董事	SIGNPOST (HK) Limited 代表人:陳向軍	RMB30,000,000	60%
	董事	SIGNPOST (HK) Limited 代表人:林東興	RMB30,000,000	60%
	監事	SIGNPOST (HK) Limited 代表人:陳凱璇	RMB30,000,000	60%
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SIGNPOST (HK) Limited 代表人:陳威宇	RMB94,853,197	100%
	董事	SIGNPOST (HK) Limited 代表人:林東興	RMB94,853,197	100%
	董事	SIGNPOST (HK) Limited 代表人:石崇山	RMB94,853,197	100%
	監事	SIGNPOST (HK) Limited 代表人:劉祿漢	RMB94,853,197	100%
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PAOTZE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楊猷傑	RMB100,920,000	60%
江蘇金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PAOTZE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楊猷傑	RMB172,577,715	50%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PAOTZE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楊猷傑	RMB53,456,628	51.59%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出資額	出資比例
天津天智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PAOTZE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陳舜畊	RMB49,901,850	25.95%
	董事	PAOTZE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陳憲誠	RMB49,901,850	25.95%
	董事	SIGNPOST (HK) Limited 代表人：陳威宇	RMB46,248,150	24.05%
	董事	PAOTZE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劉健成	RMB49,901,850	25.95%
	董事	SIGNPOST (HK) Limited 代表人：石崇山	RMB46,248,150	24.05%
	監事	PAOTZE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劉家奴	RMB49,901,850	25.95%
上海京帝化工有限公司 金桐精細化學有限公司	董事	SIGNPOST (HK) Limited 代表人：陳舜畊	RMB10,789,706	32.50%
	董事	SIGNPOST (HK) Limited 代表人：石崇山	RMB10,789,706	32.50%
	董事	SIGNPOST (HK) Limited 代表人：陳威宇	RMB10,789,706	32.50%
南京和盛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PAOTZE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林錦花	RMB42,708,960	100%
四川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猷傑	RMB20,000,000	100%
四川金桐精細化學有限公司	董事	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猷傑	RMB20,000,000	100%
安徽金桐精細化學有限公司	董事	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猷傑	RMB60,000,000	100%
江蘇金桐表面活性劑有限公司	董事	江蘇金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猷傑	RMB260,000,000	100%
廈門金桐合成洗滌劑有限公司	董事	PAOTZE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楊猷傑	RMB17,002,008	65%

企業名稱	職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出資額	出資 比例
上海盛台有限公司	董事長	Hsin Tay LTD. 代表人：楊猷傑	USD7,450,000	100%
	董事	Hsin Tay LTD. 代表人：陳威宇	USD7,450,000	100%
	董事	Hsin Tay LTD. 代表人：石崇山	USD7,450,000	100%
	監事	Hsin Tay LTD. 代表人：劉健成	USD7,450,000	100%
天津港保稅區興桐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Hsin Tay LTD. 代表人：楊猷傑	RMB22,000,000	55%
	董事	Hsin Tay LTD. 代表人：王銀龍	RMB22,000,000	55%
	董事	Hsin Tay LTD. 代表人：陳憲誠	RMB22,000,000	55%
聯鼎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Hsin Tay LTD. 代表人：楊猷傑	HKD10,000,000	100%
聯鼎(廣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鼎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猷傑	HKD10,000,000	100%

5.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元) (稅後)
中華全球石油 股份有限公司	568,494	953,248	47,443	905,805	618,317	93,887	86,197	1.52
華中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	355,008	126,611	228,397	11,207	(30,730)	(22,511)	(4.50)
華桐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	303,559	62	303,497	-	-	(11,095)	(0.37)
和信成股份 有限公司	560,000	1,244,159	675,385	568,774	-	(363)	(118)	(0.01)
和茂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158,182	85	158,097	-	(185)	(2,261)	(0.07)
桐寶股份有限 公司(原:和桐 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	678,668	1,270,157	428,946	841,211	223,074	(26,346)	(37,402)	(0.66)
盛台石油股份 有限公司	2,700,500	2,903,809	4,345	2,899,464	-	(12,079)	134,029	0.50
和桐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	295,364	882,532	510,291	372,241	774,140	27,210	13,714	0.46
Big Success co., Ltd	28,086	27,144	-	27,144	-	(23)	(1,467)	(0.05)

單位：美元/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元) (稅後)
SHARPINVEST INTERNATIONAL LTD.	3,000	30,807	27,086	3,721	127,404	(101)	(97)	(0.03)
SIGNPOST ENTERPRISES LTD.	11,674	14,075	6,253	7,822	-	(34)	1,727	0.15
SIGNPOST(HK) LTD.	37,207	46,565	6,753	39,812	1,227	(314)	5,439	0.15
PAOTZE INVESTMENT LTD.	20,626	181,091	17,904	163,187	32,607	(426)	9,861	0.48
Ally Solution LTD.	5,302	4,813	2	4,811	-	(2)	(260)	(0.05)
INADVANCE HOLDINGS LTD.	5,000	5,920	38	5,882	-	(4)	805	0.16
ZORTECH CORPORATION	6,000	3,268	846	2,422	7,613	(31)	(3)	(0.01)
TOP DEVICE INVESTMENTS LTD.	註 1	-	-	-	-	-	-	-
HSIN TAY LTD.	15,241	99,792	47,209	52,583	115,187	120	1,526	0.10
聯鼎科技顧問有 限公司	1,285	994	-	994	-	-	11	0.009
盛台(香港)有限 公司	6,086	1,696	-	1,696	-	-	-	-
上海盛台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	-	3,830	8,739	(4,909)	2,739	270	(49)	-
南桐(香港)有限 公司	6,750	1,621	-	1,621	-	-	-	-
Oceanwise International Ltd.	1,002	910	-	910	-	-	(49)	(0.049)

單位：人民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元) (稅後)
廣州立智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173,754	83,026	90,728	366,749	9,231	6,599	0.13
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8,200	752,327	126,322	626,005	971,481	57,707	69,250	0.41
江蘇金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45,155	905,286	414,380	490,906	1,296,791	83,417	20,958	0.06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104,531	12,207	107,143	(94,936)	-	(1,269)	4,283	0.04
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4,853	472,794	366,425	106,369	805,375	17,818	7,862	0.08
天津天智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192,300	710,498	409,877	300,621	799,788	767	105,211	0.55
上海京帝化工有限公司	33,199	37,779	366	37,413	158,661	(966)	(935)	(0.03)
金桐精細化學有限公司	13,125	29,407	6,174	23,233	21,845	1,104	1,000	0.08
南京和盛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709	43,566	778	42,788	112	(517)	(704)	(0.02)
四川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102,183	50,956	51,227	358,289	5,995	3,572	0.18
四川金桐精細化學有限公司	20,000	133,107	86,198	46,909	344,768	10,590	7,185	0.36
安徽金桐精細化學有限公司	60,000	201,866	113,899	87,967	395,232	7,349	5,368	0.09
江蘇金桐表面活性劑有限公司	260,000	497,882	389,903	107,979	153,894	(14,239)	(46,617)	(0.18)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元) (稅後)
廈門金桐 合成洗滌劑 有限公司	26,159	106,391	41,045	65,346	179,522	867	1,027	0.04
上海盛台有限 公司	51,385	310,053	125,125	184,928	434,723	20,739	8,557	0.17
聯鼎(廣州)國 際貿易有限公 司	10,032	6,914	34	6,880	13,227	68	74	0.007
天津港保稅區 興桐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40,000	45,209	6	45,203	6,762	(1,629)	(971)	(0.02)
沙桐(泰興)石 油化工有限公司(原名：沙桐 (南通)石油化 工有限公司)	92,166	22,545	16	22,529	-	(5)	(3)	-
北京桐盛台貿 易有限責任公 司	10,000	24,999	13,881	11,118	13,889	(490)	111	0.011

註1：已註銷待主管機關文件

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見陸、財務概況。

7. 關係企業報告書：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猷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 (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註3)	設定質權情形 (註4)	本公司為子公司保證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貸與金額
和桐水泥	295,364	自有資金	55.26%	-	-	303,000股 \$2,183	-	3,399,311股 \$29,880	設質 3,300張	無	無
PAOTZE INVESTMENT LTD.	US 20,626	自有資金	100%	-	-	-	-	9,798,607股 US 2,798	無	NT 512,310	無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猷傑



